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日本 JASRAC 收費項目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黃銘傑

研究助理：林靜芳

李侑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摘　要

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並於同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希冀能藉由客觀因素之考量及問責（Accountability）理念，盡量促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內容及費率，趨向合理。惟於實際運作上，是否會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涵之優勢地位的存在，致使良法美意無法達成。於此，若能藉由其他國家有關使用報酬率的實務運作，從比較法制之觀點，提供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未來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時之參考，或可於相當程度上，提供一定程度的客觀審議標準。

基於上開問題意識，本研究針對現行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其收費項目之擬定、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方法與費率等問題，藉由日本法制下已有七十多年歷史之「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就置於其管理下之音樂著作所擬定的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等之實務運作經驗與具體內容之分析，探究其針對各種不同的音樂著作利用行為所擬定的收費標準及於訂定其收費標準時所考量的各項因素及具體作法。之後，並將其結果與我國現行三個主要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相關作法與內容，進行比較，得出其中異同之處，舉出 JASRAC 作法可供我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及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改善現行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參考之處，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方向與內容之建議。

# SUMMARY

In Sec. 24 of the newly enacted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Act”,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are required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s many factors such as users’ opinions, users’ benefits from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s, the number of copyrighted works managed by the CMOs, etc. when erecting new tariffs or revising current tariffs. The CMOs, furthermore,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their reasons why they erect or revise the tariffs. In practice, however, there exist concerns that the CMOs may exercise their monopolistic or oligopolistic powers when erecting or revising their tariffs. The copyright authority may lack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competence to correctly and effectively review the erected or revised tariffs submitted by the CMOs. It’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borrow experience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for the copyright authority to accomplish their reviewing duty. As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over 70 years and accumulate important and precious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s on the management of tariff, it’s no doubt an appropriate candidate for Taiwan’s copyright authority and CMOs to copy its experiences.

For the above-stated reasons, this study focuses on analyzing Regulation on Tariffs for Use of Musical Works of JASRAC. Through the analysis, this study tries to make clear the following issues regarding JASRAC:(1) categories of tariffs for works under supervision of JASRAC;(2) tariffs designed and stipulated by JASRAC according to different users, using objectives and activities;(3) the factor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s by JASRAC when stipulating new or revising current tariffs;(4) the process or procedures how JASRAC makes or revises its tariffs. Finally,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copyright authority what it can learn from JASRAC’s experiences when reviewing the tariffs submitted by CMOs, and for Taiwan’s CMOs what they can learn from JASRAC when stipulating new or revising current tariffs.

# 目　　次

第一章　問題提起與研究報告架構----------1
第一節　問題提起與研究動機----------1
第二節　研究報告架構 ----------5
壹、研究方法與步驟 ----------5
貳、研究報告架構----------6
第二章　日本 JASRAC「使用報酬規章」之研析------9
第一節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概觀 --------9
第二節　JASRAC 與其會員間之法律關係 --------- 13
壹、以信託方式進行的著作權管理 ---------- 14
貳、完整而全面的著作權管理---------- 14
參、使用許諾至使用報酬分配之流程 ---------- 17
肆、JASRAC 就著作權侵害之對應方式 -------- 19
第三節　JASRAC「使用報酬規章」---------- 20
壹、利用方式之分類---------- 20
貳、「使用報酬規章」之規定內容---------- 30
第四節　JASRAC 使用報酬訂定之具體作業方式 - 31
第三章　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及費率之研析---------- 37
第一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與現狀------ 37

壹、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概況 ----------37
貳、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發展沿革 ----------42
第二節　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項目及費率 ----------44
壹、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44
貳、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53
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62
第四章　日本 JASRAC 與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及標準之比較 ----------67
第一節　收費項目之比較----------67
第二節　收費標準之比較----------73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8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2
參考文獻 ----------97
附件　JASRAC「使用報酬規章」

# 表　格

表一　我國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訊----------38

表二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使用報酬費率 ----------46

表三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使用報酬費率 ----------54

表四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使用報酬費率 ----------63

表五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比較（一）----------67

表六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比較（二）----------69

表七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標準之比較 ----------75

表八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曲目數量之比較----------86

# 第一章　問題提起與研究報告架構

## 第一節　問題提起與研究動機

原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產生，在於立於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發揮著作資訊提供及授權利用之功能，從而得於維護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同時，並令利用人可以以更為簡便、迅速的手法，適時利用各該著作，促使著作能夠受到最大限度之利用，著作權法制鼓勵著作自由流通及利用的積極面，於此發揮的淋漓盡致[1]。雖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其所具有之促進著作自由流通及利用之功能，而於健全文化發展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惟無可否認地，該等團體存在之主要目的，仍為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在此種以維護私權為其設立目的之前提下，吾人所懼怕者，厥為其是否會過份著重於私人利益之擁護，而忽略了文化發展的公共利益之達成，導致著作權法第 1 條前段規定所欲實現「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受到不當的阻礙。徵諸世界各國過去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之歷史，此種憂慮，實非杞人之憂。

世界上最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係於 1777 年設立，而為現在法國「戲劇作家及作曲家協會」（Société des Autheurs et Compositeurs

---

[1] 就經濟效率之觀點而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存在，節省了著作利用上諸多不必要的成本，包括搜尋成本（Identification Costs）、資訊成本（Information Costs）、交易時間成本（Transaction Time Costs）及權利行使成本（Enforcement Costs）等。搜尋成本指如何確定可以實施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人的相關成本，資訊成本則係有關授權協議、權利金等協議時所需花費之成本，交易時間成本乃指藉由統一的集體管理團體之協議而避免個個著作權人必須個別進行協議之時間，促使權利可以快速取得，最後的權利行使成本則是指，個別著作權人發現違法侵害行為、提起權利救濟或本身對合法授權行為的監視時，所需耗費之成本。凡此種種，皆使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存在，於經濟意義上，成為理所必然。See Jay M. Fujitani, COMMENT: Controlling the Market Power of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ies: An Administrative Substitute for Antitrust Regulation, 72 Calif. L. Rev. 103, 107-112 (1984).

Dramatiques, SACD）之前身的「戲劇法律事務所」（Bureau de Legislation Dramatic）。其後，以法國為中心，此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漸次發展至歐洲其他國家，在二十世紀初期的 1914 年，美國亦設立了第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全美作曲家、作家暨出版加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此後，因為新型著作的興起、錄音及錄影等複製機器的發達、各國對著作權保護意識之提高等因素，各式各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紛紛設立，著作權人委託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其權利，似已成為常態[2]，甚而有跨國性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組織之設立，以國際性的視野，保護各國著作權人之權益[3]。

雖然，從維護著作人權益及確保著作的自由流通和利用之觀點來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誠然有其不可抹滅之功，且就經濟效率之觀點而言，其存在亦屬勢之所趨；然而，絕大多數國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經驗，卻也告訴我們，同一類型的著作，其集體管理團體經常呈現出獨占或極少數寡占的傾向[4]，使得其不論在與其會員之個別著作財產權人的對內關係上，抑或是在對外與利用人進行授權協議時，都具有絕對或相對的優勢地位[5]。而當該等集體管理團體濫用此種

---

[2] 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一般性介紹，參照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 Policy, Law and Use 387-400 (2004).

[3] 例如，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成立於 1926 年之音樂著作權的國際性集體管理團體「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4] Stanley M. Besen 等三位經濟學者，從經濟分析之觀點，提出三項理由，解釋為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容易流於獨占或寡占之傾向：（1）政府管制本身可能僅許可單一團體管理特定的著作財產權利；（2）要求入會自由及會員間平等對待的政府政策可能導致單一集體管理團體的形成；（3）獨占性的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間相當有效率的協商，可能形成新團體的進入障。See Stanley M. Besen, Sheila N. Kirby, and Steven C. Salop,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pyright Collectives, 78 Va. L. Rev. 383, 398 (1992).

[5] 很弔詭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原始的設立目的之一，乃是因為當時個別著作人在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關係上，時而處於相對的弱勢之地位，從而藉由著作權集

優勢地位時，其將直接損害著作人或利用人的權益[6]，間接阻礙了文化之發展，著作權法所標榜的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功能，於此亦將成為空中樓閣。

有鑑於此，各國政府在肯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具有之各項正面功能的同時，亦清楚認識到其可能產生之各種負面效應，進而籌思各種對策，以預防、抑制各種不當負面情事的發生。特別是，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當濫用其優勢地位而拒絕利用人利用其所管理之著作、或設定過於廣泛的收費項目、抑或是不當高額的使用報酬等，皆可能妨礙利用人對著作的正常使用，阻礙著作的自由流通與利用。因此，雖然理念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法律關係，當屬契約自由之範疇，而應委由當事人間依據私法自治原理協商之。然而，為避免集體管理團體不當濫用其優勢地位，主管機關亦非不得就相關使用收費項目、收費標準或訂定使用報酬時應考量之各種要素，藉由指針（Guidelines）等方式，提供雙方當事人參酌，以矯正雙方間之資訊、交易不對等的情況，以得出雙方當事人能共同接受之使用費率。必要時，並得藉由爭議調解之方式，協調解決當事人間有關收費項目及使用報酬等之爭議。

實則，我國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設，亦肇因於上開情事。雖然，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前身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遲至 1997 年 11 月方始正式立法施行，惟於該法成立之

---

體管理團體之設立，以團結個個著作人之交涉力量，形成一股有效的抗衡力量（Countervailing Power），抑制交易相對人不當濫用其優勢地位，促進交易的公平及經濟效率之達成。然而，歷史發展的結果，卻使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本身成為一個具有優勢地位的組織，各國政府莫不為如何有效規範此一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組織，而傷透腦筋。

[6] 例如，前述 Besen 等在解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所以存在的理由時，認為集體管理團體的設立，除一方面乃為節約搜尋成本等各項交易成本外，另一重要原因乃是希望藉由集體的權利金等價格設定行為，獲取市場力量（Market Power）。Stanley, Kirby, and Salop, supra note 4, at 384.具有此種市場力量而共同設定高額的利用費率時，已有構成濫用該當市場力量之可能。

前，即已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存在。申言之，於該條例制定前，即有不少民間團體以一般人民團體之性質，從事有關著作財產權之仲介、管理等業務[7]，而當時亦已意識到該等集體管理團體可能產生之弊端，遂於民國 1992 年 6 月著作權法修正時，於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設置由具專業知識和公正立場之人士，所組成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該委員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負責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後在 1998 年 1 月的著作權法修正中，再度修改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容，令該委員會就「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亦得進行審議。現行著作權法則將二項工作統合於該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中，責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由上可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相關使用報酬之審議及爭議調解上，原應扮演重要角色；惟因我國法制及實務於有關此類問題上，缺乏長期且足夠的運作經驗，加上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特別是音樂著作權領域中的集體管理團體，一反其他國家一家獨占或二家寡占之實務運作結果，竟然有高達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存在，不僅因其規模不足而難能於其內部累積足夠的人才與專業，且因各該集體管理團體間缺乏溝通及整合之管道，而發生利用人必須與各該集體管理團體進行繁雜的協議、各別支付使用報酬之情形，使得利用人不堪其擾。或有謂，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存在，使得市場上存有競爭，而可藉由競爭機制發揮制衡功能，抑制各該集體管理團體之市場力量或優勢地位。惟因著作乃是一特別商品，各該著作間並不完全具有競爭關係成立所需之替代關係，導致各該集體管理團體只有擁有一定數量（縱使是數量不多）的重要音樂著作，即可於

[7] 例如，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音樂著作使用仲介協會、中華民國詞曲著作權人協會等組織。

與利用人之協商、交涉上，居於一定的優勢地位。

結果導致，於我國法上，乍看之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似有競爭存在，惟實質上，其間並無真正的競爭關係，各該集體管理團體於其交易上，擁有相當強勢的優勢地位。從而，縱令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並於同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希冀能藉由客觀因素之考量及問責（Accountability）理念，盡量促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內容及費率，趨向合理。惟於實際運作上，是否會因上述優勢地位的存在，致使良法美意無法達成。倘若能藉由其他國家有關使用報酬率的實務運作，從比較之觀點，提供我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未來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時之參考，或可於相當程度上，提供一定程度的客觀審議標準。

於上述認識下，本研究乃計畫針對現行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其收費項目之擬定、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方法與費率等問題，藉由日本法制下其「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就置於其管理下之音樂著作所擬定的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等之實務運作經驗與具體內容之研究，提供我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及相關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團體之參考，希冀能因此而提供三方對話的共同基礎，俾能於實際的收費項目擬定、收費標準與具體的協商中，更容易達到應有之共識。

## 第二節　研究報告架構

### 壹、研究方法與步驟

在前述之問題認識下，於檢討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來針對其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之訂定時，可有的改進方向與內容上，鑑於日本 JASRAC 於針對此一課題已累積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且有具體的「使用報酬規章」，可供參考及研究。從而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毫無疑問的，就是比較法研究之法學研究方法論。藉由對於日本 JASRAC 有關於此之規範內容、運作方式等之介紹，說明其收費項目內容與使用報酬標準，並將其研究結果與我國現行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收費項目及標準比較後，提示我國法制未來有關於此可有之走向，並以此一研究成果做為未來主管機關於思考相關課題時之參考依據。

職是，本研究首先將針對日本 JASRAC 之發展背景與其現行使用報酬規章，進行深入研究，釐清其於音樂著作權授權上具體所擬定的收費項目與內容，並探究其針對各種不同的音樂著作利用行為所擬定的收費標準及於訂定其收費標準時所考量的各項因素。於完成此一階段之研究後，對委託機關進行期中報告。

之後，以前一階段之研究成果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為基礎，分析我國現行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於有關音樂著作之授權上，所訂定收費項目及標準，並探討其於訂定各該收費項目及標準時，所考量之各項具體因素，並將之與日本 JASRAC 之具體作法，相互比較，得出其中異同之處，思考 JASRAC 作法可供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改善現行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參考之處，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方向與內容。

## 貳、研究報告架構

為達成上開研究目的，本研究報告章節構成如下：

第一章　問題提起與研究報告架構

第二章　日本 JASRAC「使用報酬規章」之研析

第三章　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及標準之研析

第四章　日本 JASRAC 與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及標準之比較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 第二章　日本 JASRAC「使用報酬規章」之研析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呈現 JASRAC「使用報酬規章」中，依據各該使用形式及型態，訂出不同的使用報酬費之具體費率及金額，此等金額在經過匯率、生活、物價水平及我國各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的數量等因素平準後，或可提供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審議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時的比較參考。惟於分析究竟 JASRAC 如何針對各種不同的著作利用方式，加以分類；又如何針對不同類別的利用型態，收取多少的使用報酬之前。本章於第一節中，將首先簡要敘述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之概要；並於第二節中，闡述 JASRAC 係藉由何種法律手段，與其會員間成立著作權管理契約，並以何種方式分配其報酬，對於其所管理之權利，又以何種訴訟策略加以維護等，進行闡明；第三節針對 JASRAC 於使用報酬規範上，最重要之「使用報酬規章」的內容，予以鳥瞰式的說明，該規章則全文翻譯則附於附件中。最後的第四節，以 JASRAC 具體上如何於各該利用人團體進行協議，進而訂出其使用報酬費率，經由研究團隊成員親自赴日拜訪 JASRAC 及相關利用人團體後所得資訊，予以說明。

## 第一節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概觀

日本於 1939 年制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正式開啟日本法制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制發展之序幕。然而，該法之制定並非因為日本政府於當時認有必要扶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促進著作之傳播，而係鑑於當時日本對著作權的保護，並不重視，導致日本國內商界，時而播放外國人的音樂、歌曲等著作，侵害外國人的著作權。對於此一現象，有一德國人名曰 Wilhelm Plage，遊說歐美各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此等團體在日本國內的代理人資格[8]，並因此而對

[8] 1908 年於柏林召開之伯恩公約國際會議將創設時條約中「僅限於封面或內文前

未經授權即播放外國音樂、歌曲等著作之人，提起訴訟，造成日本國內一陣恐慌，日本人稱此為「Plage 旋風[9]」。面對 Plage 氏的此一強悍作為，日本政府於當時所想出的應對策略，乃是將得於日本國內受著作權人委託授權或行使權利之集體管理團體予以法制化，以限制得代理他人行使著作權之當事人資格，其主要目的係為封鎖 Plage 氏，令其無法繼續在日本國內代理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行使權利[10]。

當時，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範，日本政府可得參考之外國立法例類型大致有二：其一為英國、美國、法國等國之方式，在不設計任何正式的法律制度下，交由各團體以自律、自主的方式成立、管理，政府並不加干涉；另外一種制度，則為當時的荷蘭、德國等國所採行之方式，亦即制定一特別法律，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及其業務之運作，予以嚴格的管制。如同前述，日本政府之所以於當時，興起培育國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目的，乃是為封殺 Plage 氏繼續代理外國集體管理團體，對日本國民提出訴訟，從而理所當然地，日本政府就決定採取德、荷二國之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運作方式及業務內容，實施嚴格的管制。在此情況下，所成立者，厥為「著作權仲介業務法」。

---

明示禁止公開演奏該樂譜者，著作權始及之」，於修正公約第 11 條廢止，但日本於會後就此修正提出保留宣言，應係為於日本推廣西洋音樂，促進為未經著作權人允許之音樂著作物演出機會。然於 1931 年為配合羅馬公約通過修正日本國內著作權法時，放棄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保留。此結果使日本之音樂著作權與歐美諸國相同，為錄音之音樂演出、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皆為著作權所及，也因此導致英、法、德、義、澳認為有必要於日本設立著作權管理團體之代理人，而最終選任者即 Wilhelm Plage。

[9] Plage 氏經常依新聞記載將進行之演出活動至現場蒐證，當時日本有判例認為應給付著作權使用報酬者係實際進行演出之人，故 Plage 進行民、刑事告訴時，小林千代子、奧田良三等日本當時之歌手、演奏家皆因刑事告訴而被約談。

[10] Plage 氏亦成立「大日本音樂作家出版者協會」於國外進行日本之音樂著作權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施行後，「大日本音樂作家出版者協會」依法申請許可，惟未獲許可。1940 年二次世界大戰開始，1941 年大東亞戰爭開始，Plage 氏返國，近 10 年之「Plage 旋風」告終。

在上述背景下，所成立之法律，無可避免地，其管制色彩相當地濃厚，其不僅限制著作權人之代理人或受託人的權利行使，且亦規定在著作權人以外，得代理行使或受託行使權利者，僅限於依該法規定，取得設立許可之團體。由此可知，「著作權仲介業法」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設立方式，乃是採取許可主義，而究竟在何種條件或資格下，主管機關的文部省下之文化廳始可為或應為許可者，於該法中完全沒有規定，致使主管機關對於許可條件與資格的認定，享有幾乎完全的空白授權。此外，經許可而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使用費率的設定亦非交由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或其團體間的協商而成，而係由主管機關以認可之方式，管制著作的使用費率。當然，在認可過程中，利用人團體亦可對之表示意見，但其申述意見之對象，並非集體管理團體，而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在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再諮詢著作權審議會，最後由自己決定應有的使用費率內容。

除上述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設立、運作方式、業務內容，以許可或認可方式，作嚴格的管制外，「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另一項特徵，乃是其適用對象之著作範圍的限制。依該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受該法適用之著作類別，由政府另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依此日本政府乃在命令中，規定下列四項著作，為受該法規範之著作：（1）小說[11]；（2）劇本；（3）樂曲；（4）歌詞。此一立法方式，使得「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於 2001 年 10 月前雖是日本國內唯一的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專門法律，但其適用對象卻因政府對著作權保護應有之認知，而受到大幅的限制。此一結果，從另一方面來看，亦是日本政府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嚴格管控的方式之一。

無論如何，於此情形下，不可避免地，依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所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該法所適用的著作種類中，除劇本之集體管理團體，因其歷史因素而有二家存在外（惟此二集體管理團

[11] 1939 年「大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取得小說類著作權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該社團法人於戰後，1968 年重新開始業務，至 2003 年解散，其業務由「日本文藝家協會」及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日本文藝著作權中心接續。

體間，有相當密切的協調、合作機制存在)，其餘種類的著作，都只有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存在，且主管機關對於新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一概都不予許可。就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言，乃是配合「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成立的同時，而於 1939 年申請設立之「社團法人大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其後歷經演變而為現今之「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長期以來，因上述政府的嚴厲管控，使得 JASRAC 成為日本國內唯一一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此一情況，雖因 2001 年 11 月「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的廢止，代之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並鑑於過去「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所引起的各項弊端，從而引進競爭機制，以促進集體管理團體間的競爭[12]，而略有變動；惟實質上，時至今日，JASRAC 於音樂著作的仲介或管理上，仍可謂具有獨占地位。

上開獨占地位，一方面雖可能衍生不少弊端，但另一方面，卻也促使 JASRAC 累積音樂著作仲介及管理業務上，必須具備之專業、經驗與人才，其有關音樂著作授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相關作法與經驗，可供我國法制未來之參酌。特別是，2001 年 11 月施行之「著作

---

[12]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重要變革如下：**(1) 管理事業法律型態的自由化**：該法中，得成為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不再限於公益法人，亦可利用一般的公司型態，設立管理事業。**(2) 設立準則主義的採行**：廢除過去「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之設立許可主義，改採準則主義，令著作權管理事業之設立，更為自由，也因此就同一類著作，或可期待可有二以上管理事業的存在。**(3) 適用對象的擴大**：該法之適用對象不在限定於少數幾類著作，除了部分特殊著作的情形外，一般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都為該法適用之對象，從而可以其種類成立不同的管理事業。**(4) 管理事業資訊之公開**：為促進著作權管理事業運作之公開及透明化，以增進著作權人及利用人對其之信賴，該法特別規定管理事業必須將管理委託契約之定型化條款及使用費率規程，呈報主管機關並對社會大眾公告之，變更時，亦同。**(5) 使用費率協商機制的建立**：為促進當事人間之私法自治，該法要求，有關著作使用費率之決定，主要應由管理事業與利用人或其代表團體間的協商為之，只有在其協商無法達成時，方由主管機關介入，以裁定的方式，解決其間的爭議。**(6) 著作相關資訊的提供**：該法規定，著作權管理事業應致力於將有關其所管理之著作等的標題或名稱、利用方法等，充分地提供給利用人知悉。

權等管理事業法」,鑑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能因過去法制規範及經濟規模等因素，而有可能較同類著作權的其他集體管理團體，享有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或市場地位，進而於使用報酬之訂定上，濫用其市場力量或優勢地位，從而乃設計出所謂的「指定管理事業」之規範。令特定著作權管理等事業若於其所屬著作類型之管理市場或仲介市場中，因所享有之市場佔有率而擁有高度的市場力量，進而可能對於使用報酬做出過高的決定時，要求該當「指定管理事業」必須與利用人團體就使用報酬等進行協商，且於協商無法達成時，基於當事人一方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介入就使用報酬進行裁定，以確保使用報酬之合理性。JASRAC 因其高度之市場佔有率而被指定為「指定管理事業」,其使用報酬之訂定就受到上開主管機關以裁定為背景之管制，而必須訂出能為利用人團體所接受之合理水平。

由上可知，JASRAC 不僅因為長期以來所享有的獨占地位，而得於有關音樂著作授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累積必須的專業、經驗與人才；且因現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有關「指定管理事業」之規範，而使得其收費項目及標準的訂定，必須合理且適當，方能為利用人團體所接受。若此，則 JASRAC 有關於音樂著作授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實有諸多值得我國未來參酌之處。

## 第二節　JASRAC 與其會員間之法律關係

如同前述，JASRAC 係受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所規範，而於其具體運作上，則藉由著作權信託契約，為作詞人、作曲人、音樂出版者等著作權人，專屬管理音樂著作權之團體。由此亦可知悉，JASRAC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類型包括歌詞、歌曲、甚至即興演出等著作。無論如何，JASRAC 作為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具有下列二項特色：（1）以信託方式進行的著作權管理；（2）完整而全面性的著作權管理。以下分項詳述之：

## 壹、以信託方式進行的著作權管理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規定，著作權人或著作鄰接權人（以下簡稱「著作權人等」）委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管理其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以下簡稱「著作權等」），有三種方式，其一為締結「信託契約」；其二為締結「委任契約」，以「行紀」的方式為之；其三為締結「委任契約」，以「代理」的方式。JASRAC 採取締結「信託契約」的方式。此種方式下，著作權人等須移轉其著作權予 JASRAC，且 JASRAC 以自己之名義對為使用著作之同意，同時，使用報酬請求權人亦歸屬於 JASRAC。

以締結「信託契約」之方式委託 JASRAC 管理著作權有下述三項優點：(1)著作權利行使得更為適時與適切。與「行紀」或「代理」方式委託管理不同，著作權人須移轉其著作權予 JASRAC，於著作權侵害之救濟時，JASRAC 得即時為請求，而毋須待著作權人為之。「行紀」與「代理」方式委託管理，只能在著作權人原先已允許之範圍內發揮作用，而「信託契約」方式委託管理，則更能針對現實狀況應對。(2)信託財產之安全性。一方面為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其非著作權人等之財產，不受其債權人影響，且其獨立於受託人之固有財產之外，亦不受其債權人影響。另一方面信託法就信託關係有諸多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受託人之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公平義務、分別管理義務等。可防止受託人濫用其權限。(3)符合著作特性之彈性處理。以歌曲而言，一歌曲涉及曲之著作權與詞之著作權，於對外關係，使用著作之人可便利地向 JASRAC 一次取得歌曲使用同意，而內部關係，因著作權皆已移轉予 JASRAC，其可依其規定之比例分配所得使用報酬給著作權人等。

## 貳、完整而全面的著作權管理

依 JASRAC 的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委託人就其所有之著作權與所有將來取得之著作權，於契約期間中，皆作為信託財產移轉受託人。可知 JASRAC 係完整而全面的為著作權人等管理其著作權等。一方面透過 JASRAC 龐大且有組織的運作，可對原本不易管理之著作使用行

為進行管理。如：社交場所演出之音樂，單一著作權人難以控管，也就無法就其使用收取費用，但透過 JASRAC 於日本各地之分部，則可更積極的主動探知有無著作使用行為。另一方面，著作權法上著作權分為各種不同的權利類型，但隨著科技發展，實務上一使用著作之行為，可能涉及多種著作權權利類型，JASRAC 可依現實需要規劃該種使用行為之使用報酬。

一般而言，著作權人等將著作權等委託 JASRAC 管理之信託契約，原則上以三年為期，符合條件時，契約將自動更新。值得一提者，如前所述，JASRAC 信託契約約款以著作權人所有之全部著作權皆信託予 JASRAC 管理為原則，但著作權人仍可選擇委託管理之範圍，須注意僅可就著作人所有之全部著作權一次選擇，不可就單一著作權為個別選擇，以避免管理上之紊亂。委託管理範圍之選擇，一般係以各種不同的著作權權利類型為之，JASRAC 則除以權利類型作為區分之基準外，再輔以使用型態之區分，以更加符合實務之運用，此與使用報酬規程中，以實務上使用行為進行收費，而不單依各種著作權權利類型訂定費率，係屬同一考量。

此外，於下列五種情形，著作權人等可以自行指定其著作之使用報酬：(1) 外國作品中之電影錄音；(2) 外國作品中之影像錄音；(3) 遊戲中之錄音；(4) 廣告傳送用錄音；(5) 外國作品之出版。其中 (1)、(2)、(5) 係尊重各外國著作權管理之實務，讓著作權人等可自行指定其著作之使用報酬。(3) 則因遊戲軟體之開發過程中，若須使用著作，通常著作權人於開發過程中即已參與，由其指定使用報酬更為便利。(4) 則因廣告之使用，對著作權人之著作人格權可能發生影響，故亦由其自行指定為妥。附帶一提，由著作人等自行指定著作之使用報酬之情形，非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制之對象，因著作權人等可自行決定使用報酬，可視同其自己管理著作權，從而並無利用法律予以規制之必要

另一方面，依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6 條，JASRAC 對其管理之著作使用申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此為 JASRAC 就著作使

用申請之承諾義務。JASRAC 於下列情形，可認係有正當理由：(1) 委託人有指定時。非委託人個人喜好或信念即可限制 JASRAC 使用承諾權之行使，而必須係基於信託契約約款中如基於專屬契約指定錄音使用人、指定出版使用人等。(2) JASRAC 就管理之著作為承諾停止處分時。JASRAC 管理之著作若發生權利存否疑慮或委託人所有權利存否有疑慮時，JASRAC 可就該著作權為承諾停止處分。(3) 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可能性時。(4) 申請使用著作之人，就過去侵害行為之損害賠償尚未清償時。惟實務上，可能由 JASRAC 判斷其是否會真摯履行，而以分期清償方式，仍予使用承諾。此外，為避免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使用承諾之申請，須以書面為之。

無論如何，JASRAC 為有效遂行其上述之音樂著作管理業務，分別針對與著作權人及利用人間之法律關係處理，訂定二部契約或辦法。在與著作權人間之法律關係處理上，JASRAC 訂定一部「管理委託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其中包括下列十項次契約或辦法：(1) 信託契約之定型化契約[13]；(2) 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14]；(3) 收支差額金分配規章[15]；(4) 私人錄音補償金分配規章[16]；(5) 私人錄影補償金分配規章[17]；(6) 管理手續費規章[18]；(7) 信託契約申請費規章[19]；(8)

---

[13] 依管理事業法第 2 條第 1 項第一款定之，目的係為約定著作權信託契約之內容。

[14] 依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之，目的係為定分配方法。

[15] 依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之，目的係未定分配方法。信託契約約款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受託者一事業年度收取之管理手續費等收入總額超過該事業年度施行業務所須之支出時，該當金額（即收支差額金）應返還信託財產。」同條第 5 項規定「返還信託財產之收支差額金，應依另定之收支差額金分配規章，分配予受益人。」

[16] 依著作權法第 104 條之二第 1 項，JASRAC 為社團法人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ARAH）之成員，受領補償金。本規章規定該補償金分配方法。

[17] 依著作權法第 104 條之二第 1 項，JASRAC 為社團法人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SARVH）之會員，受領補償金。本規章規定該補償金分配方法。

[18] 依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之，目的係為定管理手續法之計算方法。

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手續費規章[20]；（9）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手續費規章[21]；（10）信託契約期間之處理基準[22]。另一方面，在與利用人利用著作必須繳納之使用報酬上，JASRAC 則訂定一部「使用報酬規章」（日文原文為「使用料規程」）。於此規章中，JASRAC 詳細羅列出其收費項目與標準。一般而言，利用人可選擇依其實際使用特定著作之多寡與次數，進行付費之單曲授權契約方式，或是可使用 JASRAC 管理之所有著作，而於一定期間內支付一定使用報酬之概括授權契約方式，利用 JASRAC 管理之音樂著作。下一節將就此規章之內容予以敘述。

## 參、使用授權至使用報酬分配之流程

為理解 JASRAC 自使用授權、使用報酬徵收至使用報酬分配之流程，應先區別使用授權為「曲別授權」及「概括授權」，而適用的使用報酬區別為「曲別使用報酬」及「概括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則有「曲別分配」、「完整分配」、「抽樣分配」三種。以下詳述之。

### 一、使用授權之分類：曲別授權及概括授權

曲別授權係使用者事前就特定著作提出使用申請，而其使用授權僅及於特定著作，此種使用授權多用於古典演奏會、獨立品牌之 CD 錄音、出版等。

與上述相對，使用者不特定欲取得使用授權之著作，就 JASRAC 管理之所有著作取得使用授權者，稱為概括授權。此種方式可節省使用者就個別著作一一取得使用授權之手續，只要契約條件內，即可自

---

[19] 依信託契約約款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者以另定之信託契約申請費規章規定之信託契約申請費繳納為條件，為信託契約之承諾。」定之。

[20] 定分配私人錄音補償金時之管理手續費。

[21] 定分配私人錄影補償金時之管理手續費。

[22] 信託契約期間，原則係三年。依信託契約約款第 9 條第 1 項，滿足一定基準時，契約以同一條件自動更新。此處理基準為自動更新認定時之基準。

由使用 JASRAC 管理之著作。概括授權減輕使用者之程序負擔、促進著作圓滑使用，不僅管理更加有效率，對著作權人亦有利，於經常性大量使用音樂，難以事前特定使用音樂或特定過於繁雜者，如社交場所演出、唱片出租、電視、廣播公開播送等，較常運用。

## 二、使用報酬之分類：曲別使用報酬及概括使用報酬

曲別使用報酬係使用者經由上述曲別授權方式取得使用授權時，特定著作之使用報酬。該使用報酬於使用者申請使用時，特定之著作及其權利人即已確定。

相對於此，概括使用報酬則於使用者申請使用時，未確定使用何特定著作，因而之後受報酬分配之權利人亦未確定。概括使用報償常依使用行為規模定月費或年費，或依使用者之收入比例計算。惟須注意者，並非採概括授權方式取得使用授權者，皆會以概括使用報酬方式計算使用報酬，使用者可取得概括授權，再依實際使用情形，以曲別使用報酬方式計算。

## 三、分配方法之分類：曲別分配、完整分配及抽樣分配

曲別使用報酬在分配計算上最為容易，其於使用者申請使用時，即與特定著作物相應而生，故分配時無須再次連結使用報酬與權利者間之關聯，可以自動將被使用著作之曲別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權人，JASRAC 稱此為曲別分配。

相對於此，概括使用報酬於申請使用時，該報酬並未與特定著作連結，因而有必要建立概括使用報酬分配對象與使用報酬間之關聯，該作業 JASRAC 稱之為「包裹計算」，其計算方法因適用之資料種類不同，而有「完整分配」與「抽樣分配」兩種。

「完整分配」係針對被使用作品資料能被完整蒐集時使用之分配計算方法。使用者獲得概括使用授權時，並不能免除其使用何著作之報告義務；而在由音樂提供者給使用者使用之情形，則非由使用者，而係由音樂提供者提出使用著作之報告。而「完整分配」即基於該些

資料進行計算。實際計算上，會依據著作之使用報酬、使用時間、使用態樣、使用次數等相應賦與點數，再將所收取的總使用報酬除以總點數量，計算出單一點數金額，最後再依各權利人之所得點數，計算其受分配之金額。

與上述相對者，係「抽樣分配」，於持續且大量使用音樂，而無法統計個別著作使用資料時採用。舉例而言，以三個月為單位，於全國現場演出的簽約店家抽樣 200 家，以該店一日中所有使用之著作為樣本資料。之後再以該樣本資料與其他三季之資料統整，作為分配之計算基礎。抽樣調查在統計學上有 95%以上之準確率，係目前無法取得完整著作使用資料時，最合理之分配方法。但隨著音樂使用數位化及聲音辨識技術的改善，JASRAC 未來會走向分配上更正確、公平的「完整分配」。

## 四、使用報酬匯款與分配結果通知

JASRAC 一年有四次使用報酬分配，但以世界的趨勢而言，未來可能漸漸會依不同使用區分的使用報酬分別定分配期，而非所有使用方式都定為 3 個月分配一次。

使用報酬分配之結果，每一分配期會以「使用報酬支付計算表」及「使用報酬分配明細表」通知委託人。若委託人係透過音樂出版者委託 JASRAC 管理著作，則委託人就關於自己著作，音樂出版者所受之使用報酬分配，得請求 JASRAC 公開之[23]。

## 肆、JASRAC 就著作權侵害之對應方式

就重要私權的保障，立法上常採取的手段：（1）就侵害該私權者科以刑罰、（2）使該權利具排他性，並得請求侵害之妨止與排除。日本著作權法即採用上述方式保障著作權[24]，可知著作權在其權利體系

---

[23] 信託契約約款第 19 條第 7 項。

[24] 科以刑罰者：日本著作權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20 條之二、第 121 條、

上之重要性。然而著作權因個別權利未必有極大之經濟價值、著作權人無力自行監視有無之權利侵害，且耗費過多心力於維護既有著作權，可能反而不利之後的創作，為回應此需求而產生之著作權管理團體，可謂是歷史的必然。JASRAC 依信託作為受託者為委託者管理著作權，依信託契約約款第 15 條規定，有就無使用授權之使用人告訴、或提起訴訟之權限。惟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不僅為保護著作權人，也為促進社會文化發展[25]，因此 JASRAC 於其權利行使及義務履行上，皆須以「公正」為宗旨。

不同於日本企業對訴訟多持盡量避免為之的態度，JASRAC 係以「公正」為出發點，自主、甚而積極地尋求司法救濟。考量紛爭之性質、量，而於民事調停、起訴前和解、裁判、刑事告訴各種不同訴訟策略中，採取最適當之手段。

近 50 年來，JASRAC 尋求司法救濟有漸往民事事件之趨勢，其中訴訟事件超過九成係關於演奏權之事件。自 1999 年至 2004 年因小面積社交場合（如 KTV）之使用報酬不再免除，導致該類店鋪未經授權使用者大增，該段時間訴訟事件較多，其後訴訟事件已減。另 1999 年後，民事調停之運用漸多，民事調停之好處係以與對方成立合意為目標。

## 第三節　JASRAC「使用報酬規章」

### 壹、利用方式之分類

如同上述，在 JASRAC 的使用報酬規章中，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及收取，並不單以著作權法上的各種不同權利類型為其訂定基礎，而

---

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二、第 123 條、第 124 條。權利排他性參照同法第 112 條。

[25] 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1 條之規定。

係主要以實務上音樂著作之利用方式來區分。若將使用報酬規章中所規範之各種利用方式，與其使用報酬率分離而抽離出來，則可得出以下各種必須繳交使用報酬的利用方式與型態。

## 一、演出

演出類下區分為「為戲劇之演出」、「演奏會中的演出」、「演奏會以外活動中的演出」、「卡拉 OK 設施中之演出」、「舞蹈教室中演出」、「社交場合中演出」、「影像之上映」，各項區分收費基準如下：

（一）「為戲劇之演出」：先區分以戲劇公開演出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以入場費之比例計算，並有最低金額。無入場費時，以參加人數或場地容納人數計算之。

（二）「演奏會中之演出」：與「戲劇之演出」基準類似，但費用較低。

（三）「演奏會以外活動中之演出」：此項再依活動性質區分。

1. 以舞蹈、演技、服飾等其他內容為主要要素之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場地容納人數及入場費區分計算之。
2. 短劇、相聲、魔術等其他娛樂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場地容納人數及入場費區分計算之。
3. 樂器行、唱片行、百貨公司、超市等宣傳活動：先區分以場地數量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依有無入場費，以一日或一月內時數計算計算。
4. 博覽會、展示會、動物園、遊樂園設施中活動：先區分以設施、活動數量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設施入場費之有無計算。
5. 運動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依有無入場費計算。
6. 交通工具中之演出：於 1. 之範圍內，依具體情狀定之。

7. 提供飲食，以短劇、舞蹈、歌曲等娛樂為主要目的設施中之演出：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額區分計算之。單純播放雷射唱片之情形，另有規定。

8. 以跳舞為主要目的之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場地面積與基本消費額區分計算之。單純播放雷射唱片之情形，另有規定。

9. 其他活動中之演出：於 1. 之範圍內，依具體情狀定之。

（四）「卡拉 OK 設施中之演出」：以設置卡拉 OK 設備進行演出之一房間為單位，先區分以月收費或曲別收費，再依容納人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若卡拉 OK 純為伴奏進行歌唱演出，於締結有整年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區分以影像卡拉 OK 或純音樂卡拉 OK，再依場所容納人數定之。

（五）「舞蹈教室中演出」：以教授舞蹈為主之場所，設置設備使人跳舞為營業，以一場所為單位，先區分以月收費或曲別收費，再區分教授社交舞或其他舞蹈，前者以教師數量與 30 分鐘教學費區分計算之；後者以場地面積與 30 分鐘教學費區分計算之。

（六）「社交場合中演出」：此類收費方式先區分有無締結概括使用授權契約；再依場所性質，以一場所為單位定之。依場所性質區分如下：

1.以不特定消費者為對象：

(1) 讓消費者聆聽為主要目的，使用音樂者，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2) 讓消費者觀賞表演，或使其跳舞，但僅在演出時段使用前置音樂者，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3) 讓消費者跳舞為主要目的,營業時間中皆使用音樂者，依面積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

(4) 前三者以外，如酒吧、餐廳，使用音樂者，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2.以特定消費者，如團體客、受招待之客人為對象：

婚會場等以宴會為主要目的者，以面積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3.以住宿客為對象：

旅館、賓館等住宿設施者，以住宿容納人數及住宿費用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以住宿容量及是否為宴會場之設施區分計算之。若係於宴會場以外設施，設置自動演奏機能之鋼琴、點唱機，依住宿容納人數及住宿費用區分計算之。

（七）影像之上映

1.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上映時：依住宿設施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之；若無法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者，依電視機數量計算之。百貨公司、博覽會場等非住宿設施者，依電視機數量計算之。

2.其他上映時，依電影 上映章節之規定。

## 二、播送

播送類先區分有無締結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並將空中大學除外規定，其以協議方式定之。再區分日本播送協會、地上波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衛星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以其前一年度播送事業收入之比例計算之。衛星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以節目內容再區分「以音樂為主」、「綜合」、「新聞、體育」定不同比例，並設有最低使用報酬。

## 三、電影

（一）錄音：先區分普通電影或電視電影。電視電影之費用為普通電影之 20%。

1. 主題曲及插入音樂時，將影片區別為「新聞短片」、「文化電影」、「劇情電影」分別定之。
2. 背景音樂(為電影創作者)時，將影片區別為「新聞短片」、「文化電影」、「劇情電影」分別定之。

（二）上映：先區分是否締結整月概括使用授權契約，再依容納人數與入場費，將影片區別為「新聞短片」、「文化電影」、「劇情電影」分別定之。

## 四、出版

以印刷、攝影、複寫等視覺方式複製時之使用報酬，先區分為書籍、「雜誌與報紙」、「其他出版物」。

（一）書籍：內容以歌詞及音樂為主時，以書籍定價之 10%乘以發行數量。非以歌詞及音樂為主者，以曲別與發行數量定之。

（二）雜誌與報紙：以曲別與發行數量定之。

（三）其他出版物：其主要內容為歌詞及音樂者，以出版物定價之 10%乘以發行數量定之。主要內容非歌詞及音樂者，以曲別與發行數量定之。惟，辭碑、鑲板、海報等向公眾展示或公開為主要目的者，無論製作數量，曲別使用報酬皆為 18,000 日圓。

## 五、聲音錄音

含 CD、LP 唱片、錄音帶、MD、磁片、硬碟、快閃記憶體、IC 記憶卡、CD-ROM 等錄音物。先區分為買賣用、作為背景音樂被租用、其他。

（一） 買賣用：明示定價者，以曲別收取定價的 6%除以著作數量，並有最低使用報酬。未明示定價者，以最低使用報酬計算之。

（二） 作為背景音樂被租用：於締有年度契約時，不論錄音次數及製作份數，年費為 1,200 日圓以內。

（三） 其他：非上述 1.及 2.之情形，以著作每一曲 400 日圓除以複製數量定之，並有最低使用報酬。

## 六、自動演出樂器

以該當機械出庫價格（不含消費稅額）之 7%，加計消費稅定之。特殊自動演出樂器，指伴隨電子裝置之自動演出樂器或報時音樂鐘，則為出庫價格之 10%，加計消費稅定之。

## 七、影像

先區分為「買賣用」或「其他」。

（一） 買賣用影像：有基本使用報酬與複製使用報酬，若著作權人指定基本使用報酬，則只有複製使用報酬。

1. 基本使用報酬：依著作使用時間長度計算。
2. 複製使用報酬：依計算公式，影像零售價格乘以 4.5%除以總播放時間再乘以著作合計使用時間除以著作累計使用時間，並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二） 其他影像：有基本使用報酬與複製使用報酬若著作權人指定基本使用報酬，則只有複製使用報酬。

1. 基本使用報酬：不論影像個數，依著作使用時間長度計算。
2. 複製使用報酬：以影像 50 個為界，依著作使用時間長度計算。

## 八、有線播送

先區分有線廣播播送及有線電視播送，再區分有無締結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

（一） 有線廣播播送：

1. 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以前一年度事業收入，區分「僅以音樂編成之頻道」、「主要為音樂節目之頻道」、「綜合編成之頻道」、「新聞、體育頻道」，乘以不同費率計算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以曲別依受信家數計算之。另有複製使用報酬。

（二） 有線電視播送：

1. 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以前一年度事業收入之 1%定之。另依受信家數，定有最低使用報酬。事業無收入時，依最低使用報酬定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以曲別依受信家數計算之。另有複製使用報酬。

## 九、租賃

區分 LP、單曲、CD、錄音帶，以唱片 1 張租賃 1 回計，定有不同使用報酬，CD 費用最高，單曲費用最低。若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以 1 店鋪為單位，依出租回數，定有每月使用費。

## 十、營業用卡拉 OK

本節中之使用報酬包含複製及向公眾傳送各種行為之費用。

（一） 基本使用報酬：

1. 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以可使用密碼設定個數計算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依卡拉 OK 設施及社交場所等事業可使用狀態安置著作之數量計算之。

（二） 單位使用報酬：

1. 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依受信裝置台數，課以資訊費 10%或 950 日圓。若資訊費之 14%低於 950 日圓時，以其額或 650 日圓定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依其提供演出次數，依曲別計算之。

## 十一、互動傳輸

先區分是否締有概括使用授權契約，再區分為商用傳輸或非商用傳輸。

（一） 商用傳輸，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

1. 下載形式：
   (1) 依有無播放期間限制、資訊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區分計算之，並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來電鈴聲專用資料，依資訊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另定之，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3) 談話節目，依有無播放期間限制、資訊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區分計算之，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4) 訂閱服務時，區分解除服務後是否立即不能使用音樂，以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收入之比例乘以每月加入訂閱總人數計算之。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串流形式：服務內容區分「主要以音樂組成」、「一般娛樂」、「運動、新聞等使用音樂比率低者」，以不同比例

乘以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收入計算之。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二） 商用傳輸，將歌詞或音樂以文字、樂譜可視方式使用：

1. 下載形式：

(1) 下載或可於受信端之印表機列印者，依資訊費有無、廣告費有無區分計算之，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不能於受信端之印表機列印之訂閱服務,以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收入之比例乘以每月加入訂閱總人數計算之。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不可於受信端印表機列印之串流形式：與上述 1.ii 同。

（三） 商用傳輸，以使用音樂以外為主要目的：

1. 下載形式：

(1) 依有無播放期間限制、資訊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區分計算之，並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2) 訂閱服務時,區分解除服務後是否立即不能使用音樂，以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收入之比例乘以每月加入訂閱總人數計算之。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串流形式：服務內容區分「主要以音樂組成」、「一般娛樂」、「運動、新聞等使用音樂比率低者」，以不同比例乘以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收入計算之。訂有最低使用報酬。

（四） 非商用傳輸：

1. 下載形式：依「一般」、「個人無營利目的使用」、「無營利目的教育機關使用」區分訂定費用。

2. 串流形式：依「一般」、「個人無營利目的使用」、「無營利目的教育機關使用」區分訂定費用。

無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以曲別資訊費用之 20%或 20 日圓為上限，依具體情狀定之。

## 十二、背景音樂

將依有線播送等向公衆傳送之著作使用受信裝置向公眾傳達，或透過演出適法錄音之錄音物，將著作作為背景音樂(BGM)使用。

（一） 以設施為單位，區分為一般店鋪或住宿設施，前者以店鋪面積，後者以住宿容納人數，計算使用報酬。

（二） 音源提供事業訂有概括契約時之使用報酬，以該事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計之。

## 十三、CD 圖像

指聲音與歌詞或樂譜共同於螢幕顯示之ＣＤ、磁片、硬碟、快閃記憶體等使用著作時。

（一） 市售用：

1. 明示定價者，以定價之 6%除以所含著作數量，與 11 円日圓高者定之。
2. 無明示定價者，以曲別 11 日圓計之。

（二） 其他：以曲別 600 日圓除以複製份數，與 11 日圓高者定之。

## 十四、卡拉 OK 用 IC 記憶卡

卡拉ＯＫ合一麥克風專用、聲音與歌詞共同於螢幕顯示之Ｉ Ｃ記憶卡使用著作時。

（一） 市售用：

1. 明示定價者，以定價之 6%除以所含著作數量，與 11 日圓高者定之。
2. 無明示定價者，以曲別 11 日圓計之。

（二） 其他：以曲別 600 日圓除以複製份數，與 11 日圓高者定之。

## 十五、其他

不能適用本規程之第 1 節乃至第 14 節規定之使用方法使用著作時，得依著作使用目的及態樣、其他情形，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定其使用報酬之金額或費率。

## 貳、「使用報酬規章」之規定內容

依據前項之利用方式或型態之分類，JASRAC 在與利用人團體反覆的磋商，並考量其他國家使用費率水平、音樂著作的利用方式、音樂著作利用所得之直接或間接效果、基於該當利用方式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於 JASRAC 所管理之著作中所佔之比例等因素，而定出如附件之使用報酬規章。此際，如同前述，由於 JASRAC 乃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上之「指定管理事業」，因此倘若利用人團體對於 JASRAC 所提之使用報酬率不滿意且協商無法結論者，得請求主管機關介入就使用報酬進行裁定。迄今為止，不論是現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定前後，似尚未聽過利用人團體曾因無法與 JASRAC 達成協議，而請求主管機關介入要求主管機關作出裁定者。從而，對於 JASRAC 而言，如何提出合理的使用報酬費率，與利用人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乃是最為重要之課題。

無論如何，JASRAC 現行使用報酬規章上所規定之使用報酬率，對於我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審議各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時，當有極大的參考價值。若能適度將匯率、生活或物價水平之差距、以及各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納入考量，加以調整，JASRAC 使用報酬規章上所規定之費率，當可作為審議時之重要考量要素之一，正如同 JASRAC 本身於訂定使用報酬規章，亦將外國相關使用報酬率的標準納入考量一樣。

附件將 JASRAC 使用報酬規章翻譯成中文，而當我國「社團法人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亦於類似之利用方式上，訂有使用報酬率時，以框框將其納入 JASRAC 使用報酬規章相對應的規定後，惟須注意者，二者間之利用方式的歸類及作法，並不完全類似，無法套用者，亦不在少數。

## 第四節　JASRAC 使用報酬訂定之具體作業方式

正如同曾長期任職於 JASRAC，而後並擔任其法律顧問之市川直也律師，於接受本研究團隊之詢問時所指出：「著作物與一般商品不同，很難得出其『成本』之概念並予計算之。」因此，從理論而言或抽象觀之，我們可以主張，就特定音樂著作之使用方式，訂定其使用報酬時，應考慮利用人因利用所獲得之利益、該當音樂著作對於利用人事業活動之貢獻程度或重要性、利用人的負擔能力、其他類似的利用方式之使用費率、國外使用報酬費率水準、管理團體受託管理之音樂著作於全體中所佔之比例或數量或其品質、整體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然而，於實際運作上，所需考量因素因各該具體事例而有不同，其變數非常之多，導致難能有一部統一或者是制式化的使用報酬訂定手冊或公式的存在。

或許，有鑑於上述情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國際組織的 CISAC（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Societies）才曾經有過提議，要求所有著作的使用費率，應一律以利用人盈餘的 10%為基礎。然而，此種硬性要求應一律以 10%為原則之作法，雖然於實務運作上，有便於操作之優點，但其明顯忽略各種著作利用方式對於著作需求度之不同、利用人之負擔能力、管理團體本身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等因素，實際上並不可行。亦因此故，縱令有該項提議的存在，事實上，現今各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幾乎沒有全盤依照該當決議而訂定其使用費率者，高或低於其所提議之 10%者，多所存在。於此情況下，日本著作權主管機關乃認為，或許唯一

能夠客觀擔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之使用費率得以維持其合理性者，乃是該當費率係經過集體管理團體、利用人代表或利用人團體等之協商所得之結果而訂者。基此理念，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乃於其第 23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中，對於參與使用報酬費率協議之主體、客體、方式、流程等予以詳細規範，希冀藉由客觀制度及機制的設立，擔保協議結果所得費率水準之合理性。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3 條之規定內容如下：

「第二十三條（協議）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對於其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之各利用分類下（文化廳廳長考量該利用分類下著作利用之狀況，而認定進一步區分該分類後為本項指定較為合理者，以區分後之分類為準。本條以下亦同），其收受之使用報酬金占全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所收受之使用報酬總額相當之比例，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廳廳長得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該利用分類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一　於該利用分類所收受使用報酬之總額，占全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報酬總額相當之比例。

二　除前款情形外，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使用報酬率已成為該利用分類之使用報酬金基準而為廣泛使用，且文化廳廳長認定該利用分類係為促進著作利用而有特別必要者。

利用分類之利用人代表（指於單一利用分類中，藉由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數占利用人總數之比例、直接或間接成員支付使用報酬金占全體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總額之比例、或其他情事，而得認定於該利用分類中足以代表利用人利益之團體或個人。本章以下亦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使用報酬規章（以該利用分類相關之部分為限。本章以下亦同。）向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請求進行協議時，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予回覆。

利用人代表於進行前項協議（本章以下以「協議」稱之）時，應致力聽取該利用分類下利用人（該利用人代表係由直接或間接成員組成之利用人團體者，屬於團體成員之利用人除外。）之意見。

利用人代表請求進行協議，惟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未予回覆或協議不成立，利用人代表向文化廳廳長異議後，文化廳廳長得命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進行或再開協議。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協議成立時（無須變更使用報酬規章之情形除外。第六項亦同。），應依照協議結果變更使用報酬規章。

使用報酬規章之實施日（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同條第一項禁止實施期間之情形，以延長之日為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亦同。）前成立協議者，有必要變更使用報酬率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通知文化廳廳長備查者，視為未通知。」

於訂定或變更其使用報酬費率或規章時，JASRAC 基本上亦依據上開法律規定為之。於本研究團隊至 JASRAC 東京本部訪談時所得資訊，一般而言，JASRAC 於訂定或變更使用報酬規章時，首先多會成立一個調查團隊，就所欲變更之使用報酬費率，歐、美各國的使用報酬費率水準如何或其他類似使用項目之使用費率水準，進行詳細的調查，並以此調查結果所得設定其所欲訂定或變更之費率水準。於此階段結束後，JASRAC 就必須找出與該當使用項目有關之利用人代表或團體，以進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以下所規定之協議。

依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認定其為各該使用類型或項目中之代表人，而得代表所有利用人與 JASRAC 進行協議：「1.該當團體所代表之利用人人數及所支付之使用報酬皆超過全體利用人人數及所支付使用報酬金額之 50%者。2.該當團體所代表之利用人人數超過全體利用人人數之 50%，而無其他團體所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超過全體利用人所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 50%時之該當團體；或者是該當團體所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超過全體利用人所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 50%，而無其他團體所代表之利用人人數超過全體利用人人數之 50%時之該當團體。3.無符合前二款之團體存在時，以該當團體所代表之利用人人數及所支付之使用報酬皆超過全體利用人人數及所支付使用報酬金額之 20%者，並無其他團體所代表之人數或支付之使用報酬超過此一比例，且亦難預期會有此種團體

出現時之該當團體。」是否符合上開各款條件，則於實際有所申請時，由主管機關之文化廳廳長，予以認定。

就 JASRAC 之實務運作而言，如何找出此一代表人或代表團體，乃是最為關鍵且為困難之事。於傳統的使用類型或項目上，由於實務運作已久，其代表人或代表團以多已成型或固定，例如於廣播電視之播送項目上，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皆由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代表所有廣播及電視業者，與 JASRAC 進行協議。然而，於新興之音樂著作使用類型或項目上，例如音樂著作的網路利用等公開傳輸類型，則因欠缺此類代表團體的存在，而於初期的使用報酬規章的訂定上，遭收相當大的困難。其後，於相關部門及業界的推動下，方成立相關的代表人團體，並以此代表人團體為窗口，與 JASRAC 進行協上，最後達成有關公開傳輸的使用報酬費率。

當然，於與代表人或代表團體進入協議前，JASRAC 必須先行提示出一定的使用報酬費率，以作為協商之基礎。對於 JASRAC 而言，此實之使用報酬費率的擬定，最重要之參考對象或標準，乃是外國相關團體就同樣或類似使用項目及類型所訂定之使用費率水準，以及 JASRAC 現行使用報酬規章中，與所欲新訂或變更之使用項目類似者之使用報酬費率水準。例如，在 2005 年當時與前述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就廣播電視機構之播送行為的使用報酬費率進行協議時，JASRAC 事先廣泛調查歐美相關使用項目及類型的收費水準，發現當時 JASRAC 對於播送行為的使用報酬費率不及歐美平均水準的二分之一，並將此資料提示給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要求增加費率，後者雖然不贊同將費率提升至歐美國家的費率水準，但亦不得不同意現行費率水準略為偏低，而接受一定程度的費率之提高。另外，於新興的音樂著作之網路使用等公開傳輸行為上，JASRAC 一開始的基本立場即主張，在其關於音樂著作的重製行為之使用報酬費率為 6％的情況下，鑑於公開傳輸行為對於音樂著作著作權人的危害可能比傳統重製行為更大，因此其使用費率當不得低於 6％的水準，從而於協議開始時，JASRAC 所提示之使用報酬費率為 10％，其後幾經折衝，則降至現行的 7.7％之使用報酬費率。

無論如何，必須注意的是，JASRAC 使用報酬規章上所訂之費率標準，乃是該機構於收取使用時之上限，並非謂其對於所有利用人皆一律收取此一費率。例如，在前述 2005 年與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就廣播電視機構之播送行為所達成之使用報酬變更的協議中，JASRAC 並非一次就將其對各該播送事業所收取之使用報酬費率提高至使用報酬規章中所訂的費率水準，而是分年逐步調升。另一方面，於具體收費的運作上，JASRAC 亦會斟酌各該利用人利用數量、收費事務成本、配合狀況、利用性質與目的、經濟變動因素等納入考量，而給予利用人一定的折扣。

# 第三章 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及費率之研析

本章主要將就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沿革與現狀，其使用項目及收費標準之設訂，予以敘述，藉此而能與 JASRAC 之使用項目及收費標準作一比較。基此目的， 本章首先於第一節中，將先行就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沿革與現狀，作一概要的闡述；其次，於第二節中，則針對主要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予以說明及分析。

## 第一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與現狀

### 壹、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概況

權利人協會（Association of Rights Holder）乃是權利人等為特定目的，如：保障權利、促進福祉、聯誼性質等所組成的協會，而在我國尚未制定「著作權集體管體團體條例」前，實務上即存在有類似的權利人協會，藉由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收取使用報酬，此等權利人協會發展經驗對於今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實務留有深刻影響，對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具有較大影響力的權利人協會主要有:「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Copyright Holder’s Associ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CHA）、「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與「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 MPA）。

我國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採取「事先許可制」，自民國 1997 年「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其後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公布施行起，提出設立申請團體共有十家，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團體有九家，其中包括四家音樂著作、二家錄音著作、二家音樂性視聽著作與一家語文著作，但目前已有兩家團體因運作不良而被命令

解散，因此現存有七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包含三家音樂著作、二家錄音著作、一家音樂性視聽著作與一家語文著作，分別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簡稱為 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Taiwan，簡稱為 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aiwan Music Copyright Society，簡稱為 TMCS）、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簡稱為 ARCO）、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ecording Copyright &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簡稱為 RP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udiovisual Music Copyright Owner Association，簡稱為 AMCO）與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hinese Oral & Literary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COLCCMA）[26]。

表一　我國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訊

年份：民國紀年

單位：家：人：新台幣萬元

| | 團體名稱 | 管理類別 | 管理權能 | 成立經過 | 會員數目 | 使用報酬<br>年收取額 | 備註 |
|---|---|---|---|---|---|---|---|
| 1. |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 音樂著作 | 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87.05.28 申請仲團<br>88.01.20 許可設立<br>88.05.17 法人登記<br>88.12.01 加入 CISAC<br>94.02. 成為 CISAC 正式會員 | 團體會員 58<br>個人會員 869 | 9000 | 所管理的音樂著作包括國台客語音樂、流行及古典音樂、廣告音樂、網路音樂及國外姊妹協會的歌曲等等，為國內會員人數最多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

[26] 林之崴，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發展現況及趨勢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60 頁，2008 年 7 月。

| | | | | | | | |
|---|---|---|---|---|---|---|---|
| 2. |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 音樂著作 | 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83.07.24 成立團體<br>87.04.24 申請仲團<br>88.01.20 許可設立<br>88.06.22 法人登記<br>92.03. 更名 | 團體會員 26<br>個人會員 204 | 5000 | 管理音樂著作以廣告音樂、嚴肅音樂、台語流行歌曲居多；原名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
| 3. |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 音樂著作 | 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90.12.24 申請仲團<br>91.02.27 許可設立 | 團體會員 6<br>個人會員 121 | 150 | 所管理的音樂著作多為國台語音樂。之前管理權權能包括重製權，授權對象主要為伴唱機製造商。 |
| 4. |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 錄音著作 |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公開播送 | 78.09. 成立團體<br>87.03.27 申請仲團<br>88.01.20 許可設立<br>88.05.31 法人登記 | 團體會員 28<br>個人會員 11 | 2500 | 會員多為唱片公司，並代理全世界七百多個唱片品牌。 |
| 5. | 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 錄音著作 |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公開播送 | 66.04.20 成立團體<br>87.11.06 申請仲團<br>90.10.22 許可設立<br>91.02.07 法人登記 | 團體會員 28<br>個人會員 16 | 85 | 前身為中華民國有聲出版事業協會，會員多為本土中小型唱片公司或影視公司。 |
| 6. | 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 （音樂性）視聽著作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 87.05.01 申請仲團<br>88.01.20 許可設立<br>88.05.26 法人登記 | 團體會員 18<br>個人會員 10 | 1000 | 會員多為本土及跨國中大型唱片公司，大多同時為 ARCO 及 IFPI 的會員，音樂性視聽著作重製之授權仍保留在會員手中。 |
| 7. | 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 | 語文著作 | 重製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91.12.04 申請仲團<br>95.08.08 許可設立<br>95.11.20 法人登記<br>96.06. 加入 IFRRO 及 CISAC | 會員招募中 | 2008 年 2 月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六所大學附近的七家影印店設置授權中心。 | 目前僅審核通過影印機複印重製使用報酬部分，其餘如網路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項費率予以保留。 |

| | | | | | | | |
|---|---|---|---|---|---|---|---|
| 8. | 中外音樂仲介總會（CHAM） | 音樂著作 | 公開演出、公開播送 | 87.09.30 申請仲團<br>89.05.03 許可設立<br>89.10.27 法人登記<br>91.06.24 命令解散（智著字第0916000427 0號函） | | | 解散理由：<br>1.董、監事會及總會運作近乎停止。<br>2.無專任人員處理業務，從未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亦未為會員收取使用報酬。<br>3.相關法定表冊均付之闕如。 |
| 9. | 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VAST） | 視聽著作 | 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 87.11.05 申請仲團<br>90.10.31 許可設立<br>91.05.01 法人登記<br>96.04.23 命令解散（智著字第0960002727 0號函） | | | 解散理由：<br>1.董、監事會之運作皆未達章程規定。<br>2.雖有團體會員23家，但未能與會員簽訂管理契約，運作迄今只與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筆個別授權契約，不能有效執行業務。<br>3.財務困難，年度虧損均達決算收入20%以上。 |
| 10. | 中華台北音樂仲介協會 | 音樂著作 | 公開演出、公開播送 | 92.09.09 申請仲團<br>93.12.06 不予許可 | | | |

（本表主要摘錄自林之崴，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發展現況及趨勢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68-70 頁，2008 年 7 月）

【註】關於「會員人數」一欄，均為以 2009 年 8 月 12 日為準至各該團體網站所查詢得之最新數據。

就現時我國著作權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存在及其運作來看，並對照

於日本之發展經驗，或可謂其具備以下特色[27]：

## 一、以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為主

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與目前現存七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觀之，主要集中在音樂領域，以音樂著作相關類型之集體管理團體佔多數。此外，對於蘊含有較大經濟價值且有商業談判需要的音樂機械重製權，我國著作權利人傾向保留自行授權。

## 二、團體數量過多、經驗難以累積、規模經濟無法發揮

目前所現存的七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中，以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居多，計有仍有三家（MÜST、MCAT 與 TMCS）繼續運作中。與前一章中所述之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經驗相互對照，在音樂著作產業規模、音樂著作數量等情事上，皆遠低日本現狀的情形下，日本幾乎就僅是 JASRAC 一家獨占的強況，而我國卻有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分享其市場，甚至於美、德國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的發展狀況加以比較，實不得不謂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有些「過多」之嫌，而最近更傳出部分音樂創作者自行獨立之傳言，使得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相較於歐、美、日等國之管理團體，規模過小。

此一結果可能導致，由於規模經濟過小，整體管理成本將會不當高昂，而使得著作權人可以分配到之收入，相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規模過小，事務處理經驗難以有效累積，導致其發展腳步緩慢，無法有效因應社會局勢的變動及新型態著作利用類型的發展，例如規模最大、最為重要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遲至今年（2010 年）9 月，方將公開傳輸項目列入其收費項目之中，對於著作權人權益造成不當影響。團體數量過多除可能對著作權人帶來不利影響外，對於利用人亦有重複收費、不堪其擾之困擾。或許，有鑑於此，乃有著作

---

[27] 參照林之崴，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發展現況及趨勢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64-67 頁，2008 年 7 月。

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收費之規定。然而，此種作法並無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蓋於單一窗口的運作體制下，雖然可以解決利用人收費繁複、不堪其擾的窘境，但因實際上其背後仍存在著多家的管理團體，除前述規模經濟、經驗累積等問題，依舊存在而未解決外，統一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的存在，更增加不同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協商、協調上的成本，而使得整體運作成本更為增加，著作權人收入亦不無可能因此而更相對減少。

# 貳、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發展沿革

我國目前管理音樂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共有三家，一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MÜST 乃是依據 1997 年公佈實施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由國內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的社團法人，並於 1999 年 1 月取得當時主管機關內政部（目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可設立[28]。截至民國 2010 年 7 月底為止，該會國內會員數已達 962 名[29]，而該協會所管理的音樂著作包括國台客語音樂、流行及古典音樂、廣告音樂、網路音樂著作等，為國內會員人數最多且最具代表性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此外，MÜST 本身亦加入國際組織「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成為該聯會之會員之一，而為我國唯一加入 CISAC 的集體管理團體，

---

[28]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協會簡介，http://www.must.org.tw/2about_must/2-1.asp?swf=top_02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29]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會員名冊，http://www.must.org.tw/left_fun/our_members.asp?swf=top_00（最後瀏覽日：2010.08.12)。

且亦是 CISAC 在國內唯一的音樂著作權代表，透過與 CISAC 旗下的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MÜST 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其中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18 萬 5 仟首[30]。

MÜST 所執行的業務是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三項權利。

## 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MCAT 之產生，乃是鑑於主管機關於 1992 年修正「著作權法」之際，為保障音樂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當時由華倫唱片公司董事長蔡清忠先生，邀集吉馬唱片董事長陳維祥等台語歌曲唱片公司及音樂著作權人共同成立「著作權服務中心」，後改組為「台灣區詞曲保護協會」，再後又更名為「中華民國影傳音播詞曲保護協會」[31]。

1993 年 5 月則應「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理事長許常惠先生之邀集與「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詞曲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台灣歌謠著作權協會」、「中華詞曲著作權人協會」及音樂著作權人代表會，一同召開「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以此作為籌組「音樂仲介團體」之基礎[32]。

1994 年 7 月更名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8 月經政府正式立案。而後於 1999 年 1 月，依據 1997 年制定施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取得全國第一張「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證書」，成為全國第一個由專業的音樂創作者與著作權人組成的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最後在 2003 年 12 月，經總會決議確定更名為今日的「台灣音樂

---

[3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協會簡介，http://www.must.org.tw/2about_must/2-1.asp?swf=top_02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3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沿革，http://www.mcat.org.tw/us04.php & http://www.mcat.org.tw/us05.php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32]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沿革，http://www.mcat.org.tw/us04.php & http://www.mcat.org.tw/us05.php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著作權人聯合總會」[33]。

目前 MCAT 管理的會員歌曲約有 26835 首[34]，業務範圍包含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

### 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係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設立之社團法人，相較於前述之二個音樂著作團體，此一團體成立與設立時間皆較二者為晚，而其所管理之業務與前二者相同，業務範圍為代為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的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35]。此外，目前 TMCS 所管理的會員歌曲約有 24237 首[36]，與 MCAT 管理數量差不多。

## 第二節 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項目及費率

### 壹、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如同前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為我國目前規模最大之

---

[3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沿革，http://www.mcat.org.tw/us04.php & http://www.mcat.org.tw/us05.php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34]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會員歌曲，http://www.mcat.org.tw/member.php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35]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簡介章程，http://www.tmcs.org.tw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36]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歌曲查詢，http://www.tmcs.org.tw (最後瀏覽日：2010.08.12)。

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且因其係 CISAC 會員而為該組織於國內唯一的音樂著作權代表，受託管理 其他國家之音樂著作。或因此故，MÜST 於其使用報酬項目及費率之訂定上，即深受其他國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特別是鄰近之日本及香港的相關團體之影響。雖然如此，鑑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經驗不足、國人對於著作使用費率的觀念尚待提升、前述團體規模過小難能處理複雜事務等因素，使得現行 MÜST 於其使用報酬之收費項目上，僅限定於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其中公開傳輸還是 2010 年 9 月後，方始增加之收費項目。

以下，就 MÜST 之收費項目，進行簡要概述，表二並將其現行收費項目及費率，加以呈現。

## 一、公開播送

僅有概括授權方式，先區分播送方式，再依頻道內容區分收費。使用報酬計算以頻道年度總收入，扣減若干項目後之比例定之。

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布、同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新費率中取消了頻道屬性分類，並改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避免扣減金額上之爭議。另新增單曲授權費率，納入 IPTV 為收費項目，整體之費率及最低使用報酬亦調高。

## 二、公開傳輸

僅有概括授權方式，收費項目僅有手機鈴聲、網路卡拉 OK、KTV 及網站上襯底音樂。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並有最低使用報酬。

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布、同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新費率中改以區分商業下載與非商業下載為收費項目，其中再區分公開傳輸之方式與內容收費，此係參考 JASRAC 使用報酬費率所訂。

## 三、公開演出

包含概括授權與單曲授權方式，收費項目以演出場所之性質與目

的區分，再以場所面積大小計費。

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布、同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新費率中並未大幅修改，僅就演出場所依營業性質調整。

**表二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使用報酬費率**

| | 概括授權 | 個別授權 |
|---|---|---|
| 公開播送 | **1.無線電台**<br>（1）**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br>（2）**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計算。<br>（3）**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傭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計算。<br>（4）**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台）**：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0.15%計算。<br>**2.衛星電視台**<br>（1）**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3）**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

| | | |
|---|---|---|
| | （4）**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5）**教育、宗教頻道：**<br><br>A.**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計算。<br><br>B.**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0.05%計算。<br><br>（6）**購物頻道：**依營業毛利之 30%×0.25%計算。<br><br>**3.有線電視台：**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br><br>**4.無線電視台**<br><br>（1）**營利性電台：**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傭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下列金額：<br><br>A.全國性調頻網：每一頻道每年 120 萬元。<br><br>B.全國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br><br>C.地方性調頻網：<br><br>中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 20 萬元。<br><br>小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br><br>D.地方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br><br>（2）**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 |

| | | |
|---|---|---|
| | A.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br><br>a.全國性調頻網：60 萬元。<br><br>b.全國性調幅網：30 萬元。<br><br>c.地方性調頻網：<br><br>中功率頻道 10 萬元。<br><br>小功率頻道 2 萬 5 千元。<br><br>d.地方性調幅網：5 萬元。<br><br>B.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br><br>a.全國性調頻網：12 萬元。<br><br>b.全國性調幅網：6 萬元。<br><br>c.地方性調頻網：<br><br>中功率頻道 2 萬元。<br><br>小功率頻道 5 千元。<br><br>d.地方性調幅網：1 萬元。<br><br>C.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台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br><br>a.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20 萬－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br><br>b.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10 萬－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br><br>c.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1 萬－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br><br>d.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少於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 |

| | | |
|---|---|---|
| | D.各電台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 千元。<br><br>**5.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br><br>（1）以前一年度之音樂收聽費總收入之 1.5%計算。<br><br>（2）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15 萬元則以新台幣 1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 |
| **公開傳輸** | **1.手機鈴聲下載**（Ring tone）<br><br>（1）**年金制：**<br><br>A.其授權費（用）率以每年新台幣 8 萬元預付每年之使用報酬。<br><br>B.並於每一季末以當季手機鈴聲下載傳輸服務營業總收入（指與手機鈴聲下載內容提供之業者配合之所有系統業者鈴聲下載業務之營業總收入）之 2%計算使用報酬結算。<br><br>C.前預付款可抵扣每季結算之音樂著作使用報酬。<br><br>D.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8 萬元則以新台幣 8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br><br>（2）**單曲制：**單曲下載收入之 2.5%計費。<br><br>**2.網路卡拉 OK、KTV：**每點一首音樂新台幣 0.15 元或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收入的 1.5%計算。<br><br>**3.網站上之襯底音樂：**每年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 |
| **公開演出** | **1.卡拉 OK、KTV**<br><br>（1）**以點唱次數：**0.5 元/次(為上限)。 | **1.營利性質**<br><br>（1）以票房總收入之 1%計算。 |

| | | |
|---|---|---|
| | （2）**以營業面積**：每坪 1,200 元/年(為上限)。<br>（3）**以包廂數**：每間 5,000 元/年(大廳以一包廂計)<br>（4）**以伴唱機**：<br>A.電腦伴唱機：每台 5,000 元/年。<br>B.投幣式伴唱機：2,700 元/年。<br>**2.航空公司**<br>（1）**正常飛行期間**：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 0.15 元/公里。<br>（2）**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 40 元。<br>**3.公車、遊覽巴士**<br>（1）**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 700 元/年。<br>（2）**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 250 元/年。<br>（3）**遊覽車客運業**：每輛 2,500 元/年。<br>**4.鐵路、捷運列車、高鐵**<br>（1）**鐵路、捷運列車**：每列車 1,200 元/年。<br>（2）**高鐵**：每列車（含商務艙在內）5,000 元/年；僅商務艙播放音樂者，2,000 元/年。<br>（3）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以利用人於其車輛、列車、車廂內確有利用音樂著作之行為，始適用之。<br>**5.旅館、飯店**<br>（1）**大廳、走廊、LOBBY**：30 坪以內，2,000 元/年;30 坪以後每 5 坪(另加)，500 元/年。<br>（2）**每個房間**：50 元/年。 | （2）定金(若有)之計算方式：單張門票之最高票價乘以使用場地之座位數再乘以場次數後再乘以 0.5%所得之金額即為定金。<br>（3）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2,000 元。<br>**2.其他性質**<br>（1）公式：使用報酬之金額為下列之基本額乘以使用歌曲數再乘以場次數之總額。<br>（2）基本額依場地座位數及其性質之不同而不同，其金額如下：<br>A.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100 元。<br>B.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200 元。<br>C.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300 元。<br>D.D 等級：座位數 4001 以 |

| | | |
|---|---|---|
| | （3）**現場演唱**：每坪 1,000 元/年。<br><br>**6.點唱機**(Juke Box)：每台 3,000 元/年。<br><br>**7.電影院**：每個座位 180 元/年。<br><br>**8.音樂水舞**：10 元/分鐘。<br><br>**9.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等)<br><br>（1）**播放音樂**：每坪 200 元/年。<br><br>（2）**現場演唱**：每坪 500 元/年。<br><br>**10.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 等)<br><br>（1）（前 30 坪）每坪 100 元/年。<br><br>（2）加（第 31 坪至第 50 坪）每坪 95 元/年。<br><br>（3）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br><br>（4）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 85 元/年。<br><br>（5）加（第 201 坪以後）每坪 80 元/年。<br><br>**11.銀行**<br><br>（1）（前 50 坪）每坪 30 元/年。<br><br>（2）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25 元/年。<br><br>（3）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 20 元/年。<br><br>（4）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每坪 15 元/年。 | 上，每首音樂基本額新台幣 400 元。<br><br>（3）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

| | | |
|---|---|---|
| | （5）加（第 301 坪以後）每坪 10 元/年。<br><br>**12.醫院診所**(以有放置電視螢幕或播放音樂器材之場所)<br><br>（1）（前 50 坪）每坪 20 元/年。<br><br>（2）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15 元/年。<br><br>（3）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 10 元/年。<br><br>**13.工廠、辦公大樓**<br><br>（1）（前 50 坪）每坪 20 元/年。<br><br>（2）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15 元/年。<br><br>（3）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 10 元/年。<br><br>**14.活動中心**(指提供各種活動場地供外界舉辦活動之場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br><br>（1）（前 100 坪）每坪 60 元/年。<br><br>（2）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 55 元/年<br><br>（3）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每坪 50 元/年。<br><br>（4）加（第 301 坪至第 400 坪）每坪 45 元/年。<br><br>（5）加（第 401 坪以後）每坪 40 元/年。<br><br>**15.停車場**：每坪 5 元/年。<br><br>**16.加油站**：每坪 10 元/年。<br><br>**17.大型遊樂園區**：以前一年度之實際總售票收入之 0.05 %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 | |

## 貳、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依據 MCAT 所制定之「使用報酬費率」，其對於旗下所掌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與「公開演出」多數均採「概括授權」，並以此作為前述相關權利授權之計價收費依據，按規定項目所訂定之標準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僅在「公開演出」部分另訂有「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項目。

惟需特別注意者，MCAT 制定之「使用報酬費率」中就「公開播送」與「公開演出」部分，於修法前有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審議通過之原核定費率與修法後 MCAT 訂定公告之費率二種，修法後，MACT 踐行訂定或變更使用報酬費率之相關程序後，施行費率即依 MCAT 公告者為主。以下附上二者以資對照。

### 一、公開播送

區分播送方式與頻道內容，以頻道總收入扣減若干項目或頻道廣告收入加上授權金為計算基礎或固定費率。並有獨立一項「旅館、飯店、醫院診所病房」。

### 二、公開傳輸

除手機鈴聲、網路卡拉 OK、網站上襯底音樂外，另有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之收費項目。以營業總收入為計算基礎。

### 三、公開演出

有概括授權與單曲授權方式，收費項目以演出場所之性質與目的區分，再以場所面積大小計費。

表三呈現出 MCAT 現行的收費項目與費率標準。

## 表三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使用報酬費率

| | 原核定費率 | 公告費率 |
|---|---|---|
| 公開播送 | **1.電視台**<br>（1）無線電視：<br>A.音樂頻道：<br>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br>B.一般商業頻道：<br>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0.2%計算。<br>C.新聞、體育頻道：<br>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0.05%計算。<br>D.非商業頻道：<br>以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 0.18%計算。<br>（2）衛星電視：<br>A.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以下同）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 | **1.電視台：**<br>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分為年金制及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br>（1）年金制：<br>A.無線電視：<br>a.音樂頻道：<br>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br>b.一般商業頻道：<br>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br>c.新聞、體育頻道：<br>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5%計算。<br>d.非商業頻道：<br>以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 0.18%計算。<br>B.衛星電視：<br>a.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br>（a）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 |

| | | |
|---|---|---|
| | 酬。<br><br>B.音樂頻道：<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C.電影台/卡通台：<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D.新聞/體育：<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E.教育/宗教：<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3）有線電視：<br><br>年廣告收入總金額 0.3%。<br><br>（4）公共電視、非營利電視台：<br><br>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四分之一計價收費。<br><br>**2.廣播電台：**<br><br>（1）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25%。<br><br>（2）按歌曲實際使用量計算年費：<br><br>A.第一次簽約以過去 3 年使用音樂詞曲數量 | 權金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以下同）總額之 0.1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b）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br><br>b.音樂頻道：<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c.電影台/卡通台：<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d.新聞/體育：<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e.教育/宗教：<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f.購物台頻道：<br><br>依營業毛利之 30% 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計算<br><br>g.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br><br>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 |

| | | |
|---|---|---|
| | 之平均值乘單價，為年費基準額。<br><br>B.爾後則以上一年度使用音樂詞曲總數乘單價，為當年年費金額。<br><br>C.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 5 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br><br>各使用者單價如下：<br><br>a.大功率電台：3.5 元<br><br>b.中功率電台：2.5 元<br><br>c.小功率電台：1.5 元<br><br>d.公益、非營利廣播電台：依本表費率計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收費。 | 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1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br><br>h.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br><br>以政府撥款預算×0.15％計算。<br><br>C.有線電視：<br><br>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br><br>（2）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br><br>依利用人所申請使用數量，並以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不含）為一單元，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br><br>A.無線電視：18,000 元。<br><br>B.衛星電視：12,000 元。<br><br>C.非商業、政府所屬頻道：6,000 元。<br><br>**2.廣播電台：**<br><br>（1）概括授權年費：<br><br>（2）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年費：<br><br>A.商業廣播電台：<br><br>a.利用人需於年度使用前 2 個月，提出下年度計劃使用支曲目名稱及使用次數，先向本會申請授權，始能使用。<br><br>b.依利用人所申請使用數量，並以每次不超過 5 分鐘（不含）為一單元，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 |

| | | |
|---|---|---|
| | | c.計算方式以每一頻率為計算單位，單元計價如下：<br>調幅廣播電台：2000 元<br>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3000 元。<br>小功率(社區)調頻廣播電台：1000 元。<br>B.非營利廣播電台：<br>依商業性廣播電台費率 1/3 收費。<br>**3.旅館、飯店、醫院診所病房：**<br>（1）每個房間：150 元/每年。<br>（2）公共區域（例如：健身房、游泳池…等）：每一公共區域 150 元/每年。 |
| **公開傳輸** | **1.手機鈴聲下載：**<br>（1）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計費。<br>（2）單曲計費：以單曲下載收入之 2.5%計費。<br>2.**網路卡拉** OK：<br>（1）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5%計費。<br>（2）單曲計費：點唱每首單曲計收新台幣 0.15 元。<br>**3.網站上襯底音樂：**<br>（1）營利性網站：每年收費新台幣 1,000 元 | |

| | | |
|---|---|---|
| | （2）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br><br>**4.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br><br>（1）營利性網站：<br><br>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0.7%計費。<br><br>（2）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 |
| **公開演出** | **1.不供演唱（大空間無隔間）：**<br><br>（1）營業場所<br><br>A.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電影院中場或前場或結尾後收場時所放之音樂及以音樂為賣點之咖啡、西餐廳、遊樂場等）：<br><br>a.室內：每一座位基本費 50 元/每年或 200 元/每坪。<br><br>b.室外：每坪基本費 10 元/每年。<br><br>B.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車站、百貨公司）：<br><br>室內外均以營業場地為準，千坪以下坪基本費 10 元/每年；千坪以上每坪基本費 5 元/每年。<br><br>（2）非營業場所<br><br>A.室內：每一座位基本 | **1.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br><br>（1）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每坪 200 元/每年；現場演唱亦同。<br><br>（2）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br><br>A.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展示中心、大賣場、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旅館、飯店及醫療院所等）：每坪 100 元/每年。<br><br>B.工廠、辦公大樓、銀行、停車場、加油站、車站、捷運（捷運列車包廂除外）…等：（前 50 坪）每坪 20 元/每年；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15 元/每年；加（第 101 坪 |

| | | |
|---|---|---|
| | 費 5 元/每年。<br><br>B.室外：千坪以下每坪基本費 5 元/每年；千坪以上每坪基本費 2 元/每年。<br><br>**2.不供演唱(小空間有隔間)：**<br><br>（1）營業場所：每坪基本費 100 元/每年。<br><br>（2）非營業場所：<br><br>20 坪以下每坪基本費 50 元/每年；20 坪以上不足 50 坪者，每坪 30 元；50 坪以上 20 元。<br><br>**3.投幣式供演唱者：**<br><br>（1）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 1/10 或每台收年金 6,000 元。<br><br>（2）非營業場所：3000 元/每年。<br><br>4.**長期裝設有播音系統之車輛**<br><br>（1）單一車輛(遊覽車等)：<br><br>A.營業車輛：每車 2500 元/每年。<br><br>B.非營業車輛：每車 1,000 元/每年。<br><br>（2）聯結車輛(火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輛)：每列車每一年 2,500 元。<br><br>**5.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br><br>（1）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 | 以後）每坪 10 元/每年。<br><br>（3）投幣式點播機：每台每年 3000 元。<br><br>**2.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br><br>（1）20 坪內，每坪 50 元/每年；加（第 21 坪至第 50 坪）每坪 30 元/每年；加（第 51 坪以上）每坪 20 元/每年。<br><br>（2）以場地座位為準，每一座位 5 元/每年。<br><br>**3.供演唱之場所（如：KTV、卡拉 OK、CLUB、小吃店、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等）：**<br><br>（1）以包廂數計算：每間包廂 3,000 元/每年(大廳以一包廂計）<br><br>（2）如為電腦伴唱機、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每台 3,000 元/每年。<br><br>**4.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br><br>（1)市區公車：每輛 250 元/每年。<br><br>（2）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每輛 2,500 元/每年。<br><br>（3）聯結車輛（火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輛）：每列車 2,500 元/每年。<br><br>（4）商業及個人宣傳車：每車 1,000 元/每日。<br><br>（5）公益宣傳車輛：每車 500 元/每日。 |

| | | |
|---|---|---|
| | 1000 元/每日。<br>（2）公益宣傳車輛：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 500 元/每日。<br>**6.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br>（1）年金制：每一機位 100 元/每年。<br>（2）航次計算：<br>A.起降音樂：每一航次每一機位 0.1 元。<br>B.航途播音：每一百個機位每一公里 0.01 元。<br>**7.經常營業性演出場所：**<br>（1）歌廳：每一座位 100 元/每年。<br>（2）舞廳、PUB、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 200 元/每年。<br>**8.營業性供顧客演唱(KTV、卡拉 OK 等)：**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 500 元/每年。<br><br>**【個別授權部分】**<br>**1.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等）：**<br>（1）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每日固定播出一首歌曲每車 800 元/每日<br>（2）公益宣傳車輛：每日固定播出一首歌曲每車 500 元/每日。<br>（3）收受方法： | **5.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br>（1）每一機位 100 元/每年。<br>（2）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 40 元計。<br>**6.電影院：**每個座位 50 元/每年。<br>**7.大型遊樂園區：**以前一年度之實際總售票收入之 0.05 %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 |

| | | |
|---|---|---|
| | A.以使用歌曲數量及目的之不同分別收費。<br><br>B.長期使用如垃圾車、播音站等之固定音樂，以使用樂曲之長短及次數個別計算。<br><br>**2 單場次演出：**<br><br>（1）收費單位：以每首詞曲為一單位。單用詞或曲減半收費。<br><br>（2）收費區分：<br><br>A.商業性演出：<br><br>a.流行音樂：每首詞曲每演出一次 400 元。編曲加 400 元。<br><br>b.非流行音樂：<br>獨唱曲：每首 300 元<br>獨奏曲：每首 600 元<br>協奏曲：每首 800 元<br><br>c.交響樂：每首 2,000 元。<br><br>d.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 200 元（類推）。<br><br>B.非商業性演出：<br><br>a.公益演出（如慈善、賑濟勞軍演出等）：半價。<br><br>b.一般非商業性演出：照商業性演出定價八折收費。<br><br>c.機關、軍營、學校：依照本表公益慈善 | |

| | | |
|---|---|---|
| | 演出計算金額之 5 折收費。<br>（3）收受方法：<br>A.依其演出性質之不同，分按單價及使用詞曲數量計費。<br>B.商業演出場地之座位在五百個以上時，加收 200 元，如座位未滿五百個，則以五百個計算。 | |

# 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TMCS 於規模上小於前述之 MUST 及 MCAT，或因此故，使得其使用報酬之收費項目相對上就更為簡略，於類型上僅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二種大類，而無公開傳輸之收費項目，且於其收費方式上，亦僅有概括授權方式，而無個別授權之作法。

TMCS 於公開播送之收費上，主要係區分播送方式與頻道內容，並以頻道全年度毛利為計算基礎。且另有所謂單曲計費方式。

另外，於公開演出之類型中，則主要係依場所性質區分，以場所面積大小為基礎，計算其收費。

表四呈現出 TMCS 現行的收費項目與費率標準。

## 表四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使用報酬費率

| | |
|---|---|
| 公開播送 | **1.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br>（1）音樂頻道：全年度毛利之 0.01%。<br>（2）一般商業頻道：全年度毛利之 0.05%。<br>（3）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 0.0015%。<br>（4）非商業頻道(如：公共電視、宗教電視)： 以全年度節目製播總預算之 0.003%。<br>**2.有線電視台：**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 20 元/每年。<br><br>【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br>**1.無線電視台：**<br>（1）節目音樂：1000 元/次。<br>（2）廣告音樂：100 元/次。<br>**2.衛星電視台：**<br>（1）節目音樂：800 元/次。<br>（2）廣告音樂：50 元/次。<br>**3.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自製節目)：**<br>（1）節目音樂：500 元/次。<br>（2）廣告音樂：30 元/次。 |
| 公開演出 | 1.**卡拉** OK、KTV：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年。<br>**2.航空公司：**<br>（1）正常飛行時間：每一航段每 1000 名乘客 0.1 元/公里。<br>（2）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 30 元。<br>**3.公車、遊覽巴士：**<br>（1）公車：每輛 200 元/每年。<br>（2）遊覽巴士：每輛 2,000 元/每年。 |

| | |
|---|---|
| | **4.旅館、飯店：**<br>（1）大廳、走廊、LOBBY：30 坪以內，1,000 元/每年；30 坪以後<br>每 5 坪另加 300 元/每年。<br>（2）每個房間 50 元/每年。<br>（3）現場演唱：每坪 800 元/每年。<br>**5.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br>（1）播放音樂：每坪 100 元/每年。<br>（2）若有現場演唱：每坪 300 元/每年。<br>**6.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每坪 100 元/每年。<br>7.**電影院**：每年每個座位以 100 元計算。<br>8.**音樂水舞**：每分鐘以 10 元計算。 |

從本章以上敘述，當可知悉，相對於 JASRAC 之發展經驗，我國現行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不僅發展為期尚淺，且就整體音樂著作市場規模而言，我國音樂著作市場相對較小，但在日本幾乎就僅是 JASRAC 一家獨占的情況下，我國目前確有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分蝕此一市場，結果導致各該規模管理團體規模過小，既無法發揮規模經濟、累積經驗之效，亦使其成長受到相當限制。此一不當現象影響所及，亦可見諸各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於其使用報酬項目及費率之規定上，各家不論是於其使用報酬項目之分類上，特別是於使用報酬項目之分類上，可見其相當簡略，實難能因應現時社會的實際運用狀況。另一方面，各家各自為政收費的結果，亦使得利用人不堪其擾，甚至懷疑是否有一隻羊扒三層皮之嫌，而引起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對立。凡此種種，皆顯示出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未

來的規範理念與實務運作，皆尚存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無論如何，觀察我國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可以發現下列特點：（1）收費項目缺乏統一性；（2）計算基礎亦缺乏統一性；（3）公開傳輸規定簡陋；（4）公開演出部分規定過度細瑣。在（1）與（2）的部分，因收費項目的不統一，造成各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間相互比較的困難。雖然於公開播送部分原尚有一定相似之處，惟 MÜST 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布之新費率中不再區分無線電視台頻道內容，並改以營業額為計算基礎，讓三者比較上更加困難，雖或有其實務運作上便利需求，但是否合理仍待商榷。另一方面，在（3）之問題上，公開傳輸部分規定相當簡陋，僅 MÜST 於新費率中參考 JASRAC 之規章訂立較完整的使用報酬費率，MCAT 雖有規定，但相當簡陋，而 TMCS 甚至無有關公開傳輸費率之規定。最後，在（4）的公開演出規定繁瑣之部分，三家管理團體雖有部分收費項目之場所分類類似，卻也有不少零星項目僅有某一、二家有規定。此外計算基礎雖多以場所面積為主，但無論面積區段、最低使用報酬等皆缺乏統一性，讓比較甚為困難，對於利用人帶來相當大的不便。

# 第四章　日本 JASRAC 與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及標準之比較

本章將試圖以第二章及第三章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就日本 JASRAC 與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進行比較。首先，於第一節中，針對 JASRAC 與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收費項目，加以比較；其次，則於第二節中，比較二者之收費費率。

## 第一節　收費項目之比較

由前述第二章及第三章之敘述，可以得知，JASRAC 乃係全面性地接受著作權人之委託，而就其所有之著作權與所有將來取得之著作權進行管理，從而其收費項目亦全面性包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各種著作財產權類型，而與我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僅將其收費項目限定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三種著作財產權類型不同。表五從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各種音樂著作利用類型，呈現出 JASRAC 與我國現今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於收費項目上之異同。

表五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比較（一）

| JASRAC | MUST | MCAT | TMCS |
|---|---|---|---|
| 演出 | 公開演出 | 公開演出 | 公開演出 |
| 播送 | 公開播送 | 公開播送 | 公開播送 |

| | | | |
|---|---|---|---|
| 互動傳輸 | 公開傳輸 | 公開傳輸 | |
| 電影 | | | |
| 出版 | | | |
| 聲音錄音 | | | |
| 自動演出樂器 | 公開演出 | 公開演出 | |
| 影像 | | | |
| 有線播送 | 公開播送 | 公開播送 | 公開播送 |
| 租賃 | | | |
| 營業用卡拉 OK | 公開播送 | 公開播送 | |
| 背景音樂 | | 公開播送 | |
| CD 圖形類 | | | |
| 卡拉 OK 用 IC 記憶卡 | | | |

從表五之比較中，事實上亦可發現另一重大區別，亦即 JASRAC 於其分類上，並非嚴格地拘泥於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之分類方式，而係基於著作利用人之觀點，分析其現實上之利用態樣，並基此

進行分類，使得利用人得以更容易、清楚理解到其利用行為屬於使用報酬規章中的哪一種項目類型，而必須繳交多少的使用費率，從而利用人在取得使用授權時更能視其實際使用需求，與 JASRAC 進行協商。相對於此，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仍以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財產權類型為分類依歸，其理由或係因其所取得之代理或授權權限範圍並非全面性的委託，而難以如同 JASRAC 般，非以著作財產權類型之分類作為收費項目，另一方面亦可能係於訂定使用報酬費率時，對於現實使用需求之考量不足。

表六嘗試從現行JASRAC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皆有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三者，比較其下之子項目的分類型態及方式，呈現出縱令是於同一大的收費項目下，JASRAC 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各個大的收費項目類型下，各該分類之子項目的分類方式，仍有相當大的差異。

表六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比較（二）

| **JASRAC** | **MUST** | **MCAT** | **TMCS** |
|---|---|---|---|
| 公開演出：<br>1. 為戲劇之演出<br>2. 演奏會中之演出<br>3. 演奏會以外活動中之演出：<br>a. 以舞蹈、演技、服飾等其他內容為主要要素之活動<br>b. 短劇、相聲、魔術等其他娛 | 公開演出：概括計費<br>1. 卡拉 OK、KTV<br>2. 航空公司<br>3. 公車、遊覽巴士<br>4. 鐵路、捷運、高鐵<br>5.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等<br>6. 點唱機<br>7. 電影院<br>8. 音樂水舞、音樂報時器等<br>9. 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等<br>10. 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 | 公開演出：概括計費<br>1.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br>a. 以音樂為主要買點之營業場所，如酒吧、PUB 等<br>b.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br>i. 遊樂場、撞球 | 公開演出：<br>1. 卡拉 OK、KTV<br>2. 航空公司<br>3. 公車、遊覽巴士<br>4. 旅館、飯店<br>5.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br>6.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 |

| | | | |
|---|---|---|---|
| 樂活動<br>c. 樂器行、唱片行、百貨公司、超市等宣傳活動<br>d. 博覽會、展示會、動物園、遊樂園設施中活動<br>e. 運動活動<br>f. 交通工具中之演出<br>g. 提供飲食，以短劇、舞蹈、歌曲等娛樂為主要目的設施中之演出<br>h. 以跳舞為主要目的之活動<br>i. 其他活動<br>4. 卡拉 OK 設施中之演出<br>5. 舞蹈教室中演出<br>6. 社交場合中演出<br>a. 不特定消費者為對象：<br>i. 讓消費者聆聽為目的<br>ii. 僅在演出時段使用前 | 11.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br>12.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等<br>13. 銀行、郵局、交易所、銀樓等（金融業）、工廠、辦公大樓等場所<br>14.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br>15.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場館等公共場所<br>16. 停車場<br>17. 加油站<br>18. 遊樂園區<br>19. 船舶<br><br>公開演出：<br>單曲計費<br>1. 營利性質<br>2. 其他性質 | 場、大賣場等<br>ii. 工廠、辦公大樓、銀行、加油站等<br>iii. 投幣式點播機<br>2. 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如活動中心<br>3. 供演唱之場所，如 KTV<br>4. 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臨時流動車輛：<br>a. 市區公車<br>b. 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br>c. 聯結車輛<br>d. 商業及個人宣傳車<br>e. 公益宣傳車輛<br>5. 民用航空器播放系統<br>6. 電影院<br>7. 大型遊樂園區<br><br>公開演出：個別授權<br>1. 臨時播音及臨時播音車輛 | 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br>7. 電影院<br>8. 音樂水舞 |

| | | | |
|---|---|---|---|
| 置音樂者<br>iii. 讓消費者跳舞為主要目的<br>iv. 前三者以外，如酒吧<br>b. 特定消費者為對象<br>c. 以住宿客為對象<br>7. 影像之上映<br><br>自動演出樂器 | | 2. 單場次演出<br>a. 商業性演出<br>b. 非商業性演出 | |
| 公開播送：<br>1. 日本播送協會<br>2. 地上波播送<br>3. 衛星播送<br><br>有線播送<br>1. 有線廣播播送<br>2. 有線電視播送<br><br>背景音樂 | 公開播送：<br>1. 無線電視台<br>2. 購物頻道<br>3. 有線電視台<br>4. IPTV<br>5. 無線廣播電台<br>6.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 | 公開播送：<br>1. 電視台（年金制）：<br>a. 無線電視<br>b. 衛星電視<br>c. 有線電視<br>2. 電視台（按使用曲目次數）：<br>a. 電視台<br>b. 有線電視<br>3. 廣播電台<br>4. 旅館、飯店、醫院診所病房 | 公開播送：<br>1. 無線電視台<br>2. 政府所屬頻道<br>3. 衛星電視台<br>4. 有線電視台<br>5. 購物頻道 |
| 互動傳輸：<br>1. 商用傳輸，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br>a. 下載形式<br>b. 串流形式<br>2. 商用傳 | 公開傳輸：<br>1. 商業傳輸<br>a. 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br>i. 下載形式<br>ii. 串流形式 | 公開傳輸：<br>1. 手機鈴聲下載<br>2. 網路卡拉 OK<br>3. 網路電視、廣播<br>4. 網站上提供 | |

| | | | |
|---|---|---|---|
| 輸，將歌詞或音樂以文字、樂譜可視方式使用：<br>a. 下載形式<br>b. 串流形式<br>3. 商用傳輸，以使用音樂以外為主要目的：<br>a. 下載形式<br>b. 串流形式<br>4. 非商用傳輸<br>a. 下載形式<br>b. 串流形式<br><br>營業用卡拉 OK | iii. 訂閱制<br>b.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br>c. 歌詞、樂譜等<br>d. 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 1. 2. 3. 類之利用者<br>i. 下載形式<br>ii. 串流形式<br>e. 網路廣告<br>2. 非商業傳輸<br>a. 下載形式<br>b. 串流形式 | 之音樂欣賞 | |

由表六之比較，可以窺知，JASRAC 之收費項目雖較多，但各項下，不若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般繁瑣。JASRAC 收費項目多，係因其管理下之著作財產權類型較多，然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瑣碎，徒增適用與比較上之困擾。其中尤以「公開演出」項下之收費項目最為明顯，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儘管也是以場所之性質、目的分類，但缺乏明確之判準，不似 JASRAC 於演出類下場所區分中，明確說明區分各種場所之判準，如以何種營業目的為主、以提供何種服務為主等；JASRAC 此種規範方式於未來有新型態演出場所出現時，亦能依判準適用費率，毋須額外增訂收費項目；反觀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似是實務運作後視需要逐一增補，此造成收費項目繁瑣且三家各自不同，亦會使費率合理與否之比較十分困難。如此設計方式，往往就是造成見樹不見林之結果，例如當 JASRAC

只須藉由「交通工具中之演出」一語，囊括各種不同類型的交通工具時，我國各該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卻必須以「航空公司」、「公車」、「遊覽巴士」「鐵路」、「捷運」、「高鐵」、「聯結車輛」、「商業及個人宣傳車」、「公益宣傳車輛」等相當繁瑣的方式呈現，不僅因其未能具體列舉出「渡輪」、「郵輪」等現今已存在之交通工具，於未來尚有新型的交通工具出現後，亦無法囊括之。而當 JASRAC 於其公開演出之收費類型中，一開始即指出「為戲劇之演出」時，於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收費項目中，卻很難確切發現其相關對應項目。更不用提及於公開傳輸上，JASRAC 與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計思維之不同。

雖然，於研究過程之訪談，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本身似亦有意進行項目之整合與調整，但因收費項目之變動須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與否難以預料，故遲未進行；JASRAC 或因長久以來深受行政指導之益，使其在收費項目之設置上更得彈性因應現實變動。不論如何，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存在之主要目的，乃是為維護、保障音樂著作權人之權利時，其上開收費項目設計之缺失，可能導致應有收費項目的不足，而使得權利人未能從中獲得應有利益，令其權益受損。為充分實現其設立目的，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有必要參酌 JASRAC 之收費項目訂定的理念及具體作法，修正其現有之收費項目的設計方式及作法。

## 第二節　收費標準之比較

從第二章關於 JASRAC 使用報酬規章之敘述，可以得知，JASRAC 對於各該收費項目有其收費計算基礎，例如於演出類中，依場所之性質、營業目的等可能採取面積、容納人數等方式計算。相對於此，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中之計算基礎部分過於混雜、部分則過於簡略，以公開播送為例，有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者，有以年度總收入扣減為計算基礎者，有以全年度毛利為計算基礎者；而於公開演出，卻幾乎都僅以場所面積為計算基礎，且場所面

積之區段亦不如 JASRAC 來得細膩。此外，更不乏一項收費項目僅定一年費，不再細分之情形。如此之計算基礎設定是否能反應實際使用情形，不無疑問。

表七以JASRAC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皆有訂定之收費項目為基礎，比較於此收費項目中，二者收費之費率標準。於此，必須注意者，乃是於此比較過程中，不僅有二國貨幣匯率換算的問題，亦有日本與我國物價水準差距存在之問題。因此，在收費標準之比較上，不能單以匯率轉換，即遽然得出比較之結論，尚應考慮二國生活物價水準之差距。基於此一考量，本研究於此引進「大麥克指數(Big Mac Index)」作為判斷基準。「大麥克指數」，係由「經濟學人」報刊所編輯，是一個非正式的經濟指數，用來比較貨幣的匯率是否合理。該指數是以美國境內的「麥香堡」美金售價為前提，去比較世界各國「大麥克」的美金售價，來評斷匯率是否被高估或者低估。依據「經濟學人」(Economist) 雜誌 2010 年最新的「大麥克指數」，美國「大麥克」漢堡一個售價為美金 3.73 元，而在台灣販售卻僅需美金 2.34 元，相形之下台幣被低估了 38%，而同樣「大麥克」在日本的販售價格 3.67 美元，我國與日本相較之下，我國價格仍是偏低的，日本幣值與美國相仿，我國台幣與日本幣值相比較，台幣則被低估了約 36%[37]。因此除了匯率換算，並須考量台幣被低估的程度，此外各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亦須納入考量。表七所列費率即於考量此等情事後，所作出之比較。讀者不用另行在考慮匯率、生活水準不同等因素，直接以JASRAC欄位中所記載之金額，皆為換算後之台幣幣值閱讀即可。

[37] 參閱大麥克指數出爐　台幣幣值低估 38%，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6757，(最後瀏覽日：2010.08.12)。

表七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標準之比較

| JASRAC | MUST | MCAT | TMCS |
|---|---|---|---|
| 演奏會：<br>概括計費：<br>1. 總入場費之 5%，若低於 592 元，以參加人數乘以 1.2 計之<br>2. 無入場費，以參加人數乘以 0.96 計之<br>曲別計費：<br>1. 總入場費 0.5% 與 2.高者<br>2. 參加人數<br>a. 100 名以下：60 元<br>b. 500 名以下：72 元<br>c. 以上每增加 500 名，增加 48 元 | 演奏會：<br>營利性質：<br>1.娛樂稅申報報表收入總額收入 2.5%<br>2.單曲授權：<br>a. 1,000 人以下，6 元<br>b. 1,001-10,000 人，5 元<br>c. 10,001 人以上，4 元<br>3.最低收費額新台幣 4,500 元<br>其他性質：<br>1.500 名以下，每首 135 元<br>2.501-2000 名，每首 270 元<br>3.2001-4000 名，每首 405 元<br>4.4001 名以上，每首 540 元<br>5.最低金額 1,350 元 | 演奏會：<br>商業性演出：<br>1. 流行音樂，每首 400 元，編曲 400 元<br>2. 非流行音樂：<br>a. 獨唱曲，每首 300 元<br>b. 獨奏曲，每首 600 元<br>c. 交響樂，每首 2,000 元<br>d. 參加人數超過 500 名，各加 200 元<br>非商業性演出：<br>1.公益演出，半價<br>2.一般演出，8 折<br>3.機關、軍營、學校，公益演出金額之 5 折 | |
| 交通工具中之演出：<br>概括計費<br>1. 最低 1,200 元<br>2. 入場費每增加 120 元，增加 960 元<br>3. 若無入場費，每增加 500 名，增加 480 元；有入場 | 航空公司：<br>1. 正常飛行期間：每一航段每千名乘客 0.15 元/公里<br>2. 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 40 元<br>公車、遊覽巴士：<br>1. 公路汽車客運，每輛 700 元/年<br>2. 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 250 元/ | 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br>1. 市區公車，每輛 250 元/年<br>2. 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每輛 2,500 元/年<br>3. 聯結車輛，每列車 2,500 元/年<br>4. 公益宣傳車輛： | 航空公司：<br>1. 正常飛行期間，每一航段每千名乘客 0.1 元/公里<br>2. 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 30 元<br>公車、遊覽巴士： |

| | | | |
|---|---|---|---|
| 費，每增加 500 名，增加 960 元<br>於上述計算出金額內，依性質定之 | 年<br>3. 遊覽車客運業，每輛 2,500 元/年<br>鐵路、捷運列車、高鐵：<br>1. 鐵路、捷運列車，每列車 1,200 元/年<br>2. 高鐵，每列車 5,000 元/年，僅商務艙演出者，2,000 元/年 | 每車 500 元/日<br>5. 商業及個人宣傳車，每車 1,000 元/日<br>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br>1. 每一機位，100 元/年<br>2. 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 40 元 | 1. 公車：每輛 200 元/年<br>2. 遊覽巴士：每輛 2,000 元/年 |
| 卡拉 OK 設施中演出：<br>1.概括計費<br>a. 每月使用報酬最低 2,160 元（容納人數 10 名以下，基本消費金額 120 元以下）<br>b. 隨容納人數與最低消費金額變化。<br>2.曲別計費<br>a. 最低 21.6 元（容納人數 10 以下，基本消費金額 120 元以下）<br>b. 隨容納人數與最低消費金額變化 | 卡拉 OK、KTV：<br>1.以點唱次數：0.5 元/次<br>2.以營業面積：每坪 1,200 元/年<br>3.以包廂數：每間 5,000 元/年<br>4.以伴唱機：<br>a. 電腦伴唱機：每年 5,000 元/年<br>b. 投幣式伴唱機：2,700 元/年 | 供演唱之場所：<br>1.以包廂數計算：3,000 元/年<br>2.電腦伴唱機、點唱機或投幣式伴唱機，每台 3,000 元/年 | 卡拉 OK、KTV：<br>以營業面積算，每坪 1,000 元/年 |
| 社交場合演出：<br>區分一：不特定消費者<br>1. 以聆聽音樂為主要目的： | 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等：<br>1.播放音樂：每坪 200 元/年 |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br>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每坪 200 元/年 |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br>1. 播放音 |

| | | | |
|---|---|---|---|
| a. 每年最低1,920元（20席以下，基本消費240元以下，每月演出30小時以下）<br>b. 隨座位數、基本消費金額、演出時數變化<br>2. 以觀賞表演或跳舞為主要目的：<br>a. 每年最低2,880元（40席以下，基本消費240元以下，每月演出30小時以下）<br>b. 隨座位數、基本消費金額、演出時數變化<br>3. 以跳舞為主要目的：<br>a. 每年最低1,920元（45平方公尺以下，基本消費金額240元以下，每月演出30小時以下）<br>b. 隨面積、基本消費金額、演出時數變化 | 2.現場演唱：每坪500元/年 | | 樂：每坪100元/年<br>2. 現場演唱：每坪300元/年 |

| | | | |
|---|---|---|---|
| 社交場合演出：<br><br>區分一：不特定消費者：<br><br>1. 非以跳舞或音樂為目的：<br>a. 每年最低 1,440 元（20 席以下，基本消費金額 480 元以下，每月演出 30 小時以下）<br>b. 隨座位數、基本消費金額、演出時數變化 | 1.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br>a. 背景音樂：每坪每年 100 元<br>2. 銀行<br>（1）（前 50 坪）每坪 30 元/年<br>（2）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20 元/年<br>（3）100 坪以上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br><br>3. 醫院診所<br>（1）（前 50 坪）每坪 20 元/年<br>（2）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15 元/年<br>（3）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 10 元/年<br>4. 工廠、辦公大樓<br>（1）（前 50 坪）每坪 20 元/年<br>（2）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15 元/年<br>（3）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 10 元/年<br>5. 活動中心<br>（1）（前 100 坪）每坪 20 元/年。 |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br>1.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展示中心、大賣場、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旅館、飯店及醫療院所等）：每坪 100 元/每年<br>2. 工廠、辦公大樓、銀行、停車場、加油站、車站、捷運（捷運列車包廂除外）…等：（前 50 坪）每坪 20 元/每年；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 15 元/每年；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 10 元/每年<br>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br>（1）20 坪內，每坪 50 元/每年；加（第 21 坪至第 50 坪）每坪 30 元/每年；加（第 51 坪以上）每坪 20 元/每年 |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每坪 100 元/每年<br><br>電影院：每年每個座位以 100 元計算<br><br>音樂水舞：10 元/分鐘 |

| | | | |
|---|---|---|---|
| | （2）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 15 元/年<br>（3）超過 200 坪，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br>6. 停車場<br>每坪 5 元/年<br>7. 加油站<br>每坪 10 元/年<br>8. 電影院：每個座位 180 元/年<br>9. 音樂水舞：<br>a. 營利性質：10 元/分鐘，1,000 元/日<br>b. 非營利性質：5 元/分鐘，500 元/日<br>10. 大型遊樂園區：前一年度門票總收入之 0.05% | （2）以場地座位為準，每一座位 5 元/每年<br>電影院：每個座位 50 元/年<br>大型遊樂園區：前一年度門票總收入 0.05% | |
| 自動演出樂器：<br>機械出庫價格 7% | 點唱機：每台 3,000 元/年 | 投幣式點播機：每台 3,000 元/年 | |
| 無線播送：<br>概括計費：<br>1. 日本播送協會：前一年度收入之 1.5%<br>2. 地上波播送事業：前一年度之 1.5%<br>3. 衛星撥送事業：<br>a.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收入之 2.25% | 公開播送<br>1. 無線電視台<br>（1）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br>（4）政府所屬頻道：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0.15%計算。<br>2. 衛星電視台<br>（1）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 | 公開播送<br>1. 電視台：<br>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分為年金制及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br>（1）年金制：<br>A.無線電視：<br>a.音樂頻道：<br>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 | 公開播送<br>1. 無線電視台：<br>（1）年金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br>（2）單曲制：<br>a. 節目音樂：每首 每 |

| | | | |
|---|---|---|---|
| b. 綜合頻道：前一年度收入之 1.5%<br>c.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收入之 0.75%<br>曲別計費：<br>一曲一回：15360 元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3）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4）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5）教育、宗教頻道：<br>A.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計算。<br>B.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 | 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br>b.一般商業頻道：<br>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br>c.新聞、體育頻道：<br>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5%計算。<br>d.非商業頻道：<br>以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 0.18%計算。<br>B.衛星電視：<br>a.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 | 次 15,000 元<br>b. 廣告音樂：每首每次 100 元<br>2. 政府所屬頻道：<br>(1) 年金制：撥款預算之 0.075%<br>(2) 單曲制：<br>a. 節目音樂：每首每次 7,000 元<br>b. 廣告音樂：每首每次 100 元<br>1.衛星電視台：<br>（1）一般商業頻道：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br>（2）音樂頻道：前一年度營業 |

| | | | |
|---|---|---|---|
| | ×0.05%計算。<br><br>（6）購物頻道：依營業毛利之30%×0.25%計算。<br><br>3. 無線廣播電台<br><br>（1）營利性電台：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0.85%計算<br><br>（2）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br><br>A.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br><br>a.全國性調頻網：60萬元。<br><br>b.全國性調幅網：30萬元。<br><br>c.地方性調頻網：<br><br>中功率頻道10萬元。<br><br>小功率頻道2萬5千元。<br><br>d.地方性調幅網：5萬元。<br><br>B.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 道）：<br><br>（a）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以下同）總額之0.1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b）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3元為當年使用報酬。<br><br>b.音樂頻道：<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c.電影台/卡通台：<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收入之1.5%<br><br>（3）電影、卡通頻道：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0.75%<br><br>（4）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0.5%<br><br>（5）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節目總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總額之0.03%<br><br>（6）政府所屬頻道：撥款預算之0.04% |

| | | | |
|---|---|---|---|
| | a. 全國性調頻網：12 萬元。<br><br>b. 全國性調幅網：6 萬元。<br><br>c. 地方性調頻網：<br><br>中功率頻道 2 萬元。<br><br>小功率頻道 5 千元。<br><br>d. 地方性調幅網：1 萬元。<br><br>C. 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台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br><br>a. 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20 萬－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br><br>b. 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10 萬－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br><br>c. 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 | d.新聞/體育：<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e.教育/宗教：<br><br>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br><br>f. 購物台頻道：<br><br>依營業毛利之 30% 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計算<br><br>g.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br><br>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1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br><br>h.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 |

| | | | |
|---|---|---|---|
| | 總次數介於1萬－10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50%。<br><br>d.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少於1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70%。<br><br>D.各電台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5千元。<br><br>4.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br>（1）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之2.25%計算<br>（2）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50萬元則以新台幣50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 以政府撥款預算×0.15%計算。<br><br>（2）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br><br>依利用人所申請使用數量，並以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不含）為一單元，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br><br>A.無線電視：18,000元。<br><br>B.衛星電視：12,000元。<br><br>C.非商業、政府所屬頻道：6,000元。<br><br>2. 廣播電台：<br>（1）概括授權年費：<br>（2）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年費：<br><br>A.商業廣播電台：<br><br>a.利用人需於年度使用前2個月，提出下年度計劃使用支曲目名稱及使用次數，先向本會申請授權，始能使用。 | |

| | | | |
|---|---|---|---|
| | | b.依利用人所申請使用數量，並以每次不超過5分鐘（不含）為一單元，超過者以另一單元計算。<br><br>c.計算方式以每一頻率為計算單位，單元計價如下：<br><br>調幅廣播電台：2000 元<br><br>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3000 元。<br><br>小功率(社區)調頻廣播電台：1000 元。<br><br>B.非營利廣播電台：<br><br>依商業性廣播電台費率 1/3 收費。 | |
| 有線播送：概括計費<br>1. 有線廣播：前一年度收入依頻道性質乘以下列費率之總和：<br>a. 音樂編成之頻道：3.0%<br>b. 音樂為主之頻道：2.25% | 公開播送：<br>1. 有線電視台：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br>2. 有線廣播音樂：<br>（1）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收入之 2.25%計算<br>（2）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 | 公開播送：<br>1. 有線電視：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 公開播送：概括計費<br>有線電視台：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 0.5%；或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 30 元/每年<br><br>公開播送：單曲 |

| | | | |
|---|---|---|---|
| c. 綜合頻道：1.5%<br>d. 新聞、體育頻道：0.75%<br>2. 有線電視：前一年度收入之1%<br>有線播送：曲別計費<br>1. 有線廣播：受信家數每1000戶，360元<br>2. 有線電視：受信家數每1000戶，240元 | 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 | 計費<br>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自製節目)：<br>（1）節目音樂：500元/次。<br>（2）廣告音樂：30元/次。 |

＊表中 JASRAC 之使用報酬費率皆已採匯率 0.37 計算，並經大麥克指數換算

從表七中，可以大致看出 JASRAC 之收費標準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的不同。由於 JASRAC 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僅於收費項目的分類上，呈現顯著的差異，亦由於二者間在收費計算基礎與方式，有著不同的作法，導致欲對二者間作有意義之比較，其困難度大為增加，難能一概而論 JASRAC 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二者之收費標準，何者較高、何者較為便宜。不論如何，本研究嘗試以卡拉 OK 等設施中之公開演出為例，試圖對二者之收費標準進行比較。在我國一包廂之卡拉 OK 設施，其年使用報酬為台幣 3,000 元。在日本一容納人數 10 名以下包廂，若基本消費金額在 500 日圓以下，其年使用報酬為 10,8000 日圓，約為台幣 40,000 元，乘以大麥克指數則為台幣 26,400 元。JASRAC 所管理之本國著作數約為 120 萬曲，而我國之 MUST 約為 18 萬首、MCAT 約為 2 萬 5 千首，TMCS 約為 7 千多首，以此來看，除 MUST 尚算合理，MCAT 與 TMCS 之費率皆偏高。再以播放音樂之酒

吧、咖啡廳、餐廳為例，在我國一 15 坪之該類場所，其年使用報酬 MUST、MCAT 為台幣 3,000 元、TMCS 為台幣 1,500 元。在日本一 45 平方公尺（約 15 坪）之該類場所，每月演出超過 60 小時者，年使用報酬為 21,000 日圓，約為台幣 7,800 元，乘以大麥克指數為台幣 5,148 元。以 JASRAC 所管理之著作數量與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比較（參照表八 JASRAC 與我國管理團體管理曲目數量之對照），則我國之費率似有較高之嫌。若僅就上開收費標準而言，不得不謂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費率，整體而言似有過高之傾向。當然，無可諱言，因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計算基礎及方式的不同，導致其他諸多項目難能作有意義的比較，難能以偏蓋全遽下結論謂，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收費標準較 JASRAC 為高。無論如何，上開分析卻也顯示出，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收費標準有高於 JASRAC 之可能性。

表八　JASRAC 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曲目數量之比較

| JASRAC | MUST | MCAT | TMCS |
|---|---|---|---|
| 約 120 萬首 | 200,000 首 | 26,808 首 | 25,071 首 |

**資料來源為 2010 年 9 月 10 日時各管理團體網站之記載**

不論如何，上開費率可能偏高之原因，或與我國現行法制缺乏利用人代表與集體管理團體之協商亦有關。於本研究過程訪談時，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即曾表示其費率常是參考國外相類團體（特別是日本 JASRAC 或香港 CASH）之費率訂定，而非與使用人協商所得出，惟即便集管團體欲與使用人團體協商，我國目前也缺乏有足夠規模、影響力之使用人團體與之進行協商。然而，在日本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中，幾乎是 JASRAC 一家獨占的局面，利用人只要與 JASRAC 簽訂利用契約，幾乎就可以利用所有著作的情況下，我國目前有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自擅場，倘若各該團體皆以 JASRAC 之費率為其參考對象，則除非利用人所欲利用之音樂著作僅限於其中一家，

否則當其欲利用國內所有音樂著作時，就必須與三家團體全部訂定契約，所必須支付之使用費就可能是日本利用人的三倍，其結果可能相當不合理。此一因素，亦可能是造成上述我國部分使用項目收費高於JASRAC之原因。

#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從本研究前述各章之敘述與分析，有以下六點之研究發現。

一、 雖然,現行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已揚棄過去著作權仲介業法之許可制度，而容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自由設立，無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但由於過去因為日本政府主管機關的強力介入與行政指導僅容許 JASRAC 一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存在，而於管制解除後因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本身有朝向獨占事業發展之特性，使得截至目前為止，JASRAC 於整體音樂著作管理上，仍處於一支獨大、一枝獨秀之幾近獨占的地位。

二、 雖然，此種獨占地位的存在，可能會對使用報酬費率的設定帶來不利的影響，但不僅由於過去日本主管機關利用法律規定內權限或法律規定外的行政指導，避免 JASRAC 設定過高費率，於 2001 年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後，亦以指定管理事業之規範方式，要求類似 JASRAC 等於各該著作類型中享有主導或領導地位之集體管理團體，於其新訂或變更收費項目與費率時，必須事先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商，並於利用人代表有此請求時，負有義務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商，並予協商不成時，藉由主管機關所具有之裁定權，確保 JASRAC 等團體不致濫用其獨占地位。

與此同時，僅有一家獨大的景況，卻也使得 JASRAC 於其音樂著作管理過程中，享有規模經濟、經驗快速累積等效果，而使得其迅速且適當因應社會情勢的變化，適時修正或新訂使用報酬規章，確保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從 JASRAC 使用報酬規章之周延與詳盡，可以看出此種良性結果。而規模經濟所帶來之

事務處理成本的降低，更可將其所節約之成本，以利潤分配方式回饋給著作權人，達到著作權人、利用人及集體管理團體三贏之局面。

三、 雖然，理論上，於就特定音樂著作之使用方式訂定其使用報酬時，可以主張應考量利用人因利用所獲得之利益、該當音樂著作對於利用人事業活動之貢獻程度或重要性、利用人的負擔能力、其他類似的利用方式之使用費率、國外使用報酬費率水準、管理團體受託管理之音樂著作於全體中所佔之比例或數量或其品質、整體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然而，於實際運作上，所需考量因素因各該具體事例而有不同，其變數非常之多，導致難能有一部統一或者是制式化的使用報酬訂定手冊或公式的存在。有鑑於此，日本法制為確保使用報酬費率訂定合理性的機制，乃是前述令 JASRAC 等團體，負有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商的義務。而於 JASRAC 之具體運作過程中，於進入此種協商過程前，其所提示之使用報酬費率訂定或變更主要之參考依據，乃是外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相同或類似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及其原有使用報酬規章中類似的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

四、 雖然，不論於音樂產業之規模上，抑或是於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的數量上，我國都遠遠遜色於日本。然而，相對於日本在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上，幾乎只有 JASRAC 一家的存在，我國卻同時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三家團體的存在。結果導致，各家集體管理團體無法享受規模經濟、經驗累積等優點，而其處理成本之增加，相對使得著作權人可得分配之利潤變少，利用人必須重複與三家管理團裡進行協商，而必須各自對三家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其結果使得於本文所分析之卡拉 OK 等使用類型中，我國利用人似乎支付出比日本利用人更高的使用費。此種結果所導致者，可能是著作權人、利用人及集體管理團體三輸之局面。

雖然，預定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開始施行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以下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收費等規定，嘗試解決上開問題。然而，其成效如何，不無疑問。蓋於單一窗口的運作體制下，雖然可以解決利用人被重被收費、不堪其擾的窘境，但因實際上其背後仍存在著多家的管理團體，除上開規模經濟、經驗累積等問題，依舊存在而未解決外，統一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的存在，更增加不同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協商、協調上的成本，而使得整體運作成本更為增加，著作權人收入亦不無可能因此而更相對減少。

五、 我國現今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規模不經濟、經驗無法有效累積之情事，亦反映於其收費項目訂定的粗糙上。不僅在大分類的收費項目上，目前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僅就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有所規定，而漏掉著作權法所規定其他可能的音樂著作利用類型。於其細目分類之規範上，其規定乃是列出各種具體的利用方式，而非如同 JASRAC 使用報酬規章般，乃是規定出抽象的判斷標準，而可將現有及未來將要發生的各種具體利用型態，分類到各種不同的使用項目中。現行我國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對於使用項目之具體列舉作法，有掛一漏萬、見樹不見林之弊端。其結果可能是對於原本應付費方能使用之利用類型，因未被具體列舉於收費項目中，而不用繳費，此舉對於著作權人而言，乃是其將因此而減少其原本可得分配之利潤。

六、 雖然，因為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計算基礎及方式的不同，導致 JASRAC 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諸多收費項目難能作有意義的比較，從而亦無法以偏蓋全遽下結論謂，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收費標準較 JASRAC 為高。惟從本研究認為在可以與 JASRAC 作有意義比較之收費項目及標準中，於經過經濟學人所開發之大麥克指數適當的轉換後，我國利用人可能支付出比日本利用人更高的使用費率。特別是，在我國現行法令規定以及實務上鮮有所謂利用人代表存在等情況下，

難能要求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負有事先與利用人團體進行協商的義務，使得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於訂定其收費標準時，最重要之參考依據當是國外相類團體之收費標準，特別是日本之 JASRAC 與香港之 CASH。

倘若三家管理團體於參考時並未充分考量到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與 JASRAC 所管理者之量的差距，以及日本利用人幾乎只要與 JASRAC 訂定使用契約就可以利用幾乎所有的音樂著作等重大差異，並進行有效且合理調整的話，則三家管理團體各自所訂定之費率，或許對其本身而言，乃屬合理，但對於利用人而言，卻可能是日本利用人的三倍，形同一隻羊被扒了三層皮一樣。或許，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惟現行各該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各自為政的運作方式，實際上已發生與利用人間的不信任或互信不足的景況，而增加彼此間不必要的對立。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基於上開研究發現，為解決其間所蘊含之問題，本研究有如下五點建議。

一、 現行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於實際運作上，所滋生之各種問題，大多源自於團體數量略嫌過多、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難收經驗累積之功，結果導致於收費項目之訂定上，過分粗糙，應訂而未加訂定者，所在多有，導致著作權人權益受損。未來當有必要有效整合各該管理團體之資源，令其行政庶務處理資源及人力，不致重複浪費。務必要求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以下規定正式施行後，其結果不是 1＋1＋1>3，而必須是產生 1＋1＋1<3 之效果。如何達到此一目標，實非本研究之目的及力量所及，但主管機關卻必須重視其可能弊端，及早作相關研究，思索因應之策，而非「依法行政」即可。

二、 倘若，不論如何努力，或因三家管理團體的各自為政，或因多家管理團體的存在已內含先天失調、無法醫治之病兆，而使得共同收費標準、單一窗口亦無法解決其弊病時，則主管機關或有必要基於同時保護著作權人及利用人權益、促進著作之有效流通與利用等公共利益、私人利益等考量下，可以仿效其他國家於電信事業民營化時，強制分割之作法，修正相關法令要求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達一定規模或強制其整合或合併。否則，任令現狀惡化，將可能僅是管理團體一家獨贏，而利用人及著作權人二者皆輸、最後並可能賠了著作自由利用及文化發展之景況。

三、 或許，是鑑於我國利用人對於使用著作必須付費的觀念尚屬不足，而使得目前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於其使用項目之規定上，不敢過分擴大其收費範圍，而僅止於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等類型，而於與利用人對立關係之緩衝上，有一定程度的助力。然而，如此作法相對地也能因此減少著作權人之收入。另一方面，對於利用人而言，其當非不欲付費使用，而是必須將遊戲規則予以清楚明訂，減少遵法成本，不致誤觸法網。於此認知下，現行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對於使用項目之大分類及細分類，就有大幅改進之空間。JASRAC 長期以來就其使用項目分類所累積之經驗，當可作為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參考。國內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於參考 JASRAC 之使用報酬規章時，似僅著重於其收費標準或費率，而對其使用項目與分類，則並未予以應有的重視，未來當有必要強化這一方面的作法，確保著作權人之權益。

四、 在參考 JASRAC 之使用費率標準而訂定其本身之使用費率時，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應徹底考量到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及尚有其他二家管理團體的也要向同一位利用人收費等情事。同樣地，未來著作權主管機關於審議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之收費標準時，亦應要求其針對上開二項事項，提出相關資料，並證明其所訂定或變更之費率，已充分且有效

將此二事項納入考量。

五、 理論上，對於費率之審核，若能要求集體管理團體依據利用人因利用所獲得之利益、該當音樂著作對於利用人事業活動之貢獻程度或重要性、利用人的負擔能力、其他類似的利用方式之使用費率、國外使用報酬費率水準、管理團體受託管理之音樂著作於全體中所佔之比例或數量或其品質、整體社會經濟狀況等實質要素，予以充分考量，並針對具體情況就此等實質要素作加權分配，最後或許可以得出合理且公平的結果。然而，此種作法，雖屬理想狀態，但實際上所需考慮要素千變萬化、各該事案情狀不一，縱使集體管理團體表面稱其係依據此種方法得出新訂或修訂之費率，主管機關亦當缺乏實質的審查能力，最後就僅是淪為紙上談兵。或係有鑑於此，日本法制使用報酬標準合理性或公平性之管控，就非直接藉由行政機關的高權介入，而係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於新訂或修訂其費率時，應事先與相關利用人代表或團體協商後，始能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希望藉由此等程序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確保其結果之合理及公平，一方面亦尊重私法自治之成果。未來，我國主管機關或可參考日本法上開運作經驗，鼓勵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代表的對話，經由溝通、協調等程序的保障，確保結果之公平與合理。當然，由於我國利用人代表或團體經常不存在，若有意推行此一制度，主管機關或有必要協助利用人成立團體或藉由指定代表之方式，建立起可與集體管理團體協商、交涉的主體。

六、 雖然，如上一點所述，將所有實質要素綜合納入考量以進行審議之作法，實際上似不可行，惟從本研究至 JASRAC 實地訪談過程談話中得知，其於費率新訂或修訂時最重要之對照或比較對象，乃是（1）外國集體管理團體針對同一或近似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2）JASRAC 本身使用報酬規章中與此新訂或增訂類似項目之收費標準。JASRAC 此種運作經驗，或可供我國主管機關未來於審議集體管理團體所訂費率時之參酌。主管機關可針對集體管理團體所提費率與其他國家集體管理團體相同或

類似收費項目之費率（或是與該團體或國內其他團體相同或類似之收費項目的費率），加以比較，並透過本文所建議之大麥克指數進行調整，以得出外國團體與我國團體間收費之差距，若認定我國集體管理團體整體收費過高，則應進一步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說明為何會有此種情形產生。

七、 為減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對立，著作權主管機關除應大力宣導著作權保護意識，並說明使用者付費之理念外，亦應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扮演之正面功能與作用，廣為宣傳。與此同時，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亦應仿效 JASRAC 之作法，製作各種廣宣資料（包含請名人拍攝 DVD），並親自到各該教育機構或地方工商團體等場所，說明其存在對於利用人之幫助以及目前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並將外國收費標準予以對照呈現，以澄清利用人對於管理團體之疑慮，建立起雙方互信基礎。唯有如此，方能逐步擴展其收費項目，並於必要時合理提高其收費標準，以收良性循環之效。

# 參考文獻

## 一、英文文獻

Stanley M. Besen, Sheila N. Kirby, and Steven C. Salop,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pyright Collectives, 78 Va. L. Rev. 383, 398 (1992).

Jay M. Fujitani, COMMENT: Controlling the Market Power of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ies: An Administrative Substitute for Antitrust Regulation, 72 Calif. L. Rev. 103, 107-112 (1984).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 Policy, Law and Use 387-400 (2004).

## 二、中日文文獻

林之崴，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發展現況及趨勢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紋谷暢男編，JASRAC 概論—音楽著作権の法と管理，日本評論社，2009 年 11 月。

著作権法令研究会編，逐条解説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有斐閣，2001 年 10 月。

## 三、網路資料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http://www.must.org.tw。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http://www.mcat.org.tw。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http://www.tmcs.org.tw。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音楽著作権協会(JASRAC)，http://www.jasrac.or.jp。

# JASRAC使用報酬規程

##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著作的使用報酬

第一節　演 出 類

第二節　播 送 類

第三節　電　　影

第四節　出 版 類

第五節　聲音錄音

第六節　自動演出樂器

第七節　影像

第八節　有線播送類

第九節　租　　賃

第十節　營業用卡拉OK

第十一節　互動傳輸

第十二節　ＢＧＭ

第十三節　CD圖形類

第十四節　卡拉OK用IC記憶卡

第十五節　其　他

#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協會管理中著作的使用報酬，依下列第二章第一節至第十五節之區分，定其金額。

（1）演出類　（2）播送類（3）電影（4）出版類（5）聲音錄音（6）自動演出樂器（7）影像（8）有線播送類（9）租賃（10）營業用卡拉 OK　（11）互動傳輸（12）BGM（13）CD 圖形類

（14）卡拉 OK 用 IC 記憶卡（15）其他

二、　　「戲劇之音樂著作」係指，歌劇、音樂劇、芭雷等音樂作為戲劇之要素而結合於舞台使用之著作。

（總則之附註）

本規程訂定之使用報酬，限於認定依著作使用之態樣有特殊必要，為促進契約之達成、管理的效率化及為達使用目的之公平化，本規程無其他規定時，可基於其他訂定之基準，予以減價。

# 第二章　著作的使用報酬

## 第一節　演 出　　類

一、　　為戲劇之演出

戲劇的音樂著作為戲劇演出之使用報酬為，依下列計算出之金額，加計適當消費稅之總額。

（一）　　每公開演出一次之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有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為，預計總入場費用之10％之金額。惟於低於5,000円時，與參加人數乘以10円所得總額，以金額高者定之。
2. 於無入場費且公開演出時間於2小時內時，其使用報酬為，參加人數乘以8円所得總額或4,000円，以金額高者定之。

若公開演出時間超過2小時，超出時間於30分鐘以內者，其使用報酬為，公開演出時間於2小時內之金額，加計該金額之25％定之。

（二）　　非（一）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構成戲劇的音樂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5分鐘以內之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於有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為，預計總入場費之1％之金額及(b)所定金額，以金額高者定之。

(2) 無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容納人數 | 使用報酬 |
|---|---|
| 100名以下 | 500円 |
| 500名以下 | 600円 |
| 1,000名以下 | 800円 |
| 1,500名以下 | 1,200円 |
| 2,000名以下 | 1,600円 |
| 2,500名以下 | 2,000円 |
| 3,000名以下 | 2,400円 |
| 3,500名以下 | 2,800円 |
| 4,000名以下 | 3,200円 |
| 4,500名以下 | 3,600円 |
| 5,000名以下 | 4,000円 |

| 容納人數 | 使用報酬 |
|---|---|
| 5,500名以下 | 4,400円 |
| 6,000名以下 | 4,800円 |
| 6,500名以下 | 5,200円 |
| 7,000名以下 | 5,600円 |
| 7,500名以下 | 6,000円 |
| 8,000名以下 | 6,400円 |
| 8,500名以下 | 6,800円 |
| 9,000名以下 | 7,200円 |
| 9,500名以下 | 7,600円 |
| 10,000名以下 | 8,000円 |

參加人數超過10,000名時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人，以參加人數10,000名以下之金額加計400円定之。

2. 使用時間超過5分鐘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分鐘，於使用時間5分鐘以內之金額，加計其同金額定之。演奏會中的演出

二、 演奏會（音樂會、音樂發表會等以提供音樂為主要目的之活動）中演出的使用報酬，依下列計算出之金額，加計適當消費稅之總額。

（一） 每公開演出一次的費用，如次定之

1. 有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為，預計總入場費之5％之金額。惟於低於2,500円時，與參加人數乘以5円所得總額，以金額高者定之。

2. 無入場費且公開演出時間於2小時內時，其使用報酬為，參加人數乘以4円所得總額或2,000円，以金額高者定之。

若公開演出時間超過2小時，超出時間於30分鐘以內者，其使用報酬為，公開演出時間於2小時內之金額，加計該金額之25％定之。

（二） 非（一）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5分鐘以內之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於有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為，預計總入場費之0.5％之金額及(b)所定金額，以金額高者定之。

(2) 無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參加人數 | 使用報酬 |
|---|---|
| 100名以下 | 250円 |
| 500名以下 | 300円 |
| 1,000名以下 | 400円 |
| 1,500名以下 | 600円 |
| 2,000名以下 | 800円 |
| 2,500名以下 | 1,000円 |
| 3,000名以下 | 1,200円 |
| 3,500名以下 | 1,400円 |
| 4,000名以下 | 1,600円 |
| 4,500名以下 | 1,800円 |
| 5,000名以下 | 2,000円 |

| 參加人數 | 使用報酬 |
|---|---|
| 5,500名以下 | 2,200円 |
| 6,000名以下 | 2,400円 |
| 6,500名以下 | 2,600円 |
| 7,000名以下 | 2,800円 |
| 7,500名以下 | 3,000円 |
| 8,000名以下 | 3,200円 |
| 8,500名以下 | 3,400円 |
| 9,000名以下 | 3,600円 |
| 9,500名以下 | 3,800円 |
| 10,000名以下 | 4,000円 |

參加人數超過10,000名時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人，以參加人數10,000名以下之金額加計200円定之。

2. 使用時間超過5分鐘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分鐘，於使用時間5分鐘以內之金額，加計其同金額定之。

三、　　演奏會以外之活動中的演出

演奏會以外之活動中的演出的使用報酬為，依下列計算出之金額，加計適當消費稅之總額。

（一）　評論會、時尚秀、馬戲團、舞會、冰上表演、花式溜冰、水上芭雷、體操競賽等以舞蹈、演技、服飾等為主要要素之活動之演出。

1. 於活動公演一回的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公演時間在1小時以上，2小時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容量<br>入場費 | 500名以下 | 1,000名以下 | 1,500名以下 | 2,000名以下 | 2,500名以下 | 3,000名以下 | 4,000名以下 | 5,000名以下 | 10,000名以下 |
|---|---|---|---|---|---|---|---|---|---|
| 免　　費 | 5,000円 | 7,000円 | 9,000円 | 11,000円 | 13,000円 | 15,000円 | 17,000円 | 19,000円 | 21,000円 |
| 500円以下 | 12,000円 | 16,000円 | 20,000円 | 24,000円 | 28,000円 | 32,000円 | 36,000円 | 40,000円 | 44,000円 |
| 1,000円以下 | 16,000円 | 20,000円 | 24,000円 | 28,000円 | 32,000円 | 36,000円 | 40,000円 | 44,000円 | 48,000円 |
| 1,500円以下 | 20,000円 | 24,000円 | 28,000円 | 32,000円 | 36,000円 | 40,000円 | 44,000円 | 48,000円 | 52,000円 |
| 2,000円以下 | 24,000円 | 28,000円 | 32,000円 | 36,000円 | 40,000円 | 44,000円 | 48,000円 | 52,000円 | 56,000円 |
| 2,500円以下 | 28,000円 | 32,000円 | 36,000円 | 40,000円 | 44,000円 | 48,000円 | 52,000円 | 56,000円 | 60,000円 |
| 3,000円以下 | 32,000円 | 36,000円 | 40,000円 | 44,000円 | 48,000円 | 52,000円 | 56,000円 | 60,000円 | 64,000円 |
| 3,500円以下 | 36,000円 | 40,000円 | 44,000円 | 48,000円 | 52,000円 | 56,000円 | 60,000円 | 64,000円 | 68,000円 |
| 4,000円以下 | 40,000円 | 44,000円 | 48,000円 | 52,000円 | 56,000円 | 60,000円 | 64,000円 | 68,000円 | 72,000円 |
| 4,500円以下 | 44,000円 | 48,000円 | 52,000円 | 56,000円 | 60,000円 | 64,000円 | 68,000円 | 72,000円 | 76,000円 |
| 5,000円以下 | 48,000円 | 52,000円 | 56,000円 | 60,000円 | 64,000円 | 68,000円 | 72,000円 | 76,000円 | 80,000円 |

i. 入場費超過5,000円時的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円，於入場費5,000円以下之金額，加計4,000円定之。

ii. 參加人數超過10,000名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0名，於參加人數10,000名以下之金額，無入場費者加計2,000円、有入場費者加計4,000円定之。

(2) 若公開演出時間超過2小時，每超出30分鐘，其使用報酬為，公開演出時間1小時以上2小時以內之金額，加計該金額之25％定之。

(3) 公開演出時間未滿1小時時之使用報酬為，公開演出時間1小時以上2小時以內之金額之50％。

2. 非上述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5分以下時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容量<br>入場費 | 500名<br>以下 | 1,000名<br>以下 | 1,500名<br>以下 | 2,000名<br>以下 | 2,500名<br>以下 | 3,000名<br>以下 | 4,000名<br>以下 | 5,000名<br>以下 | 10,000名<br>以下 |
|---|---|---|---|---|---|---|---|---|---|
| 免　　費 | 250円 | 350円 | 450円 | 550円 | 650円 | 750円 | 850円 | 950円 | 1,050円 |
| 500円以下 | 600円 | 800円 | 1,000円 | 1,200円 | 1,400円 | 1,600円 | 1,800円 | 2,000円 | 2,200円 |
| 1,000円以下 | 800円 | 1,000円 | 1,200円 | 1,400円 | 1,600円 | 1,800円 | 2,000円 | 2,200円 | 2,400円 |
| 1,500円以下 | 1,000円 | 1,200円 | 1,400円 | 1,600円 | 1,800円 | 2,000円 | 2,200円 | 2,400円 | 2,600円 |
| 2,000円以下 | 1,200円 | 1,400円 | 1,600円 | 1,800円 | 2,000円 | 2,200円 | 2,400円 | 2,600円 | 2,800円 |
| 2,500円以下 | 1,400円 | 1,600円 | 1,800円 | 2,000円 | 2,200円 | 2,400円 | 2,600円 | 2,800円 | 3,000円 |
| 3,000円以下 | 1,600円 | 1,800円 | 2,000円 | 2,200円 | 2,400円 | 2,600円 | 2,800円 | 3,000円 | 3,200円 |
| 3,500円以下 | 1,800円 | 2,000円 | 2,200円 | 2,400円 | 2,600円 | 2,800円 | 3,000円 | 3,200円 | 3,400円 |
| 4,000円以下 | 2,000円 | 2,200円 | 2,400円 | 2,600円 | 2,800円 | 3,000円 | 3,200円 | 3,400円 | 3,600円 |
| 4,500円以下 | 2,200円 | 2,400円 | 2,600円 | 2,800円 | 3,000円 | 3,200円 | 3,400円 | 3,600円 | 3,800円 |
| 5,000円以下 | 2,400円 | 2,600円 | 2,800円 | 3,000円 | 3,200円 | 3,400円 | 3,600円 | 3,800円 | 4,000円 |

i. 入場費超過5,000円時的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円，於入場費5,000円以下之金額，加計200円定之。

ii. 參加人數超過10,000名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0名，於參加人數10,000名以下之金額，無入場費者加計100円、有入場費者加計200円定之。

(2) 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金額之兩倍。

使用時間超過10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10分，於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二）　短劇、相聲、魔術、綜藝等其他娛樂活動中之演出

1. 於活動公演一回的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公演時間在1小時以上，2小時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容量<br>入場費 | 200名<br>以下 | 500名<br>以下 | 1,000名<br>以下 | 1,500名<br>以下 | 2,000名<br>以下 | 2,500名<br>以下 | 3,000名<br>以下 | 4,000名<br>以下 | 5,000名<br>以下 | 5,000名<br>超過時 |
|---|---|---|---|---|---|---|---|---|---|---|
| 無　　料 | 1,200円 | 1,800円 | 2,400円 | 3,000円 | 3,600円 | 4,200円 | 4,800円 | 5,400円 | 6,000円 | 6,600円 |
| 500円以下 | 4,200円 | 5,400円 | 6,600円 | 7,800円 | 9,000円 | 10,200円 | 11,400円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 1,000円以下 | 5,400円 | 6,600円 | 7,800円 | 9,000円 | 10,200円 | 11,400円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 1,500円以下 | 6,600円 | 7,800円 | 9,000円 | 10,200円 | 11,400円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 2,000円以下 | 7,800円 | 9,000円 | 10,200円 | 11,400円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18,600円 |
| 2,500円以下 | 9,000円 | 10,200円 | 11,400円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18,600円 | 19,800円 |
| 3,000円以下 | 10,200円 | 11,400円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18,600円 | 19,800円 | 21,000円 |

| | | | | | | | | | | |
|---|---|---|---|---|---|---|---|---|---|---|
| 3,500円以下 | 11,400円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18,600円 | 19,800円 | 21,000円 | 22,200円 |
| 4,000円以下 | 12,600円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18,600円 | 19,800円 | 21,000円 | 22,200円 | 23,400円 |
| 4,500円以下 | 13,800円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18,600円 | 19,800円 | 21,000円 | 22,200円 | 23,400円 | 24,600円 |
| 5,000円以下 | 15,000円 | 16,200円 | 17,400円 | 18,600円 | 19,800円 | 21,000円 | 22,200円 | 23,400円 | 24,600円 | 25,800円 |

入場費超過5,000円時的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円，於入場費5,000円以下之金額，加計1,200円定之。

(2) 若公開演出時間超過2小時，每超出30分鐘，其使用報酬為，公開演出時間1小時以上2小時以內之金額，加計該金額之25%定之。

(3) 公開演出時間未滿1小時時之使用報酬為，公開演出時間1小時以上2小時以內之金額之50%。非上述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2. 使用時間5分以下時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容量<br>入場費 | 200名以下 | 500名以下 | 1,000名以下 | 1,500名以下 | 2,000名以下 | 2,500名以下 | 3,000名以下 | 4,000名以下 | 5,000名以下 | 5,000名超過時 |
|---|---|---|---|---|---|---|---|---|---|---|
| 無　料 | 100円 | 150円 | 200円 | 250円 | 300円 | 350円 | 400円 | 450円 | 500円 | 550円 |
| 500円以下 | 350円 | 450円 | 550円 | 650円 | 750円 | 850円 | 950円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 1,000円以下 | 450円 | 550円 | 650円 | 750円 | 850円 | 950円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 1,500円以下 | 550円 | 650円 | 750円 | 850円 | 950円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 2,000円以下 | 650円 | 750円 | 850円 | 950円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1,550円 |
| 2,500円以下 | 750円 | 850円 | 950円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1,550円 | 1,650円 |
| 3,000円以下 | 850円 | 950円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1,550円 | 1,650円 | 1,750円 |
| 3,500円以下 | 950円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1,550円 | 1,650円 | 1,750円 | 1,850円 |
| 4,000円以下 | 1,050円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1,550円 | 1,650円 | 1,750円 | 1,850円 | 1,950円 |
| 4,500円以下 | 1,150円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1,550円 | 1,650円 | 1,750円 | 1,850円 | 1,950円 | 2,050円 |
| 5,000円以下 | 1,250円 | 1,350円 | 1,450円 | 1,550円 | 1,650円 | 1,750円 | 1,850円 | 1,950円 | 2,050円 | 2,150円 |

入場費超過5,000円時的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00円，於入場費5,000円以下之金額，加計1,200円定之。

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金額之兩倍。

使用時間超過10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10分，於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三）　樂器行、唱片行、百貨公司、超市等為宣傳之活動中之演出

1. 單一演出場所之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無入場費用者

i. 一個月的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單月內<br>演出時間 | 30 小時以下 | 45小時以下 | 60小時以下 | 75小時以下 | 90小時以下 |
|---|---|---|---|---|---|
| 使用費用 | 27,000 円 | 41,000 円 | 54,000 円 | 68,000 円 | 81,000 円 |

| 單月內<br>演出時間 | 105小時以下 | 120小時以下 | 135小時以下 | 150小時以下 | 150小時<br>超過 |
|---|---|---|---|---|---|
| 使用費用 | 95,000 円 | 108,000 円 | 122,000 円 | 135,000 円 | 162,000 円 |

ii. 一日的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單日的<br>演出時間 | 1小時以下 | 1 小時 30 分<br>以下 | 2小時以下 | 2 小時 30 分<br>以下 | 3小時以下 |
|---|---|---|---|---|---|
| 使用費用 | 1,100 円 | 1,700 円 | 2,200 円 | 2,800 円 | 3,300 円 |

| 單日的<br>演出時間 | 3 小時 30 分<br>以下 | 4小時以下 | 4 小時 30 分<br>以下 | 5小時以下 | 5小時<br>超過 |
|---|---|---|---|---|---|
| 使用費用 | 3,900 円 | 4,400 円 | 5,000 円 | 5,500 円 | 6,600 円 |

(2) 有入場費用者

依活動內容，適用本節2及3之其他規定計算之。

2. 非上述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無入場費者

i. 使用時間5分以內時，使用報酬為150円。

ii. 使用時間超過5分，10分以內時，使用報酬為300円。使用時間超過10分，每超過10分，以使用時間超過5分，10分以內時之金額，加計300円定之。

(2) 有入場費者

依活動內容，適用本節2及3之其他規定計算之。

（四） 博覽會、展示會、動物園、遊樂園等於其設施中活動之演出

1. 單一演奏場所或組成一次遊行的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進入演奏場所毋須入場費用者

一個月及一日的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設施的入場費用 | 一個月使用報酬 | 一日使用報酬 |
|---|---|---|
| 免　　費 | 12,000円 | 900円 |
| 1,000円以下 | 40,000円 | 3,000円 |
| 2,000円以下 | 60,000円 | 4,500円 |
| 3,000円以下 | 80,000円 | 6,000円 |
| 超過3,000円 | 100,000円 | 7,500円 |

（2）進入演奏場所須入場費用者

依活動內容，適用本節2及3之其他規定計算之。

2. 非上述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進入演奏場所毋須入場費用者

i. 使用時間在5分以下者，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設施的入場費用 | 使用報酬 |
|---|---|
| 免　　費 | 120 円 |
| 1,000 円以下 | 400 円 |
| 2,000 円以下 | 600 円 |
| 3,000 円以下 | 800 円 |
| 超過3,000 円 | 1,000 円 |

ii. 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金額之兩倍。

使用時間超過10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10分，於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2) 進入演奏場所須入場費用者

依活動內容，適用本節2及3之其他規定計算之。

（五）　棒球、賽馬、美式足球、籃球、足球、網球等各種運動活動中之演出

1. 活動一日一回的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容納人數 / 入場費用 | 1,000 名以下 | 3,000 名以下 | 5,000 名以下 | 10,000 名以下 | 30,000 名以下 | 50,000 名以下 | 超過 50,000 名 |
|---|---|---|---|---|---|---|---|
| 免　　費 | 900 円 | 1,350 円 | 1,800 円 | 2,250 円 | 2,700 円 | 3,150 円 | 3,600 円 |
| 1,000 円以下 | 3,000 円 | 4,500 円 | 6,000 円 | 7,500 円 | 9,000 円 | 10,500 円 | 13,500 円 |
| 3,000 円以下 | 4,500 円 | 6,000 円 | 7,500 円 | 9,000 円 | 10,500 円 | 12,000 円 | 15,000 円 |
| 超過3,000 円 | 6,000 円 | 7,500 円 | 9,000 円 | 10,500 円 | 12,000 円 | 13,500 円 | 16,500 円 |

2. 非上述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在5分以下者，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入場費用＼容納人數 | 1,000名以下 | 3,000名以下 | 5,000名以下 | 10,000名以下 | 30,000名以下 | 50,000名以下 | 超過50,000名 |
|---|---|---|---|---|---|---|---|
| 免　　費 | 120 円 | 180 円 | 240 円 | 300 円 | 360 円 | 420 円 | 480 円 |
| 1,000 円以下 | 400 円 | 600 円 | 800 円 | 1,000 円 | 1,200 円 | 1,400 円 | 1,800 円 |
| 3,000 円以下 | 600 円 | 800 円 | 1,000 円 | 1,200 円 | 1,400 円 | 1,600 円 | 2,000 円 |
| 超過3,000 円 | 800 円 | 1,000 円 | 1,200 円 | 1,400 円 | 1,600 円 | 1,800 円 | 2,200 円 |

(2) 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金額之兩倍。

使用時間超過10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10分，於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六） 飛機、火車、汽車、船舶等各種交通工具中之演出

在本規定（一）規定範圍內，參酌具體使用狀況等定其使用報酬。

（七） 晚餐秀等於旅館等設施中，伴隨提供飲食，讓消費者閱聽短劇、綜藝、舞蹈、歌曲秀等其他娛樂為主要目的之活動中的演出

1. 活動每一日一次（公開演出一次）的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基本消費金額＼座位數 | 100 席以下 | 200 席以下 | 300 席以下 | 400 席以下 | 500 席以下 | 750 席以下 | 1,000 席以下 | 1,500 席以下 | 2,000 席以下 | 超過2,000 席 |
|---|---|---|---|---|---|---|---|---|---|---|
| 5,000 円以下 | 9,000 円 | 14,000 円 | 18,000 円 | 23,000 円 | 27,000 円 | 36,000 円 | 45,000 円 | 63,000 円 | 81,000 円 | 99,000 円 |
| 10,000 円以下 | 11,000 円 | 17,000 円 | 22,000 円 | 28,000 円 | 33,000 円 | 44,000 円 | 54,000 円 | 76,000 円 | 98,000 円 | 119,000 円 |
| 15,000 円以下 | 13,000 円 | 20,000 円 | 26,000 円 | 33,000 円 | 38,000 円 | 51,000 円 | 63,000 円 | 89,000 円 | 114,000 円 | 139,000 円 |
| 20,000 円以下 | 15,000 円 | 23,000 円 | 29,000 円 | 37,000 円 | 44,000 円 | 58,000 円 | 72,000 円 | 101,000 円 | 130,000 円 | 159,000 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20,000円之使用報酬為，每增加5,000円，於「20,000円以下」之使用報酬上，加計「5,000円以下」使用報酬之20%定之。

2. 非上述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在5分以下者，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座位數<br>基本消費金額 | 100 席以下 | 200 席以下 | 300 席以下 | 400 席以下 | 500 席以下 | 750 席以下 | 1,000 席以下 | 1,500 席以下 | 2,000 席以下 | 超過 2,000 席 |
|---|---|---|---|---|---|---|---|---|---|---|
| 5,000 円以下 | 630 円 | 950 円 | 1,260 円 | 1,580 円 | 1,890 円 | 2,520 円 | 3,150 円 | 4,410 円 | 5,670 円 | 6,930 円 |
| 10,000 円以下 | 760 円 | 1,140 円 | 1,520 円 | 1,900 円 | 2,270 円 | 3,030 円 | 3,780 円 | 5,300 円 | 6,810 円 | 8,320 円 |
| 15,000 円以下 | 890 円 | 1,330 円 | 1,770 円 | 2,220 円 | 2,650 円 | 3,530 円 | 4,410 円 | 6,180 円 | 7,940 円 | 9,710 円 |
| 20,000 円以下 | 1,010 円 | 1,520 円 | 2,020 円 | 2,530 円 | 3,030 円 | 4,040 円 | 5,040 円 | 7,060 円 | 9,080 円 | 11,090 円 |
| 超過20,000円每增加5,000円加計之金額 | 130 円 | 190 円 | 260 円 | 320 円 | 380 円 | 510 円 | 630 円 | 890 円 | 1,140 円 | 1,390 円 |

(2) 與a. 無涉，播放雷射唱片時，使用時間5分以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座位數<br>基本消費額 | 100 席以下 | 200 席以下 | 300 席以下 | 400 席以下 | 500 席以下 | 750 席以下 | 1,000 席以下 | 1,500 席以下 | 2,000 席以下 | 超過 2,000 席 |
|---|---|---|---|---|---|---|---|---|---|---|
| 5,000 円以下 | 260 円 | 390 円 | 520 円 | 650 円 | 780 円 | 1,040 円 | 1,300 円 | 1,820 円 | 2,340 円 | 2,860 円 |
| 10,000 円以下 | 320 円 | 470 円 | 630 円 | 780 円 | 940 円 | 1,250 円 | 1,560 円 | 2,190 円 | 2,810 円 | 3,440 円 |
| 15,000 円以下 | 370 円 | 550 円 | 730 円 | 910 円 | 1,100 円 | 1,460 円 | 1,820 円 | 2,550 円 | 3,280 円 | 4,010 円 |
| 20,000 円以下 | 420 円 | 630 円 | 840 円 | 1,040 円 | 1,250 円 | 1,670 円 | 2,080 円 | 2,920 円 | 3,750 円 | 4,580 円 |
| 超過20,000円每增加5,000円加計之金額 | 60 円 | 80 円 | 110 円 | 130 円 | 160 円 | 210 円 | 260 円 | 370 円 | 470 円 | 580 円 |

(3) 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金額之兩倍。

使用時間超過10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10分，於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八） 舞會等已提供跳舞為主要目的之活動中之演奏

1. 活動每一日一次的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面積<br>基本消費金額 | 60 ㎡以下 | 120 ㎡以下 | 180 ㎡以下 | 240 ㎡以下 | 300 ㎡以下 | 450 ㎡以下 | 600 ㎡以下 | 750 ㎡以下 | 900 ㎡以下 | 超過 900 ㎡ |
|---|---|---|---|---|---|---|---|---|---|---|
| 1,000 円以下 | 5,400 円 | 8,100 円 | 10,800 円 | 13,500 円 | 16,200 円 | 21,600 円 | 27,000 円 | 32,400 円 | 37,800 円 | 54,000 円 |
| 2,000 円以下 | 6,500 円 | 9,800 円 | 13,000 円 | 16,200 円 | 19,500 円 | 26,000 円 | 32,400 円 | 38,900 円 | 45,400 円 | 64,800 円 |

| | | | | | | | | | | |
|---|---|---|---|---|---|---|---|---|---|---|
| 3,000 円以下 | 7,600 円 | 11,400 円 | 15,200 円 | 18,900 円 | 22,700 円 | 30,300 円 | 37,800 円 | 45,400 円 | 53,000 円 | 75,600 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3,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超過1,000円，於「3,000円以下」之使用報酬，加計「1,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的20%定之。

2. 非上述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在5分以下者，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面積<br>基本消費金額 | 60㎡以下 | 120㎡以下 | 180㎡以下 | 240㎡以下 | 300㎡以下 | 450㎡以下 | 600㎡以下 | 750㎡以下 | 900㎡以下 | 超過900㎡ |
|---|---|---|---|---|---|---|---|---|---|---|
| 1,000円以下 | 360円 | 540円 | 720円 | 900円 | 1,080円 | 1,440円 | 1,800円 | 2,160円 | 2,520円 | 3,600円 |
| 2,000円以下 | 440円 | 650円 | 870円 | 1,080円 | 1,300円 | 1,730円 | 2,160円 | 2,600円 | 3,030円 | 4,320円 |
| 3,000円以下 | 510円 | 760円 | 1,010円 | 1,260円 | 1,520円 | 2.020円 | 2,520円 | 3,030円 | 3,530円 | 5,040円 |
| 超過3,000 円每增加1,000 円加計之金額 | 80円 | 110円 | 150円 | 180円 | 220円 | 290円 | 360円 | 440円 | 510円 | 720円 |

(2) 與a. 無涉，播放唱片時，使用時間5分以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面積<br>基本消費金額 | 60㎡以下 | 120㎡以下 | 180㎡以下 | 240㎡以下 | 300㎡以下 | 450㎡以下 | 600㎡以下 | 750㎡以下 | 900㎡以下 | 超過900㎡ |
|---|---|---|---|---|---|---|---|---|---|---|
| 1,000円以下 | 150円 | 230円 | 300円 | 380円 | 450円 | 600円 | 750円 | 900円 | 1,050円 | 1,500円 |
| 2,000円以下 | 180円 | 280円 | 360円 | 460円 | 540円 | 720円 | 900円 | 1,080円 | 1,260円 | 1,800円 |
| 3,000円以下 | 210円 | 330円 | 420円 | 540円 | 630円 | 840円 | 1,050円 | 1,260円 | 1,470円 | 2,100円 |
| 超過3,000 円每增加1,000 円加計之金額 | 30円 | 50円 | 60円 | 80円 | 90円 | 290円 | 120円 | 180円 | 210円 | 300円 |

(3) 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金額之兩倍。

使用時間超過10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10分，於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九） 其他的演出

本規定（一）至（八）以外之演出，於本規定（一）之規定之範圍內，參酌具體使用狀況等定其使用報酬。

（1 為戲劇演出之演出、2 演奏會中之演出、3 演奏會外活動中之演出之附註）

（容納人數/容量）

一、　容納人數（容量）係指演奏會等舉辦之會場或場所設置之座位總數，依下列計算出之總數定之。

(1) 設置一人座座椅之數量

(2) 二人座以上之長椅式座椅，該座椅之長度除以0.5公尺所得之數

(3) 座椅外之座位，該部份面積除以1.5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面積）

二、　三 演奏會以外活動中之演出，於適用（八）之規定中，面積係指，為跳舞而設置之場所之面積。

（入場費用）

三、　入場費用係指，演奏會等之主辦者，無論以何種名義，自消費者獲取作為展示音樂著作之對價（不含消費稅額。以下同。）者。

此對價有等級區分時，其算術平均數為入場費用。

依會員制等而無法特定該當演奏會之入場費用時，以一年會費除以演奏會之次數作為入場費用之相當金額。

（預計總入場費用）

四、　預計總入場費用，依次計算之。

(1) 入場費用乘以容積人數所得數之80%。

惟，平成24年3月31日前，入場費用乘以容積人數所得數超過800万円時，超過800万円之數額以40%之數額加計於640万円，同樣的，超過3,000万円時，超過3000万円之數額以15%之數額加計於1,520万円。

(2) 與a.無涉，持續舉辦演奏會等之利用者等，於締結整年概括的使用授權契約時，以入場費用乘以容積人數所得數之50%定之。

惟，平成24年3月31日前入場費用乘以容積人數所得數超過800万円時，超過800万円之數額以25%之數額加計於400万円，同樣的，超過3,000万円時，超過3,000万円之數額以10%之數額加計於950万円。

（基本消費金額）

五、　三 演奏會以外之活動中之演出，適用（七）或（八）時，基本消費金額係指，包含每一位消費者通常所必須支付等同於使用報酬之稅後金額（以何種名義在所不問），此基準依下列各項目計算總和。

| | |
|---|---|
| 適用（七）之情形 | 飲料費用＋食物費用＋服務費＋<br>包廂費＋演出費用 |
| | 固定費用（註） |
| 適用（八）之情形 | 平均入場費用<br>（包含附飲料及食物） |

（注）不分飲食費用種類，固定一種基本消費金額者，以該金額定之

（唱片演出）

六、　三適用演奏會以外活動中之演出時，除了（七）及（八）以外，關於（一）至（六）及（九）演出合法錄音之錄音著作（以下稱之為唱片演出）之使用報酬，以該過程適用規定定出之使用報酬的50%定之。

（過渡規定）

七、 二演奏會中的演出（一）1規定之5%，平成15年10月1日始至平成18年3月31日止為2%、平成18年4月1日始至平成21年3月31日止為3%、平成21年4月1日始至平成24年3月31日止為4%，逐一代入之。

八、　二演奏會中之演出（二）1規定之0.5%，平成15年10月1日始至平成18年3月31日止為0.2%、平成18年4月1日始至平成21年3月31日止為0.3%、平成21年4月1日始至平成24年3月31日止為0.4%，逐一代入之。

（其他）

九、　同一演出場地中之一演奏會等，二 演奏會中之演出及三 演奏會以外活動中之演出規定中各種演出共演時之使用報酬為，以各自適用規定計算出使用報酬合計總額為範圍，參酌具體使用狀況定之。

十、　同一演出場地中之一演奏會等，適用3三演奏會以外活動中之演出，且現場演出、唱片演出等共演時之使用報酬為，除了（七）及（八）以外，於適用（一）至（六）及（九）之範圍內，參酌其使用狀況定之。

四、　　卡拉OK設施中之演出類

設置卡拉OK包廂、卡拉OK房間、卡拉OK教室等其他卡拉OK設備，以讓消費者歌唱為營業之設施（以下稱為「卡拉OK設施」中，著作之演出、上映（除了上映電影外）及播送（除了適用第12節BGM之規定接受的播送。係指本節以下所謂「演出類」）之使用報酬，以演出進行之一房間為單位，依下述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之消費稅定之。

（一）　每月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區　　分 | 1 | 2 | 3 | 4 |
|---|---|---|---|---|
| 容量<br>基本消費金額 | 10 名以下 | 超過 10 名<br>30 名以下 | 超過 30 名<br>50 名以下 | 超過 50 名<br>100 名以下 |
| 500 円以下 | 9,000 円 | 18,000 円 | 27,000 円 | 36,000 円 |
| 1,000 円以下 | 12,000 円 | 24,000 円 | 36,000 円 | 48,000 円 |
| 1,500 円以下 | 15,000 円 | 30,000 円 | 45,000 円 | 60,000 円 |
| 2,000 円以下 | 18,000 円 | 36,000 円 | 54,000 円 | 72,000 円 |

1.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2,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0円，於「2,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5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定之。
2. 容納人數超過100名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名，於區分4時之使用報酬加計區分1之使用報酬定之。

（二）　非（一）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在5分以下者，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區　　分 | 1 | 2 | 3 | 4 |
|---|---|---|---|---|
| 容量<br>基本消費金額 | 10 名以下 | 超過 10 名<br>30 名以下 | 超過 30 名<br>50 名以下 | 超過 50 名<br>100 名以下 |
| 500 円以下 | 90 円 | 180 円 | 270 円 | 360 円 |
| 1,000 円以下 | 120 円 | 240 円 | 360 円 | 480 円 |
| 1,500 円以下 | 150 円 | 300 円 | 450 円 | 600 円 |
| 2,000 円以下 | 180 円 | 360 円 | 540 円 | 720 円 |

(1)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2,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0円，於「2,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5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定之。

(2) 容納人數超過100 名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 名，於區分 4時之使用報酬加計區分1之使用報酬定之。

2. 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金額之兩倍。

使用時間超過10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10分，於使用時間超過5分而在10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卡拉OK設施中演出之附註）

（容納人數）

一、　容納人數係指，設施中安裝之座位總數。若一人座之座椅，以座椅數視為其數目；若兩人座以上之座椅，以其長度除以0.5m所得之數視為其數目；若座椅外之座位，以該部份面積除以1.5平方公尺所得之數視為其數目。

（基本消費金額）

二、　基本消費金額係指，使用卡拉OK設施，包含每人每小時通常所必須支付等同使用報酬之金額（不含消費稅額。以何種名義在所不問）者。其計算方法，如次規定。

a. 於房間費用包含歌唱費用時，每人每小時之房間費用（飲食費用含否在所不問。且，每人之房間費用未明示時，以每房間每小時之房間費用除以容納人數所得之金額為之。以下同。）為基本消費金額。

b. 房間費用及每1曲1回收取歌唱費用時，每人每小時之房間費用及10曲之歌唱費用除以容納人數所得金額，兩者總和為基本消費金額。

c. 無房間費用，只有每1曲1回收取歌唱費用時，以10曲之歌唱費用除以容納人數所得金額為基本消費金額。

d. 難以適用a.、b.及c.時，基本消費金額視為500円。

e. 使用卡拉OK教室時，該期間，基本消費金額視為500円。

f. 房間費用及歌唱費用依營業時間等區分使用報酬時，以各時段費用之算術平均數視為房間費用及歌唱費用。

（歌曲）

三、　歌曲中樂曲無著作權時，或係本協會管理以外者，其使用報酬為，1曲的使用報酬十二分之六。

四、　歌曲中歌詞戲本協會管理以外者，其使用報酬為，1曲的使用報酬的十二分之六

（卡拉OK作為伴奏之歌唱）

五、　與一及二無涉，專以卡拉OK作為伴奏之歌唱（歌手等演出者為獲得報酬而進行歌唱者除外。本節下同。）時，且，締結整年概括的使用授權契約時之每月使用報酬，該期間內，如下定之。

a. 依影像卡拉OK歌唱

| 區　分 | 容　　量 | 月使用報酬 |
|---|---|---|
| 1 | 10名以下 | 4,000円 |
| 2 | 超過10名 30名以下 | 8,000円 |
| 3 | 超過30名 50名以下 | 12,000円 |
| 4 | 超過50名100名以下 | 16,000円 |

b. 依純音樂卡拉OK歌唱

| 區　分 | 容　　量 | 月使用報酬 |
|---|---|---|
| 1 | 10名以下 | 3,000円 |
| 2 | 超過10名 30名以下 | 6,000円 |
| 3 | 超過30名 50名以下 | 9,000円 |
| 4 | 超過50名100名以下 | 12,000円 |

c. 容納人數超過100名時之使用報酬，以1.規定之使用報酬定之。

d. 容納人數為3名以下時之使用報酬，除了一房間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區分1之使用報酬之80%定之。

（註）

1. 影像卡拉OK係指，伴隨專為歌唱伴奏之裝置之聲音，連續播放之影像；純音樂卡拉OK係指，影像卡拉OK以外者（本節下同。）。
2. 同一房間內依a.及b.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依a.定之。

五、　　舞蹈教室中演出類

舞蹈教室等以對消費者教授舞蹈為主要目的，設置設備讓消費者跳舞為營業之設施中，伴隨營業演出著作時之使用報酬，原則上以一演出場所或一上映場所為單位，依次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之消費稅定之。

（一） 每月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1. 社交舞蹈教室

| 舞蹈教師數量 | 30分鐘的教學費<br>(不含消費稅，下同。) | 每月使用報酬 |
|---|---|---|
| 1人～3人 | 1,000円以下 | 3,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4,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6,000円 |
| 4人～6人 | 1,000円以下 | 5,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7,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0,000円 |
| 7人～9人 | 1,000円以下 | 7,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0,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4,000円 |

| | | |
|---|---|---|
| １０人～１２人 | 1,000円以下 | 10,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5,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20,000円 |

(1) 舞蹈教師超過12人時之使用報酬，每超過3人，於「10人～12人」時之使用報酬上，加計「1人～3人」時之使用報酬。

(2) 30分鐘教學費超過3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超過1,000円，於「3,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1,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50%定之。社交舞蹈教室以外舞蹈教室等教學所

| 面積 | 30分鐘的教學費 | 每月使用報酬 |
|---|---|---|
| ６０㎡以下 | 1,000円以下 | 6,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8,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9,000円 |
| １２０㎡以下 | 1,000円以下 | 9,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1,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3,000円 |
| １８０㎡以下 | 1,000円以下 | 12,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5,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7,000円 |
| ２４０㎡以下 | 1,000円以下 | 15,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8,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21,000円 |
| ３００㎡以下 | 1,000円以下 | 18,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22,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26,000円 |

(1) 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900平方公尺以下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150平方公尺，於「300 ㎡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60㎡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定之。

(2) 面積超過900平方公尺時之使用報酬，於900㎡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300㎡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定之。

(3) 30分鐘教學費超過3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超過1,000円，於「3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1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20%定之。

2. 非上述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著作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使用時間為5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30分鐘的教學費 / 面　積 | 5,000円以下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以下 | 超過20,000 円時，每增加5,000円加計之金額 |
|---|---|---|---|---|---|
| 60㎡以下 | 90円 | 110円 | 130円 | 150円 | 20円 |
| 120㎡以下 | 140円 | 170円 | 200円 | 230円 | 30円 |
| 180㎡以下 | 180円 | 220円 | 260円 | 290円 | 40円 |
| 240㎡以下 | 230円 | 280円 | 330円 | 370円 | 50円 |
| 300㎡以下 | 270円 | 330円 | 380円 | 440円 | 60円 |
| 450㎡以下 | 360円 | 440円 | 510円 | 580円 | 80円 |
| 600㎡以下 | 450円 | 540円 | 630円 | 720円 | 90円 |
| 750㎡以下 | 540円 | 650円 | 760円 | 870円 | 110円 |

| | | | | | |
|---|---|---|---|---|---|
| 900㎡以下 | 630円 | 760円 | 890円 | 1,010円 | 130円 |
| 1,125㎡以下 | 720円 | 870円 | 1,010円 | 1,160円 | 150円 |
| 1,500㎡以下 | 900円 | 1,080円 | 1,260円 | 1,440円 | 180円 |
| 2,250㎡以下 | 1,260円 | 1,520円 | 1,770円 | 2,020円 | 260円 |
| 3,000㎡以下 | 1,620円 | 1,950円 | 2,270円 | 2,600円 | 330円 |
| 超過3,000㎡時 | 1,980円 | 2,380円 | 2,780円 | 3,170円 | 400円 |

(2) 與（1）無涉，演出適法錄音之錄音物時，使用時間5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30分鐘的教學費<br>面　積 | 5,000円以下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以下 | 超過20,000円時，每增加5,000円加計之金額 |
|---|---|---|---|---|---|
| 60㎡以下 | 40円 | 50円 | 60円 | 70円 | 10円 |
| 120㎡以下 | 60円 | 80円 | 90円 | 100円 | 20円 |
| 180㎡以下 | 80円 | 100円 | 120円 | 130円 | 20円 |
| 240㎡以下 | 90円 | 120円 | 140円 | 150円 | 20円 |
| 300㎡以下 | 110円 | 140円 | 160円 | 180円 | 30円 |
| 450㎡以下 | 150円 | 180円 | 210円 | 240円 | 30円 |
| 600㎡以下 | 180円 | 220円 | 260円 | 290円 | 40円 |
| 750㎡以下 | 220円 | 270円 | 310円 | 360円 | 50円 |
| 900㎡以下 | 260円 | 320円 | 370円 | 420円 | 60円 |
| 1,125㎡以下 | 290円 | 350円 | 410円 | 470円 | 60円 |
| 1,500㎡以下 | 360円 | 440円 | 510円 | 580円 | 80円 |
| 2,250㎡以下 | 510円 | 620円 | 720円 | 820円 | 110円 |
| 3,000㎡以下 | 650円 | 780円 | 910円 | 1,040円 | 130円 |
| 超過3,000㎡時 | 800円 | 960円 | 1,120円 | 1,280円 | 160円 |

(3) 與（1）無涉，於上映影像時，使用時間5分以下之使用報酬為，a.的使用報酬的60%。

(4) 每曲一回的使用時間超過5分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5分，於使用時間5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舞蹈教室中演出類之備註）

（舞蹈教師之數量）

1. 舞蹈教室之數量係指，該當設施中以獲得對價（不問何種名目）教授舞蹈者之總數。
2. 該當上述1者，不問一日工作時數，對一週工作4日以上者，以1人記，一週工作3日以下者，以0.5人記，各項合計後為舞蹈教師之數量。

   且，出現未滿1人之數時，無條件進位計之。

（面積）

3. 面積係指，以跳舞為主要目的設置之場所的面積。

（30分鐘的教學費）

4. 30分鐘的教學費係指，不問名義，消費者為接受舞蹈課程所支付者（不含消費稅。）1教程支付對價以30分鐘分割後之費用。

   且，此費用係以等級區分時，以其算數平均數定之。

六、　　社交場合中演出類

音樂展演空間、夜總會、迪斯可舞廳、酒吧、輕食店、旅館等設置其他設備，讓消費者飲食及跳舞，進行營業之設施（以下稱為「社交場合」。）伴隨該當營業演出著作時之使用報酬，與本節1、2、3及7之規定無關（3之(7)及(8)該當者除外），依次計算之金額，加計相當之消費稅定之。

（一）　　使用報酬種類

社交場合中演出類之使用報酬種類，如次定之。

1、 締結有概括的使用授權契約

(1) 整年間每月使用音樂時之每月使用報酬
(整年使用月費)

(2) 不滿一年一定期間內使用音樂時之每月使用報酬
(期間使用月費)

(3) 每1日1回之使用報酬

2、 非上述之情形

1曲1回之使用報酬

（二）　　使用報酬區分適用

社交場合中演出類之使用報酬，原則上以1演出場所或1上映場所為單位，如次定之。

區分1　主要以不特定消費者為對象之營業

①　音樂展演空間等，以讓消費者聆聽音樂為主要目的，使用音樂時

・・・・・・別表 1、別表 7 或別表 8

②　夜總會、酒廊、劇場餐廳等，以讓消費者觀賞表演，或讓其跳舞為主要目的，演出時段使用前置音樂時

・・・・・・別表 2、別表 7 或別表 8

③　迪斯可舞廳、舞廳等，以讓消費者跳舞為主要目的，營業時間中皆使用音樂時

・・・・・・別表 3 或別表 8

④　酒吧、輕食店、居酒屋、餐廳等，區分 1①至③以外之音樂使用

・・・・・別表 4、別表 7 或別表 8

區分 2　主要以特定消費者如團體客、招待客等為對象之營業

⑤　結婚會館、料理店、旅館、賓館等設施中營業，以宴會為主要目的者

・・・・・別表 5、別表 7 或別表 8

區分 3　主要以住宿客為對象之營業

⑥　旅館、賓館等住宿設施中，主要以住宿客為對象者

(社交場合中演出類之附註)

(演出)

1. 演出係指，現場演出或唱片演出。

(現場演出)

2. 現場演出係指，使用鋼琴、吉他等樂器進行演出或歌手等進行演唱。但，不包含依卡拉OK伴奏演唱者。

(唱片演出)

3. 唱片演出係指，使用合法錄音之錄音物進行之演出。但，不包含適用第12節 BGM 規定接受之演出。
4. 區分 1 中依具自動演出功能之鋼琴、點唱機（投幣式自動演出設備），及類似該類設備進行唱片演出時之使用報酬為，別表 4 規定區分各演奏時間之每月使用報酬或別表 8 之 4 規定之1曲1回之使用報酬，依各項金額之40%定之。

(依卡拉OK伴奏演唱)

5. 依卡拉OK伴奏演唱係指，依卡拉OK設備進行之消費者之演唱。

(傳達)

6. 傳達係指，使用接收設備，接收透過有線播送等方式向公眾傳送之著作，公開傳達者。但，不包含適用第12節 BGM 規定接受之傳達。
7. 區分 1②、③及區分 3⑥「宴會廳以外之設施」中進行之傳達，其使用報酬為，個別表規定之演出使用報酬。

(影像之上映)

8. 影像係指，依第 7 節影像規定之經錄音著作，影像之上映，不包含作為歌唱伴奏而進行之上映。
9. 區分 1①、②、④及區分 3⑥「宴會廳以外設施」中進行影像之上映時之使用報酬為，該當別表規定之演出（演出時間有區分時，依該當之演出時間）之每月使用報酬之60%或每一台影像顯示裝置每月2000円，何者金額低者定之。
10. 區分 1①至區分 3⑥中，進行影像之上映時，1曲1回之使用報酬，依別表 8 規定之演出使用報酬之60%定之。

（座位數、面積）

11. 座位數係指，社交場合配置之客座總數。
12. 面積係指，

a. 區分 1③中，讓消費者飲食及跳舞，或讓其歌唱而設之場所（包含為消費者

等使用而設之通路。）之面積總計。

b. 區分 2⑤中，以宴會為主要目的設置之場所（去除牆壁等固定遮蔽物部分）之面積。

13. 座位數之計算方法，如次定之。

a. 座椅類之情形

就1人用座椅或座位，以該數額；二人以上之長椅式座椅，以該當座椅之長度除以0.5公尺所得之數視為座位數。

b. 其他情形

就座椅或座位以外之客席（包含讓消費者跳舞之場所），以該當部分之面積除以1.5平方公尺所得之數視為座位數。

c. 服務人員之扣減

區分 1②及④該當時，夜總會等，依關於風俗業等規制及業務適正化之法律第 2 條 1 號至 2 號規定，以接待消費者進行之營業，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許可之社交場合中，有公關等以社交為工作之人員時，座位數81席以上者，以其座位數之20%為上限；區分 1④之座位數為41席以上80席以下者，其座位數之10%為上限，可於依a.或b.算出之座位數中，扣減以社交為工作之人員數，為其座位數。

(基本消費金額)

14. 基本消費金額係指，包含每一位消費者通常所必須支付等同於使用報酬之稅後金額（以何種名義在所不問），關於該基準，於使用報酬規程施行細則中定之。(每月使用報酬)

15. 別表 5 至別表 7（1）中，若整年每月使用音樂時，其每月使用報酬與未滿一年、於一定期間內使用音樂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相同。

(每 1 曲 1 回 之使用報酬)

16. 每 1 曲 1 回之使用報酬係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使用一回之使用報酬。

17. 1 曲 1 回使用時間超過5分時之使用報酬，每超過5分，於使用時間5分以下時之金額，加計其同額定之。

（使用報酬計算之特例）

18. 區分 1①、②及④中，每月演出日數10小時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依該當別表所定每月演出30小時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50%定之。

19. 區分 1①、②及④中未進行演奏，締結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難依別表所定每月使用報酬定出使用報酬金額時，可參酌著作之使用頻率，依各別表所定之 1 曲 1 回之使用報酬以累計方式，定出每月使用報酬及每年使用報酬。

依上述 方試算出之整年使用報酬低於12,000 円時，年費以 12,000 円定之。

20. 區分 1③中，每月演出日數 3 日以下時，別表所定之每月10日以下之演出類之使用報酬之30%為 1 日之使用報酬。

此之 1 日係指，該當演出類進行之設施營業開始時間至結束時間。

21. 同一場所中，演出、影像之上映及依卡拉OK伴奏演唱中，依 2 以上不同方法之演出類，使用著作時，如次計算。

a. 區分 1①、②及④中之演出，進行適用本附註4.接受之唱片演出時，各項演出時間合計之總演出時間為演出時間，以該當別表所定之每月使用報酬及各使用方法算出之使用報酬之總額，以金額低者定之。

b. 區分 1①、②及④中之演出，進行依影像上映及依卡拉OK伴奏演唱之 2 以上不同方法演出類時，依各使用方法計算出之使用報酬之總合定之。

c. 區分 1④中，進行適用本備註④接受之唱片演出、影像上映及依卡拉OK伴奏演唱 2 以上方法演出類時，以各使用方法計算出之使用報酬之總合定之。

d. 區分 3⑥之「宴會場所以外之設施」中，進行適用別表 6⑧接受之唱片演出、影像上映及依卡拉OK伴奏演唱 2 以上方法演出類時，別表 6「宴會場所以外之設施」之演出每月使用費之60%及依各使用方法計算出之使用報酬之總合，以金額低者定之。

e. 區分 3⑥之「宴會場所以外之設施」中，進行現場演出、唱片演出、依卡拉OK伴奏演唱等其他方法之演出時，以別表 6「宴會場所以外之設施」之演出每月使用報酬定之。

f. 與a.、b.及c.無關，區分 1④中別表 7(2)(註)c.中該當之依卡拉OK伴奏演唱時之使用報酬計算，如次為之。

i. 進行演出類及依卡拉OK伴奏演唱時，各演出時間總合之總演出時間為演出時間，依別表 4 所定區分各演出時間之每月使用報酬定之。

ii. 進行影像上映及依卡拉OK伴奏演唱時，依別表 7（1）所定之使用報酬定之。

(其他)

22. 社交場合中演出類中，鑑於其使用態樣難以適用本規定時之使用報酬，在使用者之協議上，於本規定之額度範圍內決定。

別表

① 締結概括的使用授權契約時

別表1（區分1①）

| 座位數 | 演出方式 / 基本消費金額 | 每月演出 30小時以下 | | 每月演出 超過30小時、60小時 | | 每月演出 超過60小時 | |
|---|---|---|---|---|---|---|---|
| |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 2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8,000円 | 10,000円 | 12,000円 | 15,000円 | 20,000円 | 25,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0,000円 | 12,500円 | 15,000円 | 18,750円 | 24,000円 | 30,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2,000円 | 15,000円 | 17,000円 | 21,250円 | 28,000円 | 35,000円 |
| 3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12,000円 | 15,000円 | 17,000円 | 21,25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 | 2,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50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33,000円 | 41,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6,000円 | 20,000円 | 24,000円 | 30,000円 | 38,000円 | 47,500円 |
| 4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15,000円 | 18,750円 | 22,000円 | 27,500円 | 36,000円 | 45,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8,000円 | 22,50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44,000円 | 55,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21,000円 | 26,250円 | 31,000円 | 38,750円 | 51,000円 | 63,750円 |
| 6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18,000円 | 22,50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45,000円 | 56,250円 |
| | 2,000円以下 | 22,000円 | 27,500円 | 33,000円 | 41,250円 | 54,000円 | 67,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26,000円 | 32,500円 | 38,000円 | 47,500円 | 63,000円 | 78,750円 |
| 8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22,000円 | 27,500円 | 33,000円 | 41,250円 | 54,000円 | 67,500円 |
| | 2,000円以下 | 27,000円 | 33,750円 | 40,000円 | 50,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32,000円 | 40,000円 | 47,000円 | 58,750円 | 76,000円 | 95,000円 |
| 12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30,000円 | 37,500円 | 44,000円 | 55,000円 | 72,000円 | 90,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36,000円 | 45,000円 | 53,000円 | 66,250円 | 87,000円 | 108,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42,000円 | 52,500円 | 62,000円 | 77,500円 | 101,000円 | 126,250円 |
| 16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36,000円 | 45,000円 | 54,000円 | 67,500円 | 90,000円 | 112,500円 |
| | 2,000円以下 | 44,000円 | 55,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108,000円 | 135,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51,000円 | 63,750円 | 76,000円 | 95,000円 | 126,000円 | 157,500円 |
| 2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44,000円 | 55,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108,000円 | 135,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52,000円 | 65,000円 | 78,000円 | 97,50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61,000円 | 76,250円 | 91,000円 | 113,750円 | 152,000円 | 190,000円 |
| 3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58,000円 | 72,500円 | 87,000円 | 108,750円 | 144,000円 | 180,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70,000円 | 87,500円 | 105,000円 | 131,250円 | 173,000円 | 216,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82,000円 | 10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202,000円 | 252,500円 |
| 4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72,000円 | 90,000円 | 108,000円 | 135,000円 | 180,000円 | 225,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87,000円 | 108,75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216,000円 | 270,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02,000円 | 127,500円 | 152,000円 | 190,000円 | 252,000円 | 315,000円 |
| 5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87,000円 | 108,75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216,000円 | 270,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04,000円 | 130,000円 | 156,000円 | 195,000円 | 260,000円 | 325,0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22,000円 | 152,500円 | 182,000円 | 227,500円 | 303,000円 | 378,750円 |
| 超過500席 | 1,000円以下 | 116,000円 | 145,000円 | 173,000円 | 216,250円 | 288,000円 | 360,000円 |
| | 2,000円以下 | 139,000円 | 173,750円 | 208,000円 | 260,000円 | 346,000円 | 43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162,000円 | 20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404,000円 | 505,000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3,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1,000円，於「3,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1,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20%定之。

別表2（區分1②）

| 座位數 | 演出方式<br>基本消費金額 | 每月演出<br>30小時以下 | | 每月演出<br>超過30小時、60小時 | | 每月演出<br>超過60小時 | |
|---|---|---|---|---|---|---|---|
| |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 4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12,000円 | 15,000円 | 17,000円 | 21,25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5,000円 | 18,750円 | 22,000円 | 27,500円 | 36,000円 | 45,000円 |
| | 5,000円以下 | 18,000円 | 22,50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45,000円 | 56,2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2,000円 | 27,500円 | 33,000円 | 41,250円 | 54,000円 | 67,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6,000円 | 32,500円 | 38,000円 | 47,500円 | 63,000円 | 78,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30,000円 | 37,500円 | 44,000円 | 55,000円 | 72,000円 | 90,000円 |
| 6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50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35,000円 | 4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9,000円 | 23,750円 | 28,000円 | 35,000円 | 46,000円 | 57,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23,000円 | 28,750円 | 35,000円 | 43,750円 | 57,000円 | 71,2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8,000円 | 35,000円 | 42,000円 | 52,500円 | 69,000円 | 86,2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32,000円 | 40,000円 | 48,000円 | 60,000円 | 80,000円 | 100,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37,000円 | 46,250円 | 55,000円 | 68,750円 | 92,000円 | 115,000円 |
| 8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17,000円 | 21,250円 | 25,000円 | 31,250円 | 41,000円 | 51,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23,000円 | 28,750円 | 33,000円 | 41,250円 | 55,000円 | 68,750円 |
| | 5,000円以下 | 28,000円 | 35,000円 | 41,000円 | 51,250円 | 68,000円 | 85,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34,000円 | 42,500円 | 50,000円 | 62,500円 | 82,000円 | 102,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39,000円 | 48,750円 | 58,000円 | 72,500円 | 96,000円 | 120,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44,000円 | 55,000円 | 66,000円 | 82,500円 | 109,000円 | 136,250円 |
| 12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20,000円 | 25,000円 | 30,000円 | 37,500円 | 49,000円 | 61,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27,000円 | 33,750円 | 40,000円 | 50,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 | 5,000円以下 | 33,000円 | 41,250円 | 49,000円 | 61,250円 | 81,000円 | 101,2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40,000円 | 50,000円 | 59,000円 | 73,75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46,000円 | 57,500円 | 69,000円 | 86,250円 | 114,000円 | 142,5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53,000円 | 66,250円 | 79,000円 | 98,75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 16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26,000円 | 32,500円 | 38,000円 | 47,500円 | 62,000円 | 77,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34,000円 | 42,500円 | 50,000円 | 62,500円 | 82,000円 | 102,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42,000円 | 52,500円 | 62,000円 | 77,500円 | 102,000円 | 127,5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50,000円 | 62,500円 | 75,000円 | 93,750円 | 123,000円 | 153,7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58,000円 | 72,500円 | 87,000円 | 108,750円 | 143,000円 | 178,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67,000円 | 83,750円 | 100,000円 | 125,000円 | 164,000円 | 205,000円 |
| 2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30,000円 | 37,500円 | 45,000円 | 56,250円 | 74,000円 | 9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40,000円 | 50,000円 | 60,000円 | 75,00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50,000円 | 62,500円 | 74,000円 | 9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60,000円 | 75,000円 | 89,000円 | 111,250円 | 147,000円 | 183,7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70,000円 | 87,500円 | 104,000円 | 130,000円 | 171,000円 | 213,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80,000円 | 100,000円 | 119,000円 | 148,750円 | 196,000円 | 245,000円 |
| 3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40,000円 | 50,000円 | 59,000円 | 73,75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53,000円 | 66,250円 | 79,000円 | 98,75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66,000円 | 82,50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162,000円 | 202,5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79,000円 | 98,750円 | 118,000円 | 147,50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92,000円 | 115,000円 | 138,000円 | 172,500円 | 227,000円 | 283,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05,000円 | 131,250円 | 157,000円 | 196,250円 | 260,000円 | 325,000円 |

別表2（區分1②）

| 座位數 | 演出方式<br>基本消費金額 | 每月演出<br>30小時以下 | | 每月演出<br>超過30小時、60小時 | | 每月演出<br>超過60小時 | |
|---|---|---|---|---|---|---|---|
| |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 4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50,000円 | 62,500円 | 74,000円 | 9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66,000円 | 82,50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163,000円 | 203,750円 |
| | 5,000円以下 | 82,000円 | 10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203,000円 | 253,7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98,000円 | 122,500円 | 147,000円 | 183,750円 | 244,000円 | 305,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14,000円 | 142,500円 | 171,000円 | 213,750円 | 285,000円 | 356,2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31,000円 | 163,750円 | 196,000円 | 245,000円 | 325,000円 | 406,250円 |
| 50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59,000円 | 73,750円 | 88,000円 | 110,000円 | 146,000円 | 18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78,000円 | 97,500円 | 117,000円 | 146,25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 | 5,000円以下 | 98,000円 | 122,500円 | 146,000円 | 18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18,000円 | 147,500円 | 176,000円 | 220,000円 | 292,000円 | 365,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37,000円 | 171,250円 | 205,000円 | 256,250円 | 341,000円 | 426,2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56,000円 | 195,000円 | 234,000円 | 292,500円 | 389,000円 | 486,250円 |
| 750席以下 | 1,000円以下 | 78,000円 | 97,500円 | 117,000円 | 146,25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04,000円 | 130,000円 | 156,000円 | 195,000円 | 260,000円 | 325,000円 |
| | 5,000円以下 | 130,000円 | 162,50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324,000円 | 405,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56,000円 | 195,000円 | 234,000円 | 292,500円 | 389,000円 | 486,2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82,000円 | 227,500円 | 273,000円 | 341,250円 | 454,000円 | 567,5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08,000円 | 260,000円 | 312,000円 | 390,000円 | 519,000円 | 648,750円 |
| 超過750席 | 1,000円以下 | 98,000円 | 122,500円 | 146,000円 | 18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30,000円 | 162,50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324,000円 | 405,000円 |
| | 5,000円以下 | 162,000円 | 20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405,000円 | 506,2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95,000円 | 243,750円 | 292,000円 | 365,000円 | 486,000円 | 607,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28,000円 | 285,000円 | 341,000円 | 426,250円 | 567,000円 | 708,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60,000円 | 325,000円 | 389,000円 | 486,250円 | 648,000円 | 810,000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20,000 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00 円，於「20,000 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5,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20%定之。

別表3（區分1③）

| 面 積 | 演出方法 / 基本消費金額 | 每月演出 10日以下 | | 每月演出11日以上 19日以下 | | 每月演出 20日以上 | |
|---|---|---|---|---|---|---|---|
| |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 45㎡以下 | 1,000円以下 | 9,000円 | 11,250円 | 13,000円 | 16,25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2,000円 | 15,000円 | 17,000円 | 21,250円 | 28,000円 | 35,000円 |
| | 5,000円以下 | 15,000円 | 17,50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34,000円 | 42,500円 |
| 60㎡以下 | 1,000円以下 | 12,000円 | 15,000円 | 17,000円 | 21,25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5,000円 | 18,750円 | 22,000円 | 27,500円 | 36,000円 | 45,000円 |
| | 5,000円以下 | 18,000円 | 22,50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45,000円 | 56,250円 |
| 90㎡以下 | 1,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50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35,000円 | 4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9,000円 | 23,750円 | 28,000円 | 35,000円 | 46,000円 | 57,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23,000円 | 28,750円 | 35,000円 | 43,750円 | 57,000円 | 71,250円 |
| 120㎡以下 | 1,000円以下 | 17,000円 | 21,250円 | 25,000円 | 31,250円 | 41,000円 | 51,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23,000円 | 28,750円 | 33,000円 | 41,250円 | 55,000円 | 68,750円 |
| | 5,000円以下 | 28,000円 | 35,000円 | 41,000円 | 51,250円 | 68,000円 | 85,000円 |
| 180㎡以下 | 1,000円以下 | 20,000円 | 25,000円 | 30,000円 | 37,500円 | 49,000円 | 61,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27,000円 | 33,750円 | 40,000円 | 50,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 | 5,000円以下 | 33,000円 | 41,250円 | 49,000円 | 61,250円 | 81,000円 | 101,250円 |
| 240㎡以下 | 1,000円以下 | 26,000円 | 32,500円 | 38,000円 | 47,500円 | 62,000円 | 77,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34,000円 | 42,500円 | 50,000円 | 62,500円 | 82,000円 | 102,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42,000円 | 52,500円 | 62,000円 | 77,500円 | 102,000円 | 127,500円 |
| 300㎡以下 | 1,000円以下 | 30,000円 | 37,500円 | 45,000円 | 56,250円 | 74,000円 | 9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40,000円 | 50,000円 | 60,000円 | 75,00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50,000円 | 62,500円 | 74,000円 | 9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 450㎡以下 | 1,000円以下 | 40,000円 | 50,000円 | 59,000円 | 73,75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53,000円 | 66,250円 | 79,000円 | 98,75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66,000円 | 82,50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162,000円 | 202,500円 |
| 600㎡以下 | 1,000円以下 | 50,000円 | 62,500円 | 74,000円 | 9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66,000円 | 82,50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163,000円 | 203,750円 |
| | 5,000円以下 | 82,000円 | 10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203,000円 | 253,750円 |
| 750㎡以下 | 1,000円以下 | 59,000円 | 73,750円 | 88,000円 | 110,000円 | 146,000円 | 182,500円 |
| | 3,000円以下 | 78,000円 | 97,500円 | 117,000円 | 146,25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 | 5,000円以下 | 98,000円 | 122,500円 | 146,000円 | 18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 1,125㎡以下 | 1,000円以下 | 78,000円 | 97,500円 | 117,000円 | 146,25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04,000円 | 130,000円 | 156,000円 | 195,000円 | 260,000円 | 325,000円 |
| | 5,000円以下 | 130,000円 | 162,50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324,000円 | 405,000円 |
| 1,500㎡以下 | 1,000円以下 | 98,000円 | 122,500円 | 146,000円 | 18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30,000円 | 162,50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324,000円 | 405,000円 |
| | 5,000円以下 | 162,000円 | 20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405,000円 | 506,250円 |
| 超過1,500㎡ | 1,000円以下 | 137,000円 | 171,250円 | 205,000円 | 256,250円 | 341,000円 | 426,250円 |
| | 3,000円以下 | 182,000円 | 227,500円 | 273,000円 | 341,250円 | 454,000円 | 567,500円 |
| | 5,000円以下 | 228,000円 | 285,000円 | 341,000円 | 426,250円 | 567,000円 | 708,750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5,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00円，於「5,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5,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20%定之。

別表4（區分1④）

| 座位數 | 演出方式 / 基本消費金額 | 每月演出 30小時以下 | | 每月演出 超過30小時、60小時 | | 每月演出 超過60小時 | |
|---|---|---|---|---|---|---|---|
| |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每年使用報酬 | 期間使用報酬 |
| 2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6,000円 | 7,500円 | 8,600円 | 10,750円 | 15,000円 | 18,750円 |
| | 4,000円以下 | 8,000円 | 10,000円 | 10,600円 | 13,250円 | 18,000円 | 22,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9,000円 | 11,250円 | 12,000円 | 15,000円 | 20,000円 | 26,2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0,000円 | 12,500円 | 14,800円 | 18,500円 | 24,000円 | 30,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2,000円 | 15,000円 | 17,000円 | 21,250円 | 28,000円 | 35,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500円 | 19,400円 | 24,250円 | 32,000円 | 40,000円 |
| 3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9,000円 | 11,250円 | 13,000円 | 16,25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 | 4,000円以下 | 11,000円 | 13,750円 | 16,000円 | 20,000円 | 26,000円 | 32,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3,000円 | 16,250円 | 19,000円 | 23,750円 | 30,000円 | 37,5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50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34,000円 | 42,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6,000円 | 20,000円 | 24,000円 | 30,000円 | 39,000円 | 48,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9,000円 | 23,750円 | 27,400円 | 34,250円 | 44,000円 | 55,000円 |
| 4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11,000円 | 13,750円 | 17,000円 | 21,25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 | 4,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500円 | 20,000円 | 25,000円 | 32,000円 | 40,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6,000円 | 20,000円 | 22,000円 | 30,000円 | 36,000円 | 47,5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8,000円 | 22,500円 | 27,000円 | 33,750円 | 43,400円 | 54,2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1,000円 | 26,250円 | 31,000円 | 38,750円 | 51,000円 | 63,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4,000円 | 30,000円 | 35,400円 | 44,250円 | 58,200円 | 72,750円 |
| 6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500円 | 21,000円 | 26,250円 | 34,000円 | 42,500円 |
| | 4,000円以下 | 17,000円 | 21,250円 | 26,000円 | 32,500円 | 41,000円 | 51,250円 |
| | 6,000円以下 | 20,000円 | 25,000円 | 30,000円 | 37,500円 | 48,000円 | 60,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3,000円 | 28,750円 | 34,000円 | 42,500円 | 54,800円 | 68,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6,000円 | 32,500円 | 38,000円 | 47,500円 | 64,000円 | 80,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30,000円 | 37,500円 | 44,000円 | 55,000円 | 73,000円 | 91,250円 |
| 8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17,000円 | 21,250円 | 25,000円 | 31,250円 | 41,000円 | 51,250円 |
| | 4,000円以下 | 20,000円 | 25,000円 | 29,000円 | 37,500円 | 48,000円 | 62,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24,000円 | 30,000円 | 33,000円 | 43,750円 | 54,000円 | 72,5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7,000円 | 33,750円 | 40,000円 | 50,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32,000円 | 40,000円 | 46,800円 | 58,750円 | 76,000円 | 95,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36,000円 | 45,000円 | 53,400円 | 67,000円 | 86,800円 | 108,500円 |
| 12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22,000円 | 27,500円 | 33,000円 | 41,250円 | 54,000円 | 67,500円 |
| | 4,000円以下 | 27,000円 | 33,750円 | 38,000円 | 47,500円 | 63,000円 | 78,750円 |
| | 6,000円以下 | 31,000円 | 38,750円 | 47,000円 | 58,750円 | 76,000円 | 95,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36,000円 | 45,000円 | 53,000円 | 66,250円 | 87,000円 | 108,7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42,000円 | 52,500円 | 62,000円 | 77,500円 | 101,000円 | 126,2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47,000円 | 58,750円 | 70,800円 | 88,500円 | 115,400円 | 144,250円 |
| 16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28,000円 | 35,000円 | 41,000円 | 51,250円 | 68,000円 | 85,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34,000円 | 42,500円 | 50,000円 | 62,500円 | 82,000円 | 102,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39,000円 | 48,750円 | 58,000円 | 72,500円 | 96,000円 | 120,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44,000円 | 55,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108,000円 | 135,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51,000円 | 63,750円 | 76,000円 | 95,000円 | 126,000円 | 157,5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58,000円 | 72,500円 | 86,800円 | 108,500円 | 144,000円 | 180,000円 |

別表4(區分1④)

| 座位數 | 演出方式<br>基本消費金額 | 每月演出<br>30小時以下 | | 每月演出<br>超過30小時、60小時 | | 每月演出<br>超過60小時 | |
|---|---|---|---|---|---|---|---|
| | | 每年使用報　酬 | 期間使用報　酬 | 每年使用報　酬 | 期間使用報　酬 | 每年使用報　酬 | 期間使用報　酬 |
| 2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33,000円 | 41,250円 | 49,000円 | 61,250円 | 81,000円 | 101,250円 |
| | 4,000円以下 | 40,000円 | 50,000円 | 59,000円 | 73,75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46,000円 | 57,500円 | 69,000円 | 86,250円 | 114,000円 | 142,5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52,000円 | 65,000円 | 78,000円 | 97,50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61,000円 | 76,250円 | 91,000円 | 113,750円 | 152,000円 | 190,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70,000円 | 87,500円 | 104,000円 | 130,000円 | 173,600円 | 217,000円 |
| 3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44,000円 | 55,000円 | 65,000円 | 81,250円 | 108,000円 | 135,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52,000円 | 65,000円 | 78,000円 | 97,50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61,000円 | 76,250円 | 91,000円 | 113,750円 | 152,000円 | 190,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70,000円 | 87,500円 | 105,000円 | 131,250円 | 173,000円 | 216,250円 |
| | 15,000円以下 | 82,000円 | 102,500円 | 122,000円 | 152,500円 | 202,000円 | 252,5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93,000円 | 116,250円 | 139,400円 | 174,250円 | 230,800円 | 288,500円 |
| 4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54,000円 | 67,500円 | 81,000円 | 101,250円 | 135,000円 | 168,750円 |
| | 4,000円以下 | 66,000円 | 82,50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162,000円 | 202,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76,000円 | 95,000円 | 114,000円 | 142,500円 | 189,000円 | 236,2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87,000円 | 108,75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216,000円 | 270,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02,000円 | 127,500円 | 152,000円 | 190,000円 | 252,000円 | 315,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16,000円 | 145,000円 | 173,600円 | 217,000円 | 288,000円 | 360,000円 |
| 5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65,000円 | 81,250円 | 98,000円 | 122,500円 | 162,000円 | 202,500円 |
| | 4,000円以下 | 78,000円 | 97,500円 | 118,000円 | 147,500円 | 195,000円 | 243,750円 |
| | 6,000円以下 | 91,000円 | 113,750円 | 138,000円 | 172,500円 | 227,000円 | 283,7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04,000円 | 130,000円 | 156,000円 | 195,000円 | 260,000円 | 325,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22,000円 | 152,500円 | 182,000円 | 227,500円 | 303,000円 | 378,75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39,000円 | 173,750円 | 208,000円 | 260,000円 | 346,200円 | 432,750円 |
| 超過500席 | 2,000円以下 | 87,000円 | 108,750円 | 130,000円 | 162,500円 | 216,000円 | 270,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104,000円 | 130,000円 | 156,000円 | 195,000円 | 260,000円 | 325,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22,000円 | 152,500円 | 182,000円 | 227,500円 | 303,000円 | 378,75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39,000円 | 173,750円 | 208,000円 | 260,000円 | 346,000円 | 432,5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62,000円 | 202,500円 | 243,000円 | 303,750円 | 404,000円 | 505,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86,000円 | 232,500円 | 277,600円 | 347,000円 | 461,600円 | 577,000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20,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00円，於「20,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20,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與「15,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差額。

別表5（區分2⑤）

| 面　　積 | 基本消費金額 | 每1宴會場所之每月使用報酬 | 每1日1回(宴會1回)之使用報酬 |
|---|---|---|---|
| 60㎡以下 | 3,000円以下 | 5,000円 | 1,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6,000円 | 1,800円 |
| | 9,000円以下 | 7,000円 | 2,1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8,000円 | 2,400円 |
| 150㎡以下 | 3,000円以下 | 9,000円 | 2,7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1,000円 | 3,300円 |
| | 9,000円以下 | 13,000円 | 3,8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15,000円 | 4,400円 |
| 300㎡以下 | 3,000円以下 | 14,000円 | 4,1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7,000円 | 5,000円 |
| | 9,000円以下 | 20,000円 | 5,8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23,000円 | 6,600円 |
| 450㎡以下 | 3,000円以下 | 18,000円 | 5,400円 |
| | 6,000円以下 | 22,000円 | 6,500円 |
| | 9,000円以下 | 26,000円 | 7,6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29,000円 | 8,700円 |
| 600㎡以下 | 3,000円以下 | 23,000円 | 6,800円 |
| | 6,000円以下 | 28,000円 | 8,200円 |
| | 9,000円以下 | 33,000円 | 9,6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37,000円 | 10,900円 |
| 750㎡以下 | 3,000円以下 | 27,000円 | 8,100円 |
| | 6,000円以下 | 33,000円 | 9,800円 |
| | 9,000円以下 | 38,000円 | 11,4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44,000円 | 13,000円 |
| 1，500㎡以下 | 3,000円以下 | 45,000円 | 13,500円 |
| | 6,000円以下 | 54,000円 | 16,200円 |
| | 9,000円以下 | 63,000円 | 18,9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72,000円 | 21,600円 |
| 3，000㎡以下 | 3,000円以下 | 63,000円 | 18,900円 |
| | 6,000円以下 | 76,000円 | 22,700円 |
| | 9,000円以下 | 89,000円 | 26,5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101,000円 | 30,300円 |
| 4，500㎡以下 | 3,000円以下 | 81,000円 | 24,300円 |
| | 6,000円以下 | 98,000円 | 29,200円 |
| | 9,000円以下 | 114,000円 | 34,1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130,000円 | 38,900円 |
| 超過4，500㎡ | 3,000円以下 | 99,000円 | 29,7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19,000円 | 35,700円 |
| | 9,000円以下 | 139,000円 | 41,600円 |
| | 12,000円以下 | 159,000円 | 47,600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12,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3,000円，於「12,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3,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定之。

別表6（區分3⑥）

| 住宿容量 | 設施的區分及演出方式<br>住宿費用 | 每月使用報酬<br>宴會場所中演出類 | 每月使用報酬<br>宴會場所以外設施（酒吧、輕食店、舞廳、迪斯可等）中之演出 |
|---|---|---|---|
| 1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9,000円 | 9,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1,000円 | 11,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3,000円 | 13,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5,000円 | 15,000円 |
| 15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12,000円 | 13,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 | 16,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7,000円 | 19,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0,000円 | 21,000円 |
| 2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14,000円 | 17,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7,000円 | 21,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 | 24,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3,000円 | 28,000円 |
| 3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18,000円 | 21,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2,000円 | 26,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6,000円 | 30,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9,000円 | 34,000円 |
| 4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23,000円 | 25,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8,000円 | 30,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33,000円 | 35,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37,000円 | 40,000円 |
| 5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27,000円 | 33,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33,000円 | 40,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38,000円 | 47,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44,000円 | 53,000円 |

① 住宿費用係指，包含每一位消費者通常所必須支付等同於一宿二食使用報酬之稅後金額，關於該基準，於使用報酬規程施行細則中定之。

② 住宿容量之計算方法為，客房（無論何種名稱，主要供消費者住宿使用之場所。）為和室時，以其疊數除以3所得之數、有床鋪時，以其為幾人床之數加計，為住宿容量。且，下列亦為客房。

a. 副室作為客房使用時

b. 客房，且，亦作為客廳使用時

③ 住宿費用超過20,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5,000円，於「20,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7,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20%定之。

④ 住宿容量超過500人、2,000人以下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250人，於「500人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100人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定之。住宿容量超過2,000人時之使用報酬，於2000人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300人以下」時之使用報酬。

⑤ 使用報酬為，各區分算定後，其各項總合。

⑥ 同區分之一設施有2種以上使用報酬時，同一區分之各設施中，於單一設施

（以下稱為「基準設施」。）之使用報酬，加計基準設施以外各設施使用報酬之10%定之。

此時，各設施使用報酬有異時，以各設施中使用報酬最高之設施（使用報酬相同之設施有2以上時，其中之一設施）為基準設施。

於宴會場所，主要為宴會而設置之場所（依牆壁等固定遮蔽物劃分之部分）為1設施。

⑦ 於個設施中進行依卡拉OK伴奏為演唱時，且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每月使用報酬，於此，依次定之。

| | | 每月使用報酬 | |
|---|---|---|---|
| 區分 | 住宿容量 | 宴　會　場 | 宴會場合以外設施 |
| 1 | 50人以下 | 4,000円 | 3,500円 |
| 2 | 100人以下 | 7,500円 | 4,500円 |
| 3 | 150人以下 | 10,500円 | 7,500円 |
| 4 | 200人以下 | 13,500円 | 9,000円 |
| 5 | 300人以下 | 18,000円 | 12,000円 |
| 6 | 400人以下 | 22,500円 | 15,000円 |
| 7 | 500人以下 | 27,000円 | 18,000円 |

（註） 各區分超過500人使用時使用報酬，準用④之規定計算之。

⑧ 宴會場所以外設施中，附自動演奏機能之鋼琴、點唱機（投幣式自動演出設備）及類似於依此類設備進行之唱片演出時之使用報酬，於此，依次定之。

| 住宿容量 | 住宿費用 | 每月使用報酬 |
|---|---|---|
| 1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6,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8,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9,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0,000円 |
| 15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9,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1,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3,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15,000円 |
| 2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12,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17,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0,000円 |
| 3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14,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17,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3,000円 |
| 4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17,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1,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24,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28,000円 |
| 500人以下 | 7,000円以下 | 22,000円 |
| | 10,000円以下 | 27,000円 |
| | 15,000円以下 | 31,000円 |
| | 20,000円以下 | 36,000円 |

別表7（區分1①、②、④及區分2⑤）

(1) 區分1①、②及④中依卡拉OK伴奏演唱時之使用報酬，依次定之。

| | | 每月使用報酬 |
|---|---|---|
| 座位數 | 演出方式<br>基本消費金額 | 依卡拉OK伴奏演唱 |
| 2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9,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11,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3,000円 |
| 3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13,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16,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9,000円 |
| 4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17,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21,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24,000円 |
| 6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21,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26,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30,000円 |
| 8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25,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30,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35,000円 |
| 12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33,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40,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47,000円 |
| 16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41,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50,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58,000円 |
| 2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49,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59,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69,000円 |
| 3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65,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78,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91,000円 |
| 4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81,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98,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14,000円 |
| 5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98,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118,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38,000円 |
| 75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130,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156,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182,000円 |
| 1,000席以下 | 2,000円以下 | 162,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195,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227,000円 |
| 超過<br>1,000席 | 2,000円以下 | 227,000円 |
| | 4,000円以下 | 273,000円 |
| | 6,000円以下 | 318,000円 |

基本消費金額超過6,000円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2,000円，於「6,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加計「2,000円以下」時之使用報酬之20%定之。

(2) （區分 1①、②、④及區分 2⑤中，客席面積或宴會場所面積165 ㎡(50 坪)以下之場所進行依卡拉OK伴奏演唱，且，締有整年概括的使用授權契約時之每月使用報酬（整年使用月費）為，(1)若與別表 5 規定之使用報酬無涉，此時，如次

定之。

| 區分 | 客席面積或宴會場所面積 | 每月使用報酬 |
|---|---|---|
| 1 | 33.0㎡(10坪)以下 | 3,500円 |
| 2 | 超過33.0㎡(10坪)66.0㎡(20坪)以下 | 7,500円 |
| 3 | 超過66.0㎡(20坪)165.0㎡(50坪)以下 | 12,000円 |

（註）

a. 客席面積係指，為讓消費者飲食、跳舞或演唱所設置之場所（包含讓消費者等使用之通道）之總面積。另，宴會場所面積係指，主要為宴會設置之場所（依牆壁等固定遮蔽物劃分之部分）之面積。

b. 適用區分 2⑤規定之使用報酬，若低於本規定之使用報酬，則不適用本規定。

c. 區分 1④中特別設置舞台，且於主持者之主持下使消費者歌唱比賽等為一定目的而使其演唱時，適用別表 7(1)之規定。

② 無法適用①之情形別表8之1

區分1①中1曲1回5分以內之演出之使用報酬

| 基本消費金額<br>座位數（面積） | 1,000円以下 | 2,000円以下 | 3,000円以下 | 超過3,000 円<br>每增加1,000 円<br>加計之金額 |
|---|---|---|---|---|
| 20席 (30㎡)以下 | 50円 | 70円 | 80円 | 10円 |
| 30席 (45㎡)以下 | 80円 | 90円 | 100円 | 20円 |
| 40席 (60㎡)以下 | 100円 | 120円 | 140円 | 20円 |
| 60席 (90㎡)以下 | 120円 | 140円 | 170円 | 30円 |
| 80席 (120㎡)以下 | 140円 | 170円 | 200円 | 30円 |
| 120席 (180㎡)以下 | 190円 | 230円 | 270円 | 40円 |
| 160席 (240㎡)以下 | 230円 | 280円 | 320円 | 50円 |
| 200席 (300㎡)以下 | 280円 | 330円 | 390円 | 60円 |
| 300席 (450㎡)以下 | 370円 | 440円 | 520円 | 80円 |
| 400席 (600㎡)以下 | 450円 | 550円 | 640円 | 90円 |
| 500席 (750㎡)以下 | 550円 | 650円 | 770円 | 110円 |
| 超過 500 席（750 ㎡） | 730円 | 870円 | 1,020円 | 150円 |

別表8之2

區分1②中1曲1回5分以內之演出之使用報酬

| 基本消費金額<br>座位數（面積） | 1,000円以下 | 3,000円以下 | 5,000円以下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以下 | 超過20,000 円每增加5,000 円加計之金額 |
|---|---|---|---|---|---|---|---|
| 40席　(60㎡)以下 | 80円 | 100円 | 120円 | 140円 | 170円 | 190円 | 30円 |
| 60席　(90㎡)以下 | 90円 | 120円 | 150円 | 180円 | 200円 | 240円 | 30円 |
| 80席　(120㎡)以下 | 110円 | 150円 | 180円 | 220円 | 250円 | 280円 | 40円 |
| 120席　(180㎡)以下 | 130円 | 170円 | 210円 | 250円 | 290円 | 340円 | 50円 |
| 160席　(240㎡)以下 | 170円 | 220円 | 270円 | 320円 | 370円 | 420円 | 60円 |
| 200席　(300㎡)以下 | 190円 | 250円 | 320円 | 380円 | 440円 | 500円 | 70円 |
| 300席　(450㎡)以下 | 250円 | 340円 | 420円 | 500円 | 580円 | 660円 | 90円 |
| 400席　(600㎡)以下 | 320円 | 420円 | 520円 | 620円 | 720円 | 820円 | 110円 |
| 500席　(750㎡)以下 | 370円 | 490円 | 620円 | 740円 | 860円 | 980円 | 130円 |
| 750席 (1,125㎡)以下 | 490円 | 650円 | 820円 | 980円 | 1,140円 | 1,300円 | 170円 |
| 超過 750 席(1,125 ㎡) | 620円 | 820円 | 1,020円 | 1,220円 | 1,430円 | 1,630円 | 210円 |

別表8之3

區分1③中1曲1回5分內之演奏類之使用報酬

| 基本消費金額<br>面積 | 1,000円以下 | 3,000円以下 | 5,000円以下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以下 | 超過20,000 円每增加5,000 円加計之金額 |
|---|---|---|---|---|---|---|---|
| 45㎡以下 | 60円 | 80円 | 100円 | 120円 | 140円 | 150円 | 20円 |
| 60㎡以下 | 80円 | 100円 | 120円 | 140円 | 170円 | 190円 | 30円 |
| 90㎡以下 | 90円 | 120円 | 150円 | 180円 | 200円 | 240円 | 30円 |
| 120㎡以下 | 110円 | 150円 | 180円 | 220円 | 250円 | 280円 | 40円 |
| 180㎡以下 | 130円 | 170円 | 210円 | 250円 | 290円 | 340円 | 50円 |
| 240㎡以下 | 170円 | 220円 | 270円 | 320円 | 370円 | 420円 | 60円 |
| 300㎡以下 | 190円 | 250円 | 320円 | 380円 | 440円 | 500円 | 70円 |
| 450㎡以下 | 250円 | 340円 | 420円 | 500円 | 580円 | 660円 | 90円 |
| 600㎡以下 | 320円 | 420円 | 520円 | 620円 | 720円 | 820円 | 110円 |
| 750㎡以下 | 370円 | 490円 | 620円 | 740円 | 860円 | 980円 | 130円 |
| 1,125㎡以下 | 490円 | 650円 | 820円 | 980円 | 1,140円 | 1,300円 | 170円 |
| 1,500㎡以下 | 620円 | 820円 | 1,020円 | 1,220円 | 1,430円 | 1,630円 | 210円 |
| 超過 1,500 ㎡ | 860円 | 1,140円 | 1,430円 | 1,720円 | 2,000円 | 2,280円 | 290円 |

別表8之4

區分1④中1曲1回5分以內之演出之使用報酬

| 基本消費金額<br>座位數（面積） | 2,000円以下 | 4,000円以下 | 6,000円以下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以下 | 超過20,000 円每增加5,000 円加計之金額 |
|---|---|---|---|---|---|---|---|
| 20席 (30㎡)以下 | 40円 | 50円 | 60円 | 70円 | 80円 | 90円 | 20円 |
| 30席 (45㎡)以下 | 60円 | 70円 | 80円 | 90円 | 100円 | 120円 | 20円 |
| 40席 (60㎡)以下 | 70円 | 90円 | 100円 | 120円 | 140円 | 150円 | 20円 |
| 60席 (90㎡)以下 | 90円 | 110円 | 130円 | 150円 | 170円 | 190円 | 30円 |
| 80席 (120㎡)以下 | 110円 | 130円 | 150円 | 170円 | 200円 | 230円 | 30円 |
| 120席 (180㎡)以下 | 140円 | 170円 | 200円 | 230円 | 270円 | 300円 | 40円 |
| 160席 (240㎡)以下 | 180円 | 220円 | 250円 | 280円 | 320円 | 370円 | 50円 |
| 200席 (300㎡)以下 | 210円 | 250円 | 290円 | 330円 | 390円 | 440円 | 60円 |
| 300席 (450㎡)以下 | 280円 | 330円 | 390円 | 440円 | 520円 | 590円 | 80円 |
| 400席 (600㎡)以下 | 340円 | 420円 | 480円 | 550円 | 640円 | 730円 | 100円 |
| 500席 (750㎡)以下 | 410円 | 490円 | 570円 | 650円 | 770円 | 870円 | 120円 |
| 超過 500 席（750 ㎡） | 550円 | 650円 | 770円 | 870円 | 1,020円 | 1,170円 | 160円 |

別表8之5

區分2⑤及區分3⑥中演出或依卡拉OK伴奏演唱1曲1回5分以內之使用報酬或區分1①、②及④中依卡拉OK伴奏演唱1曲1回5分以內之使用報酬。

| 基本消費金額或住宿費用（區分3⑥）<br>座位數(面積) | 5,000円以下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以下 | 超過20,000 円每增加5,000 円加計之金額 |
|---|---|---|---|---|---|
| 40席 (60㎡)以下 | 90円 | 110円 | 130円 | 150円 | 20円 |
| 80席 (120㎡)以下 | 140円 | 170円 | 200円 | 230円 | 30円 |
| 120席 (180㎡)以下 | 180円 | 220円 | 260円 | 290円 | 40円 |
| 160席 (240㎡)以下 | 230円 | 280円 | 330円 | 370円 | 50円 |
| 200席 (300㎡)以下 | 270円 | 330円 | 380円 | 440円 | 60円 |
| 300席 (450㎡)以下 | 360円 | 440円 | 510円 | 580円 | 80円 |
| 400席 (600㎡)以下 | 450円 | 540円 | 630円 | 720円 | 90円 |
| 500席 (750㎡)以下 | 540円 | 650円 | 760円 | 870円 | 110円 |
| 600席 (900㎡)以下 | 630円 | 760円 | 890円 | 1,010円 | 130円 |
| 750席 (1,125㎡)以下 | 720円 | 870円 | 1,010円 | 1,160円 | 150円 |
| 1,000席 (1,500㎡)以下 | 900円 | 1,080円 | 1,260円 | 1,440円 | 180円 |
| 1,500席 (2,250㎡)以下 | 1,260円 | 1,520円 | 1,770円 | 2,020円 | 260円 |
| 2,000席 (3,000㎡)以下 | 1,620円 | 1,950円 | 2,270円 | 2,600円 | 330円 |
| 超過 2,000席（3,000㎡） | 1,980円 | 2,380円 | 2,780円 | 3,170円 | 400円 |

別表8之6

區分3⑥宴會場所以外之設施中，附自動演出機能付之鋼琴、點唱機(投幣式自動演出設備)及類似於依此類設備之演出1曲1回5分以內之演出費用

| 住宿費用（區分3⑥）<br>座位數(面積) | 5,000円以下 | 10,000円以下 | 15,000円以下 | 20,000円以下 | 超過20,000 円每增加5,000 円加計之金額 |
|---|---|---|---|---|---|
| 40席 (60㎡)以下 | 40円 | 50円 | 60円 | 70円 | 10円 |
| 80席 (120㎡)以下 | 60円 | 80円 | 90円 | 100円 | 20円 |
| 120席 (180㎡)以下 | 80円 | 100円 | 120円 | 130円 | 20円 |
| 160席 (240㎡)以下 | 90円 | 120円 | 140円 | 150円 | 20円 |
| 200席 (300㎡)以下 | 110円 | 140円 | 160円 | 180円 | 30円 |
| 300席 (450㎡)以下 | 150円 | 180円 | 210円 | 240円 | 30円 |
| 400席 (600㎡)以下 | 180円 | 220円 | 260円 | 290円 | 40円 |
| 500席 (750㎡)以下 | 220円 | 270円 | 310円 | 360円 | 50円 |
| 600席 (900㎡)以下 | 260円 | 320円 | 370円 | 420円 | 60円 |
| 750席 (1,125㎡)以下 | 290円 | 350円 | 410円 | 470円 | 60円 |
| 1,000席 (1,500㎡)以下 | 360円 | 440円 | 510円 | 580円 | 80円 |
| 1,500席 (2,250㎡)以下 | 510円 | 620円 | 720円 | 820円 | 110円 |
| 2,000席 (3,000㎡)以下 | 650円 | 780円 | 910円 | 1,040円 | 130円 |
| 超過 2,000席（3,000㎡） | 800円 | 960円 | 1,120円 | 1,280円 | 160円 |

七、　　影像之上映

使用影像上映著作時之使用報酬，除本節四及五所訂規定外，於依次計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定之。

（一）　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上映

使用ＣＣＴＶ（閉路電視）等電子通訊設備上映時之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1.

(1) 旅館、賓館等住宿設施中使用著作之年度使用報酬為，前一年度中營業收入（係指使用報酬、廣告費用等使用該當設備伴隨之收入者（不含消費稅））乘以百分之一所得之額。

(2) 難以適用a.時之使用報酬為，每一台電視機之月費為 100 円。

2. 百貨公司、博覽會會場等①以外設施中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每一台電視機之月費為 2,000 円。

（二）　其他上映

1情形以外之上映使用報酬，適用第 3 節電影 2 上映(1)規定之使用報酬。

（影像之上映之備註）

一、影像係指依第 7 節影像之規定錄音而成之著作。

二、（一）1（1）規定之年度區分為，4 月開始至翌年 3 月為止。

三、（一）2之規定中，同一上映場所有數台電視機等特別情事時之使用報酬，於（一）2之規定之範圍內，參酌其具體使用情況定之。

四、適用依（二）之規定準用第 3 節電影 2 上映(1)規定之使用報酬時，於該時，如次定之。

a. 入場費用為 300 円以上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 150 円，於同規定表中「300 円以上」時之使用報酬上，加計同表中「300 円以上」時之使用報酬與「300 円未滿」時之使用報酬之差額定之。

b. 上映場所無容納人數時，其容納人數視為「500 名未滿」。且上映場所無入場費用時，其入場費用視為「150 円未滿」。

五、（二）時之上映，且締有概括的使用授權契約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適用（二）規定算出之每月使用報酬之費為內，參酌每月上映次數、上映之態樣等具體使用情況定之。

## 第二節 播送　類

播送及該當播送用之錄音（以下稱為「播送類」）使用著作時（著作作為廣告音樂錄音之情形除外）之使用報酬，於依次計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定之。

一、　日本播送協會

關於日本播送協會進行播送類，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使用報酬，以該當年度之前一年度中播送事業收入乘以百分之一點五所得之額定之。

二、　進行地上波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者

關於進行地上波播送之一般放送事業者進行之播送類，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使用報酬，以該當年度之前一年度中播送事業收入乘以百分之一點五所得之額定之。

三、　進行衛星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者

關於進行衛星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者（受託播送事業者除外）進行之放送類，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使用報酬，每依該當衛星播送頻道，以該當年度之前一年度中該頻道之播送事業收入乘以下表(1)之使用費率所得之額定之。

惟，該當播送事業者無法計算每單一頻道之播送事業收入時，以所有頻道播送事業收入，乘以各頻道該當區分之使用費率按比例算出之費率所得之額定之。

且，無論何種情況，計算所得之額低於下表(2)之使用報酬時，以下表(2)之使用報酬（該當播送事業者有多種區分頻道時，各區分之使用報酬按比例算出之額）為每年使用報酬。

（一）

| 區分 | 使用費率 |
|---|---|
| 主要為音樂節目之頻道 | 2.25% |
| 綜合頻道 | 1.5 % |
| 新聞・體育類之頻道 | 0.75% |

（二）

| 區分 | 使用報酬 |
|---|---|
| 主要為音樂節目之頻道 | 5,400,000円 |
| 綜合頻道 | 3,600,000円 |
| 新聞・體育類之頻道 | 1,800,000円 |

四、　空中大學

關於空中大學進行播送類，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使用報酬，考慮使用著作物之目的、方法等與空中大學協議定之。

五、　無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

無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使用報酬，依各種著作使用方式，以每 1 曲 1 回之使用，依下表之使用報酬定之。

播送

| 全國播送時 | 使用報酬 |
|---|---|
| 使用時間 5 分以下 | 64,000 円 |
| 使用時間每超過 5 分 | 64,000 円 |

（一） 播送用錄音

| 每複製 1 份 | 使用報酬 |
|---|---|
| 使用時間 5 分以下 | 6,400 円 |
| 使用時間每超過 5 分 | 6,400 円 |

（播送類之附註）

一、 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年度區分係指，四月始至翌年三月止。

二、 一規定之「播送事業收入」係指，經常事業收入扣除下列費用：契約收納費、受信方式費、調查研究費等、未收受信費用之損失清償費及著作權保護和情報管理技術開發・實行相關經費之相當額所得之金額（不含消費稅額）。

三、 二 規定之「播送事業收入」係指，該當播送事業者之播送事業相關收入，扣除代理店手續費用及扣除其他播送事業者重複計算之收入相當額後所得之額（不含消費稅額）。

四、 三規定之「播送事業收入」係指，該當播送事業者之播送事業相關收入，扣除代理店手續費用及收取收費播送費用相關之必要費用相當額後所得之額（不含消費稅額）。

五、 適用 二 之規定時，一般播送事業者組成團體，並由成院委任該團體概括決定各成員之 1 年間使用使用報酬時，該當團體決定之各成員使用報酬之總額，限與以適用二之規定時各成員之使用報酬之總額相同時，得以該當團體決定之各成員應支付 1 年間之使用報酬為之。但，新設頻道之設立年度之使用報酬計算，不適用前段之規定。於此種情況，與該當播送事業者協議後，計算該播送事業收入相當額為之。

六、 適用 二 之規定，將著作作為廣告音樂播送時（除了於為自己之播送，依自己方式製作之廣告中使用著作），此時，該當播送相關使用報酬為依 二之規定計算之年度使用報酬不含者，其 每 1 曲 1 回之使用報酬為，依廣告關係事業類別，適用下表之使用報酬。

| 類別 | 廣播電台廣告 | 電視廣告 |
|---|---|---|
| 第１類 | 6,000 円 | 12,000 円 |
| 第２類 | 4,200 円 | 8,400 円 |
| 第３類 | 3,600 円 | 7,200 円 |
| 第４類 | 2,400 円 | 4,800 円 |
| 第５類 | 1,800 円 | 3,600 円 |

| | | |
|---|---|---|
| 第 6 類 | 1,500 円 | 3,000 円 |

a. 關於應屬一般播送事業者之類別，與該當播送事業者協議定之。

b. 同一廣告繼續反覆播送時，得降低其使用報酬。

七、 適用 二 之規定之一般播送事業者中，社群播送頻道之使用報酬，於二規定之範圍內內，以其他方式與該當播送事業者協議定之。

八、 適用三之規定時，新設頻道之設立年度之使用報酬，適用表（二）計算。於此情形下，播送期間未滿 1 年時，依播送月數，得降低表（二）之使用報酬。

九、 適用三之規定時，該當年度之前一年度中播送事業收入未滿一年時，依整年播送事業收入之年度使用報酬計算之。

十、 適用五之規定時，同時播送有地域限制時，考量播送地域之受信家數，得減低表（一）之使用報酬。

十一、 適用五之規定時，該當下列某一情況時，以各該 1 曲之使用報酬之十二分之六支額定之。

a. 歌曲中音樂無著作權或非本協會管理者。

b. 歌曲中歌詞非本協會管理者。

十二、 僅以音樂編成之播送或運用新技術播送等，依播送態樣等，難依本規定處理者，適用第 15 節之規定。

## 第三節 電影

電影中使用著作及上映著作時之使用報酬為，如次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之額。

一、　　錄

（一）普通電影

1. 主題曲及插入歌曲

作為電影之主題曲及插入歌曲使用著作時，，關於該當電影 1 曲之歌詞、音樂使用報酬等各項依下表定之。

| 使用時間<br>類別 | 5 分未滿 | 5 分以上<br>10 分未滿 | 10 分以上<br>每超過10 分 |
|---|---|---|---|
| 新聞短片 | 400 円 | 800 円 | 800 円 |
| 文化電影 | 1,200 円 | 2,400 円 | 2,400 円 |
| 劇情電影 | 4,000 円 | 8,000 円 | 8,000 円 |

2. 背景音樂

普通電影中使用背景音樂（為了該當電影創作者）時，依其使用時間其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 使用時間<br>類別 | 5 分未滿 | 5 分以上<br>10 分未滿 | 10 分以上<br>每超過10 分 |
|---|---|---|---|
| 新聞短片 | 200 円 | 400 円 | 400 円 |
| 文化電影 | 600 円 | 1,200 円 | 1,200 円 |
| 劇情電影 | 2,000 円 | 4,000 円 | 4,000 円 |

（二）電影

於電視電影使用著作時，依普通電影規定之區分，各使用報酬之百分之二十為其使用報酬。但將電視電影作為普通電影使用時，須另支付普通電影與電視電影使用報酬之差額。

二、　　上映

（一）上映使用報酬為，除依（二）、（三）及（四）外，電影1片上映 1回如下表定之。

| 容納人數 | 類別<br>入場費 | 劇情電影 | 新聞短片 | 文化電影 |
|---|---|---|---|---|
| 500名未滿 | 150 円　未滿 | 400 円 | 40 円 | 120 円 |
| | 300 円　未滿 | 600 円 | 60 円 | 180 円 |
| | 300 円　以上 | 800 円 | 80 円 | 240 円 |
| 1,000名未滿 | 150 円　未滿 | 600 円 | 60 円 | 180 円 |
| | 300 円　未滿 | 800 円 | 80 円 | 240 円 |
| | 300 円　以上 | 1,200 円 | 120 円 | 360 円 |

| | | | | |
|---|---|---|---|---|
| 1,500名未滿 | 150 円　未滿<br>300 円　未滿<br>300 円　以上 | 800 円<br>1,200 円<br>1,600 円 | 80 円<br>120 円<br>160 円 | 240 円<br>360 円<br>480 円 |
| 1,500名以上 | 150 円　未滿<br>300 円　未滿<br>300 円　以上 | 1,200 円<br>1,600 円<br>2,000 円 | 120 円<br>160 円<br>200 円 | 360 円<br>480 円<br>600 円 |

（二）電影上映者有締結整月契約時之電影上映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

但，上映時間未滿每月 150 小時時，以下表金額之二分之一、未滿每月 50 小時時，以下表之四分之一、依（三）締約之電影及（四）揭示之同業公會之會員時，其締約電影之上映時間不算入。

| 容納人數 | 類別<br>入場費 | 每 1 容納人數之每月上映使用報酬 | | | |
|---|---|---|---|---|---|
| | | 劇劇電影(含新聞短片、文化電影合演之情形) | 僅上映新聞短片時 | 僅上映文化電影時 | 僅上映新聞電影及文化電影時 |
| 500名未滿 | 150 円未滿<br>300 円未滿<br>300 円以上 | 4 円<br>6 円<br>8 円 | 0.4 円<br>0.6 円<br>0.8 円 | 1.2 円<br>1.8 円<br>2.4 円 | 0.8 円<br>1.2 円<br>1.6 円 |
| 1,000名未滿 | 150 円未滿<br>300 円未滿<br>300 円以上 | 6 円<br>8 円<br>12 円 | 0.6 円<br>0.8 円<br>1.2 円 | 1.8 円<br>2.4 円<br>3.6 円 | 1.2 円<br>1.6 円<br>2.4 円 |
| 1,500名未滿 | 150 円未滿<br>300 円未滿<br>300 円以上 | 8 円<br>12 円<br>16 円 | 0.8 円<br>1.2 円<br>1.6 円 | 2.4 円<br>3.6 円<br>4.8 円 | 1.6 円<br>2.4 円<br>3.2 円 |
| 1,500名以上 | 150 円未滿<br>300 円未滿<br>300 円以上 | 12 円<br>16 円<br>20 円 | 1.2 円<br>1.6 円<br>2.0 円 | 3.6 円<br>4.8 円<br>6.0 円 | 2.4 円<br>3.2 円<br>4.0 円 |

（三）與配送業者就電影之上映締有契約時，該當電影之上映使用報酬為，每一份之錄音使用報酬之百分之二十。

（四）　依生活衛生關係營業之營運正當化及振興相關法律第 53 條組織，經營集會場所之生活衛生同業公會，為了會員組織成員電影之上映締結契約時，該當電影之上映使用報酬為，每一份之錄音使用報酬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在同業公會協議上定之。

（電影之備註）

一、本規定之「普通電影」係指，於電影院等其他場所為直接於白幕投映而製作之電影。「電視電影」係指，為於電視播送使用而製作之電影。

二、本規定之「上映」係指，電影於白幕上投映，不含廣播電台播送及電視播送。

三、廣告電影及漫畫電影包含於電影類別中之文化電影。

四、本規定之錄音使用報酬不含委託費用和修正費用。

五、關於錄音使用報酬，委託者有指定使用報酬時，以該金額定之。

六、外國電影及依前項而定有與本規定之使用報酬表不同之錄音使用報酬而算出之國內電影上映使用報酬時，該當電影之錄音使用報酬視為本規定之錄音使用報酬。

七、二上映（一）及（二）表中之「入場費」係指，成人之普通入場費用（不含消費稅額。全場為劃位座時，係指其最低費用。）

八、適用二上映（一）及（二）之規定，無法判定容納人數者，以實際入場人數為容納人數，無入場費用時，以各使用報酬表中容納人數最低者類別為其上映使用報酬。

## 第四節　出版類

印刷、攝影、複寫等依其他方式將著作以視覺方式複製時之使用報酬，於如次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定之。

一、　書籍

（一）　書籍內容以歌詞及音樂為主時之使用報酬為，該當書籍之定價（不含消費稅額）之百分之十乘以發行數量所得之金額。惟，書籍使用之著作一部非本協會管理時之使用報酬，以著作總數與本協會管理之著作數量之比例，乘以前述使用報酬所得之金額。

若，書籍無定價時，依 三（二）之規定定之。

（二）　（一）以外之書籍之使用報酬，依其發行數量每1曲之歌詞、音樂之各項費用如下表定之。

| 2,500部以下 | 5,000部以下 | 10,000部以下 | 50,000部以下 | 100,000部以下 | 超過100,000部 |
|---|---|---|---|---|---|
| 1,200円 | 2,400円 | 4,000円 | 6,000円 | 8,000円 | 12,000円 |

二、　雜誌、報紙

雜誌、報紙之使用報酬，依其發行數量每1曲之歌詞、音樂之各項費用如下表定之。

| 10,000部以下 | 50,000部以下 | 100,000部以下 | 300,000部以下 | 500,000部以下 | 1,000,000部以下 | 超過1,000,000部 |
|---|---|---|---|---|---|---|
| 5,100円 | 10,200円 | 13,600円 | 17,000円 | 25,500円 | 34,000円 | 51,000円 |

三、　其他出版物

（一）　小品等一及二以外之出版物，其內容主要係歌詞及音樂時之使用報酬，以該當出版物之定價（不含消費稅額）之百分之十乘以發行數量所得之金額定之。但，出版物使用之著作一部非本協會管理時之使用報酬，以著作總數與本協會管理之著作數量之比例，乘以前述使用報酬所得之金額。

若，出版物無定價時之使用報酬，依（二）之規定定之。

（二）　（一）以外之出版物及門簾、手帕、茶碗等物品之使用報酬，依其發行數量及製作數量，每 1 曲歌詞、音樂之各項費用依下表定之。

惟，辭碑、鑲板、海報等以向公眾展示或公開為主要目的者，無論其製作數量，每 1 曲歌詞、音樂之各項費用為 18,000 円。

| 2,500 部以下 | 5,000 部以下 | 10,000 部以下 | 50,000 部以下 | 100,000 部以下 | 超過<br>100,000 部 |
|---|---|---|---|---|---|
| 1,800 円 | 3,600 円 | 6,000 円 | 9,000 円 | 12,000 円 | 18,000 円 |

（出版類之備註）

一、 本規定之使用報酬，不含作詞、作曲之委託費用。

二、 委託者有指定使用報酬時，以該金額定之。

三、 非一(一)及三(一) 之但書情形，某著作所佔頁數與其他著作所佔頁數有顯著差異等特殊情事，得依使用著作所佔頁數與本協會所管理之著作之比例計算。

四、 學術專書・誌等發行數量較少而使用著作時，依本規定算出之金額，得減百分之二十。

## 第五節 聲音錄音

ＣＤ、ＬＰ唱片、錄音帶、ＭＤ、磁片、硬碟、快閃記憶體、ＩＣ記憶卡、ＣＤ－ＲＯＭ等錄音物（本節以下簡稱「ＣＤ等物」）對著作僅以聲音方式使用之每 1 份ＣＤ類等物，著作 1 曲未滿 5 分之使用報酬為，如下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

一、　買賣用之ＣＤ等物

（一）　明示定價者

使用ＣＤ等物著作時之使用報酬，以著作每 1 曲，該當ＣＤ等物之定價（不含消費稅）之 6%除以該當ＣＤ等物內含之著作數量所得金額或 8 円 10 錢高者定之。

（二）　未明示定價者

使用ＣＤ等物著作時之使用報酬，著作每 1 曲為 8 円 10 錢以內定之。

二、　作為背景音樂（ＢＧＭ）被租用之ＣＤ等物

使用主要作為背景音楽（ＢＧＭ）用租借之目的而製作之ＣＤ等物之著作時，限於該當使用者締有年度契約時，無論錄音次數及製作份數，年費在 1,200 円以內。

三、　其他之ＣＤ等物

除依一及二之情形外，使用 ＣＤ等物之著作之使用報酬，以著作每 1 曲 400 円除以ＣＤ等物之複製數量所得之數或 8 円 10 錢高者定之。

（聲音錄音之附註）

一、關於 5 分以上之著作，每超過 5 分，即作為 1 曲計算著作數量。

二、使用聲音錄音中，鑑於使用著作之態樣難以依本規定決定使用報酬時，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於本規定之費率及金額範為內決定之。

三、關於聲音僅為伴隨影像連續目的而播放之錄音物，依第 3 節 電影 第一節 錄音之規定為之。

## 第六節 自動演出樂器

自動演出樂器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為，該當機械每 1 個之出庫價格（不含消費稅額）之百分之七，加計相當消費稅。惟，關於特殊自動演出樂器，其使用報酬為該當機械裝置每 1 個之價格（不含消費稅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相當消費稅。

（自動演出樂器之備註）

一、 本規定之使用報酬不含作曲之委託費用。

二、 著作之使用目的或使用態樣等有特別之情事，難依本費率決定使用報酬時，於本費率之範圍內，得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決定。

三、 本規定之「特殊自動演出樂器」係指，伴隨電子裝置之自動演出樂器或報時音樂鐘等其他類此之物。

## 第七節影像

錄製著作，製作影像（錄影帶、影碟、ＤＶＤ等連續影像之載體，電影膠捲以外之物者。下同）時之使用報酬，非依第 3 節之規定者，如下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定之。

一、　　買賣用影像

著作 1 曲之使用報酬為，下列之基本使用報酬與複製使用報酬之總額。惟，已得著作權人許可之電影錄音之錄音著作，作為影像複製時，僅有複製使用報酬。

（一）　　基本使用報酬：總計影像個數，著作使用每 1 分為 800 円。

（二）　　複製使用報酬：每 1 個影像，著作使用時間每 1 分，以依下列之算式所得之額或3 円 20 錢高者定之。

$$\text{該當影像之零售價格（不含消費稅額）} \times 4.5\% \times \frac{1}{\text{總播放時間（註一）}} \times \frac{\text{著作合計使用時間（註二）}}{\text{著作累計使用時間（註三）}}$$

（註一）「總播放時間」係指，該當影像播放之所需時間（未滿 1分以 1 分計）。

（註二）「著作合計使用時間」係指，該當影像所收錄之各著作使用時間之總計，未滿 1 分以 1 分計。

（註三）「著作累計使用時間」係指，該當影像所收錄之各著作各自使用時間，未滿 1 分以 1 分計後，其累計之總長度。

二、　　其他影像

規定 1 外，著作 1 曲之使用報酬為，下述基本使用報酬與複製使用報酬之總額。

惟，已得著作權人許可之電影錄音之錄音著作，作為影像複製時，僅有複製使用報酬。

（一）　基本使用報酬：不計影像個數，著作之使用時間每 1 分為 800 円。

（二）　複製使用報酬：影像 50 個以下，著作使用時間每 1 分為 500 円。超過 50 個時，每超過 1 個，著作使用時間每 1 分為 7 円。

（影像之備註）

一、關於專為於電影院等設之中公開上映目的製作之影像，依第 3 節電影 1 錄音之規定。

二、製作買賣用影像內容、劇場用電影時，或總播放時間占著作合計使用時間比例在 60 % 以下之電視電影（含動畫）、電視連續劇、原創影集等其他類似劇場用電影之複製使用報酬，除作為主體之音樂以外，每 1 個影像，為該當影像之零售價格乘以（不含消費稅）1.75 %所得之金額。惟，難以適用本備註時，適用一（二）之規定。

三、同一影像中不連續使用同一著作或反覆使用時使用報酬為，總計其使用時間算出之金額。

四、影像使用戲劇的全編音樂著作或影像之全體為戲劇的音樂著作之節選或精選時，委託者指定使用報酬時，以該金額定之。

五、關於基本使用報酬，委託者指定使用報酬時，以該金額定之。

六、目的係於海外機構或海外公司等處使國人視聽，將電視播送節目複製為影像時之使用報酬，於二規定之範為內，得於與使用者之協議之上定之。

七、使用影像過程中，使用之態樣鑑於本規定難以適用時之使用報酬，於與使用者之協議之上，在本規定之費率或金額範圍內決定之。

## 第八節 有線播送類

有線播送及該當有線播送用之錄音（以下簡稱「有線播送類」）使用著作時（除著作作為廣告音樂錄音外）之使用報酬，如下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定之。

一、 有線廣播播送類

依有線廣播播送之有線播送類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一） 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

年度使用報酬為，該當有線播送頻道，該當年度之前一年度中該頻道之有線播送事業收入乘以下表中使用費率所得金額之合計。惟，進行該當有線播送業者無法計算各頻道之有線播送事業收入時，以所有頻道之有線播送事業收入，各頻道依比例乘以該當區分之使用費率所得之金額。

| 區　　分 | 使用費率 |
|---|---|
| 僅以音樂編成之頻道 | 3.0 % |
| 主要為音樂節目之頻道 | 2.25% |
| 綜合編成之頻道 | 1.5 % |
| 新聞・體育等之頻道 | 0.75% |

（二） 無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可依據時

每一種著作使用方法使用 1 曲 1 回，適用下表各項使用報酬。

1. 有線廣播播送

| 每 1 曲 1 回有線廣播播送 | 使用報酬 |
|---|---|
| 使用間 5 分以下 | 受信契約家數每 1,000 家 1,500 円 |
| 使用時間每超過 5 分 | 受信契約家數每 1,000 家 1,500 円 |

2. 有線廣播播送用錄音

| 每複製1 份 | 使用報酬 |
|---|---|
| 使用時間5分以下 | 1,500円 |
| 使用時間每超過5分 | 1,500円 |

二、 有線電視播送類

依有線電視播送之有線播送類使用報酬，如下定之。

（一） 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

1. 有線播送事業有收入時之年度使用費費為，該當年度之前一年度中有線播送事業

收入乘以 1／100 所得之金額。惟，算出之金額低於2之金額時，以2之金額定之。

2. 有線播送事業無收入時之年度使用報酬，依次之區分所定金額定之。

| 區　　分 | 使用報酬 |
|---|---|
| 受信契約家數 1,000 家以下 | 30,000 円 |
| 3,000 家以下 | 50,000 円 |
| 5,000 家以下 | 80,000 円 |
| 10,000 家以下 | 100,000 円 |
| 超過 10,000 家時 | 受信契約家數乘 10 円所得金額 |

（二） 無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可依據時

每一種著作使用方法使用 1 曲 1 回，適用下表各項使用報酬。

1. 有線電視播送

| 每 1 曲 1 回有線電視播送 | 使用報酬 |
|---|---|
| 使用時間 5 分以下 | 受信契約家數每 1,000 家<br>1,000 円 |
| 使用時間每超過 5 分 | 受信契約家數每 1,000 家<br>1,000 円 |

2. 有線電視播放送用錄音

| 每複製1 份 | 使用報酬 |
|---|---|
| 使用時間5分以下 | 1,000円 |
| 使用時間每超過5分 | 1,000円 |

（有線播送等備註）

一、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年度區分為，4 月始至翌年 3 月止。

二、受信契約家數為，每年 3 月末日之受信契約家數。

三、一 規定之「有線播送事業收入」係指，受信費用收入、廣告播送費用等收入、委託播送費用收入、節目製作費用收入及節目販售收入之總額，扣除廣告代理店手續費用及收取受信費用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相當額（不含消費稅）後所得之金額。

二 規定之「有線播送事業收入」係指，受信費用收入、廣告播送費用等收入、委託播送費用收入及節目製作費用收入之總額，扣除廣告代理店手續費、收取受信費用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相當額、支付付費頻道節目提供事業者之金額及受信費用含家用終端機租用費時須支付租用業者之金額（不含消費稅）後所得之金額。

但，無法算出有線播送事業收入時，該當事業者之總營業收入範圍內，參酌其實際使用狀況，得定該有線播送事業收入相當額。

四、 適用二之規定時，開播年度之使用報酬，於二（一）2 規定之範圍內，參酌實際使用狀況定之。

五、 計算使用報酬年度之前一年度中，有線播送事業收入可得期間不滿 1 年時，依年度之有線播送事業收入換算後之金額計算年度使用報酬。

六、 計算有線廣播播送類之使用報酬時，無有線播送事業收入等難以適用本規定時，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於一之規定範圍內定之。

七、 進行有線電視播送及有線廣播播送之事業者，依有線電視播送類 二之規定計算使用報酬得之內容締結使用授權契約時，此時，有線廣播播送類亦依二之規定計算使用報酬。

八、 有線播送過程中，鑑於使用態樣難以適用本規定時之使用報酬，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於本規定範圍內決定。

## 第九節 租賃

商業用唱片出租公眾時著作之使用報酬為，如次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

一、 商業用唱片出租公衆時著作之使用報酬，唱片 1 張每出租 1 回，如下表定之。

| 類　　別 | 使　用　報　酬 |
|---|---|
| L　　P　　盤 | 50 円 |
| 單　　曲　　盤 | 15 円 |
| C D | 70 円 |
| 錄　音　帶 | 50 円 |

二、 以商業用唱片出租公衆為營業者，於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以 1 店鋪為單位，如下表定之。

| 區分 | 每 月 出 租 回 數 | 每 月 使 用 報 酬 |
|---|---|---|
| 1 | 2,500回未滿 | 90,000円 |

| | | |
|---|---|---|
| 2 | 2,500回以上　3,000回未滿 | 110,000円 |
| 3 | 3,000回以上　4,000回未滿 | 140,000円 |
| 4 | 4,000回以上　5,000回未滿 | 180,000円 |
| 5 | 5,000回以上　6,000回未滿 | 220,000円 |
| 6 | 6,000回以上　7,000回未滿 | 250,000円 |
| 7 | 7,000回以上　8,000回未滿 | 280,000円 |
| 8 | 8,000回以上　9,000回未滿 | 320,000円 |
| 9 | 9,000回以上 10,000回未滿 | 360,000円 |
| 10 | 10,000回以上 11,000回未滿 | 400,000円 |

每月出租回數在11,000回以上時之使用報酬，每增加1,000回，於「10,000回以上11,000回未滿」時之金額加計，40,000円定之。

（租賃之備註）

一、每月出租回數係指，每 1店鋪每月之平均出租回數。

二、每月出租回數計算時，每出租1回乘以如次之換算率。

| | |
|---|---|
| ＬＰ盤 | 1 |
| 單曲盤（17吋） | 0・3 |
| 單曲盤（30吋） | 0・5 |
| ＣＤ（12吋） | 1・2 |
| ＣＤ（單曲） | 0・3 |
| ＣＤ（迷你專輯） | 0・5 |
| 錄音帶CD | 1 |

## 第 十節 營業用卡拉ＯＫ

播送及有線播送以外之向公衆傳送與因其伴隨之複製營業用卡拉ＯＫ（以傳送卡拉ＯＫ場所、卡拉ＯＫ設施、社交場所等營業設施為對象者。本節中同）中使用著作時（惟，受信前之演奏・歌唱除外）之使用報酬為，依次之 1 及 2 算出之各項金額之總額，加進相當消費稅定之。本節中，使用報酬中包含複製（惟，影像一同複製者除外）及向公衆傳送相關之各種行為。

一、　基本使用報酬

（一）關於基本使用報酬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

營業用卡拉ＯＫ事業依設定使用密碼個數，每月決定者，其每月使用報酬為，依次算出之金額。

使用密碼個數，1,000 個密碼以下之之每月使用報酬為 100,000 円。之後，每增加 1,000 個密碼，加計下表之金額。

| 使用密碼個數 | 加計之金額 |
|---|---|
| 50,000 個密碼以下 | 100,000 円 |
| 超過 50,000 個密碼 100,000 個密碼以下 | 90,000 円 |
| 超過 100,000 個密碼 150,000 個密碼以下 | 80,000 円 |
| 超過 150,000 個密碼時 | 70,000 円 |

（二）不能適用（一）之情況

依卡拉ＯＫ設施、社交場所等事業可使用狀態安置著作之數量，每月決定者，其每月使用報酬為，播放所需時間 5 分以下之每一著作 1 曲為 200 円。

二、　單位使用報酬

（一）　關於單位使用報酬締有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

伺服器、終端機械等（以下不問名稱皆稱為「受信裝置」）每 1 台每月決定者，其每月使用報酬為，每 1 台應課與資訊費之受信裝置之每月資訊費之百分之十與 950 円高者。惟，資訊費之百分之十四之金額低於 950 円時，以其額與 650 円高者定之。

（二）　不能適用（一）之情形

對營業用卡拉ＯＫ事業、卡拉ＯＫ設施、社交場所等營業所設置之受信裝置輸入

使用密碼，即提供供演出之著作1曲1回（不問有無對公衆傳送或是否依複製物）依其次數決定者，其使用報酬為，播送所需時間 5 分以下之著作每 1 曲40円。

（營業用卡拉ＯＫ之備註）

一、 本規定之使用密碼係指，營業用卡拉ＯＫ中為要求每 1 資料而付與之密碼，「使用密碼個數」係指，本協會管理之著作之使用密碼總數。

二、 適用一（一）及二（一）規定時，每月單位使用報酬之總額之 25／100 之金額低於每月基本使用報酬時，每月基本使用報酬為，不問使用密碼個數，其單位使用報酬之總額之 25／100 金額。

三、 適用二時，每月基本使用報酬與每月單位使用報酬之總額之和低於 50,000 円時，以 50,000 円為該當月之使用報酬。

四、 二（一）規定之「資訊費用」係指，每使用營業用卡拉ＯＫ受信前伴隨受信，通常必要支付之對價（不含消費税，不問以何種名義）。

五、 資訊費用不明時，得以營業用卡拉ＯＫ事業每 1 台受信裝置所能得之資訊費用收入（不問以何種名義。）乘以 170／100 所得之金額為資訊費用。

六、 適用一（二）及二（二）規定時，播放所需時間超過 5 分時，每超過 5 分，以 5 分以下之使用報酬，於一（二）規定時加計 200 円、於二（二）規定時加計 40 円。

七、 營業用卡拉ＯＫ中，鑑於使用態樣難以適用本規定時之使用報酬，於與使用者協議上，於本規定之範圍內決定。

## 第十一節　互動傳輸

音樂傳輸、電信服務等使用網路，播送及有線播送以外對公衆傳送及因其伴隨之複製，使用著作時（除適用第 10 節之規定外。）之使用報酬為，依次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

一、　　締有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

（一）　商用傳輸（視聽間用、卡拉ＯＫ用、來電鈴聲等作為使用音樂之主要目的傳輸時）

1. 下載形式

(1)　傳輸樂曲資料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表。

i.　　無可播放期間限制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不問有無廣告費等收束，每 1 次要求 1 曲時之資訊費之7.7%與 7 円 70 錢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 1 次要求 1 曲6円60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 1 次 1 曲 5 円 50 錢 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報酬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形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ii.　　因無法自暫存區之記憶裝置複製至其他記憶裝置，於暫存區可播放該當資料期間超過 7 日、30 日以下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1">廣告</td><td>有</td><td>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曲之資訊費 5.6%與 5 円 60 錢高</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5 円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able>

| | | | |
|---|---|---|---|
| 費等收入 | 無 | 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每要求 1 次 1 曲 4 円 5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 最低使用費 | | 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 | |

iii. 因無法從暫存區記憶裝置複製至其他記憶裝置，於暫存區可播放該當資料期間為 7 日以下時

| | | 資訊費 | |
|---|---|---|---|
| | | 有 | 無 |
| 廣告費等收入 | 有 | 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曲之資訊費 4.5%與 4 円 50 錢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每要求 1 次 1 曲 3 円 85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 | 無 | | 每要求 1 次 1 曲 3 円 5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 最低使用費 | | 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 | |

iv. 與i、ii、iii無關，來電鈴聲專用資料時

| | | 資訊費 | |
|---|---|---|---|
| | | 有 | 無 |
| 廣告費等收入 | 有 | 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曲之資訊費 7.2%與 5 円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每要求 1 次 1 曲 5 円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 | 無 | | |

| | |
|---|---|
| 最低使用料 | 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 |

(2) 談話節目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表。

i. 無可播放期間限制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之資訊費 7.7%與 7 円 70 錢與 3 円 8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三者中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 6 円 60 錢與 3 円 3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 5 円 50 錢與 2 円 7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ii. 因無法自暫存區之記憶裝置複製至其他記憶裝置，於暫存區可播放該當資料期間超過 7 日、30 日以下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之資訊費 5.6%與 5 円 60 錢與 1 円 4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三者中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 5 円與 1 円 2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 4 円 50 錢與 1 円 1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iii. 因無法從暫存區記憶裝置複製至其他記憶裝置，於暫存區可播放該當資料期間為 7 日以下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之資訊費 4.5%與 4 円 50 錢與 1 円 1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三者中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 3 円 85 錢與 96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惟，暫存區中該當資料可播放期間或次數限制為 3 日以下或 3 次以下時，且播放時間在 10 分以內，不問樂曲數，以 2 円 5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談話節目 3 円 50 錢與 80 錢乘以樂曲數所得之額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惟，暫存區中該當資料可播放期間或次數限制為 3 日以下或 3 次以下時，且播放時間在 10 分以內，不問樂曲數，以 2 円 25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3) 訂閱服務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

i. 暫存區之記憶裝置中受信者之服務契約解約後，即不能使用該當樂曲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7.7%與 77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以二者高者定之。

且，無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時之使用報酬為，55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惟，依本費率算出每月使用報酬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

ii. 暫存區之記憶裝置中受信者之服務契約解約後、6 個月以內不能使用該當

資料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2%與 120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以二者高者定之。

且，無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時之使用報酬為，85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惟，依本費率算出每月使用報酬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

2. 串流形式

每月使用報酬，不論同時傳送可能之樂曲數，如下表。

惟，依使用 1 曲(1 談話節目)每次課與資訊費時，該當著作（談話節目）之使用報酬為，該當資訊費用之 4.5%與 4 円 50 錢高者乘以該當著作（談話節目）之整月總要求回數所得之額與下表之最低使用報酬，兩者間高者。

且，無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時之使用報酬為，年費 50,000 円。

此種情形中，傳送可能日數未滿 1 年時，不論使用曲數，得以月費 5,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所得之額定之。

| 服務選單之區分 | 使用費率 |
|---|---|
| 主要係以音樂組成者 | 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3.5% |
| 一般娛樂等 | 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5% |
| 運動・新聞等使用音樂之比率低者 | 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0% |
| 最低使用報酬 | 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 |

且，1 服務選單中，使用之著作顯著量少時之使用報酬，不論本表，得依 2 規定之費率或金額乘以總要求次數。

（二） 商用傳輸（（一）中，將歌詞或樂曲以文字、樂譜等可視方式使用傳輸）

1. 下載形式，或資料可在受信端之印表機列印之串流形式

(1) 傳輸樂曲資料時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曲之資訊費 10%與 10 円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6 円 6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5 円 50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惟，使用外國著作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限於該當外國著作，不論本表（除最低使用費外），依 2 規定之費率或金額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

(2)　可於受信端印表機列印之訂閱服務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

此時，適用（二）1（1）之規定。

(3)　不能於受信端印表機列印之之訂閱服務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

暫存區之記憶裝置中受信者之服務契約解約後，即不能使用該當樂曲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0% 與 100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以二者高者定之。

且，無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時之使用報酬為，55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惟，依本費率算出每月使用報酬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

②　資料不可於受信端印表機列印之串流形式

此時，適用（一）2 之規定。

（三）　商用傳輸（以使用音樂以外之著作作為主要目的傳輸時（不能適用（一）、（二）之規定時））

1.　下載形式

每傳輸 1 曲（1 內容）時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表。

(1) 無可播放期間等限制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曲（1 內容，本表下同）之資訊費 6.2%與 6 円 20 錢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5 円 3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4 円 4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2) 因無法自暫存區之記憶裝置複製至其他記憶裝置，於暫存區可播放該當資料期間超過 7 日、30 日以下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無</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曲（1 內容，本表下同）之資訊費 4.5%與 4 円 50 錢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3 円 85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3 円 5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3）因無法從暫存區記憶裝置複製至其他記憶裝置，於暫存區可播放該當資料期間為 7 日以下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資　　訊　　費</td></tr>
<tr><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無論有無廣告費等收入，每要求 1 次 1 曲（1 內容，本表下同）之資訊費 3.6%與 3 円 60 錢高者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3 円 2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2 円 8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4）訂閱服務之每月使用報酬如下。

暫存區之記憶裝置中受信者之服務契約解約後，即不能使用該當樂曲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5.8%與 58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以二者高者定之。

且，無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時之使用報酬為 44 円乘以每月之總加入者數所得之額。惟，依本費率算出每月使用報酬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

2. 串流形式

每月使用報酬，不論同時傳送可能之樂曲數，如下表。惟，依使用 1 曲(1 內容)每次課與資訊費時，該當著作（內容）之使用報酬為，該當資訊費用之 3.6%與 3 円 60 錢高者乘以該當著作（內容）之整月總要求回數所得之額與下表之最低使用報酬，兩者間高者。

且，無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時之使用報酬為，年費 50,000 円。

此種情形中，傳送可能日數未滿 1 年時，不論使用曲數，得以月費 5,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所得之額定之。

| 服務選單之區分 | 使用費率 |
| --- | --- |
| 主要係以音樂組成者 | 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8% |
| 一般娛樂等 | 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0% |
| 運動・新聞等使用音樂之比率低者 | 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0.8% |
| 最低使用費 | 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 |

且，1 服務選單中，使用之著作顯著量少時之使用報酬，不論本表，得依 2 規定之費率或金額乘以總要求次數。

（四）非商用傳輸

1. 下載形式

不論何種使用態樣，可同時傳送 10 曲樂曲之每年或每月使用報酬如下表。

惟，使用歌詞、樂譜等可視方式使用外國著作時之使用報酬為，依二規定之費率或金額乘以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

| 一般 | 個人無營利目的使用時 | 無營利目的教育機關使用時 |
| --- | --- | --- |
| 年費為 50,000 円。且，傳送可能日數未滿 1 年時，得以月費 5,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定之。 | 不論何種使用態樣，年費為 10,000 円。且，使用期間未滿一年時，得以月費 1,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定之；可同時傳送樂曲未滿 10 曲時，每 1 曲年費為 1,200 円，使用期間未滿 1 年時，得以月費 15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所得之額定 | 不論何種使用態樣，年費為 20,000 円。且，使用期間未滿一年時，得以月費 2,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定之；可同時傳送樂曲未滿 10 曲每 1 曲年費為 2,400 円，使用期間未滿 1 年時，得以月費 3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所得之額定之。 |

2. 串流形式（本規定中、含使用除歌詞、樂譜，單於畫面顯示停留之外國著作。）

無論使用態樣、可同時傳送樂曲數，每年或每月使用費如下表。

| 1<br>一般 | 個人無營利目的使用時 | 無營利目的教育機關使用時 |
| --- | --- | --- |
| 年費為 30,000 円。且，傳輸可能日數未滿 1 年時，得以月費 3,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定之。 | 年費為 10,000 円。且，使用期間未滿一年時，得以月費 1,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定之；可同時傳送樂曲未滿 10 曲時，每 1 曲年費為 1,200 円，使用期間未滿 1 年時，得以月費 15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所得之額定之。 | 年費為 20,000 円。且，使用期間未滿一年時，得以月費 2,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定之；可同時傳送樂曲未滿 10 曲每 1 曲年費為 2,400 円，使用期間未滿 1 年時，得以月費 3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所得之額定之。 |

二、　無概括使用授權契約可依據時

無概括使用授權契約可依據時之使用報酬，以 1 曲每 1 要求定之時，1 曲每 1 要求之資訊費用之 20%與歌詞、樂曲各項為 20 円時高者為上限，參酌具體使用狀況決定。

（互動傳輸之附註）

（用語定義）

一、本節中，用語定義如次。

（一）　商用傳輸

獲得資訊費用或廣告費用進行之傳輸、及與收入有無無關，以營利為目的者進行之傳輸。

（二）　非商用傳輸

非營利團體或非營利之任意團體或無營利目的之個人進行之傳輸。

惟，關於以下資料之傳輸視為商用傳輸。

1. 商業用唱片等（取得該當商業用唱片等相關權利人之特別同意作為非商業使用時不在此限）。
2. 來電鈴聲（包含來電鈴聲專用資料）。

（三）　下載形式

對暫存區之記憶裝置複製而使用之傳輸形式。

（四）　串流形式

對暫存區之記憶裝置不複製而使用之傳輸形式。

（五）　樂曲資料

1 曲之歌詞或樂曲（含歌詞與楽曲一併傳送者）之資料，依受信不可分割之形式，每一要求傳送之單位。

（六）　來電鈴聲專用資料

電話等來電鈴聲用之資料中，通常總播放時間在 45 秒以內者，且不能自終端機械暫存區複製至其他記憶裝置者（含圖畫等附屬物）。

（七）　談話節目

樂曲外僅有談話而無其他樂曲，伴隨談話之節目（伴隨影像者除外），且依受信不可分割之形式，每一要求傳送之單位。

（八）　訂閱服務

（九）　未預先設定對受信者提供傳輸期間；受信者終止傳輸契約後，即不能視聽之服務；1服務選單內預設複數樂曲資訊或內容或談話節目可傳送，且對暫存區之記憶裝置可無限制次數依下載形式傳輸（含下載形式附隨之一部串流形式傳輸）之使用態樣。

惟，亦含使用一（一）1（3）時，受信者終止傳輸契約後、6 個月以內成為不能視聽者。

（十）　內容

伴隨使用影像或使用廣告中，依受信不可分割之形式，每 1 要求傳送之單位。

（十一）　資訊費用

作為使用互動傳輸之對價，通常受信者不能不支付之費用（不含消費稅，內容使用費、會費等何種名義在所不問）。

（十二）　廣告費等收入

進行互動傳輸時，資訊費用以外獲得之收入，廣告費或贊助費等何種名義在所

不問。

（十三）　服務選單

首頁等（關於網絡上揭露之情報，1 營運主體之責任範圍）服務中，如一般作為單獨服務而被認知般被明示之單位。

（十四）　外國著作

非本協會之委託者，日本國外之音樂出版者與著作權人間締結音樂出版契約之著作，且基於本協會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第 16 條之規定，使用報酬規程第 4 節出版類，同意時之使用報酬由委託者定其金額之著作。

（十五）　試聽

主要音樂使用之態樣中，適用本協會使用報酬規程，進行以營利目的使用時，以促進該當使用為目的進行之串流形式傳輸；因無獲得資訊費用、廣告費用等收入，著作資料之每 1 曲總播放時間限於 45 秒以內。

且，含適用一（二）規定，傳輸之可視資料之一部作為樣品傳輸時，其 30%以上被遮覆之情形。此種情況中，該當樣品在暫存區中可否列印在所不問。

（十六）　資料代管

依本規定取得同意之事業，作為該當服務之一環，專為個人，將該當事業傳輸後資料之儲存空間無償貸與者，接受該當儲存空間貸與之個人以外，不認可其可使用著作資料。

（十七）　媒體費

（十八）　為刊登廣告支付廣告媒體事業者之費用。且，每 1 要求被支付之媒體費稱為媒體費單價，為刊登 1 個廣告預先支付之全體媒體費，稱為媒體費總額。

（使用報酬計算單位）

二、 本規定，以首頁等每 1 服務選單為原則計算。惟，1 首頁等有複數之服務選單時，依規定區分決定各服務選單適用之規定區分後，得將同一區分之服務選當作為單一服務選單計算使用報酬。

（商用傳輸規定處理之例外）

三、非營利團體或非營利之任意團體或個人僅得廣告費用收入之下載形式使用時（互動傳輸之備註①(b)ii 作為該當行為使用資料除外），難依一（一）、一（二）或一（三）之各表，於此，同時可傳送曲數每 10 曲以下年費得為 60,000 円。且，可傳送日數未滿 1 年時，同時可傳送曲數每 10 曲以下月費得以 6,000 円乘以預定使用月數所得之金額。無論何種情況下，同時可傳送曲數超過 10 曲時，於 10 曲以下時之金額，每超過 10 曲加計其同額定之。

（資訊費用處理之例外）

四、有資訊費用時，月費定額制等無法決定每要求1回之資訊費用時之資訊費用為，該當事業決定資訊費用除以要求之可能次數計算每 1 曲之相當資訊費用。惟，訂閱服務中之服務除外。

五、不管原資訊費用之訂定，為促進使用之活動等，於一定期間內就資訊費用減價或免除時之使用報酬，基於原資訊費用計算之。

（關於使用音樂之廣告處理之例外）

六、不管規定一（一）至一（三），取得廣告傳輸用錄音同意之廣告，以串流形式或限制可播放期間下載形式傳輸時，廣告關係事業支付使用報酬時之每月使用報酬為，1 內容每 1 要求之媒體費單價之 5%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與 5,000円，兩者間高者。

惟，媒體費單價或要求次數不明時之每月使用報酬得為，媒體費總額（刊載期間跨月份時除以月數所得之額）之7%與5,000円，兩者間高者為每月使用費。

且，以無可播放期間限制之下載形式傳輸時之使用報酬，得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於本規定之費率或金額範圍內決定。

（廣告費用等收入之處理）

七、適用一（一）2或一（三）2之規定時，不能區分報告 1 首頁中各 服務選單之廣告費用等收入時之處理，以不能報告之服務為下，依使用者之選擇，得以下列(a)或(b)為之。

| | |
|---|---|
| (a)計算／解析容易時 | 首頁全體之總網頁瀏覽量相對於該當服務選當頁面之網頁瀏覽量得之比率（或與其相當者）作為應乘比率，得於計算使用報酬時，乘以廣告費等收入全體，所得之額為廣告費用等收入。惟，此種情形中，須提出證明書類。 |

| | |
|---|---|
| (b)計算<br>／解析困難時 | 得以首頁全體之廣告費等收入按服務選單之總數比例分配，作為計算使用報酬時單一服務選單之廣告費用等收入。惟，此種情形中，未使用著作之服務選單，無論其數量，加 1 進行比例分配。<br>且，未使用音樂之服務選單之數量比使用音樂之服務選單之數量之 5 倍還多時，得就按比例分配之服務選單數量，每 5 個未使用音樂之服務選單加 1 為之。 |

（使用報酬之免除）

八、 進行資料代管時，有預先報告，本協會認可者，免除其使用報酬。

九、 次之1、2、3 無論何者進行該當試聽行為時，有預先報告者，免除其使用報酬。

1. 依一（一）、一（二）或一（三）之規定使用著作之使用人，使受信者於進行要求畫面之同一畫面，使其試聽成為被要求對象之著作時。
2. 以使用適法被收錄之商業用唱片等著作為主要目的，製作或販售商品者，為促銷該商品之販售，於自己之首頁中提供該當商品收錄之著作之試聽時
3. 演奏家、唱片製作人或該相關有著作鄰接權者，於自己之首頁提供該當現場演出、唱片相關之著作試聽時。

（適用複數規定時之處理）

十、一（一）至一（三）之規定中，進行同時可適用複數規定使用態樣之 1 服務選單之使用報酬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情　　報　　費</td></tr>
<tr><td colspan="2"></td><td>有</td><td>無</td></tr>
<tr><td rowspan="2">廣告費等收入</td><td>有</td><td rowspan="2">以該當資訊費用或廣告費等收入（僅限適用 1（1）①、1（2）①或 1（3）① 之規定之資訊費用收入）之額，除以可適用規定數目所得之金額，計算原本適用之各項規定。</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6 円 6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無</td><td>每要求 1 次 1 曲 5 円 50 錢乘以整月總要求次數所得之金額。</td></tr>
<tr><td colspan="2">最低使用費</td><td colspan="2">依本表算出之每月使用費低於 5,000 円時，為 5,000 円，此種情況中，傳送可能日數為 5 日以下時，以日額 1,000 円乘以使用日數所得之金額定之。</td></tr>
</table>

（於廣告使用時之處理）

十一、　依適用本規定之使用方式，為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而使用音樂時，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著作可傳送化之使用報酬）

十二、　依本規定算出之使用報酬，無論有無要求發生，含該當服務選單所有可傳送之著作，將之可傳送化相關之使用報酬。

（難以適用本規定時之使用報酬）

十三、　互動傳輸中，鑑於使用態樣難以適用本規定時之使用報酬，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於本規定之費或或金額範圍內決定之。

## 第十二節　ＢＧＭ

透過依有線播送等向公衆傳送之著作使用受信裝置向公眾傳達，或透過演出適法錄音之錄音物，將著作作為背景音樂（ＢＧＭ）使用時之使用報酬，於依次計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定之。

一、　　設施中之使用報酬

（一）一般店舗類時

| 區分 | 店舗類之面積 | 年度使用費 |
|---|---|---|
| 1 | ５００㎡以下 | ６，０００円 |
| 2 | １，０００㎡以下 | １０，０００円 |
| 3 | ３，０００㎡以下 | ２０，０００円 |
| 4 | ６，０００㎡以下 | ３０，０００円 |
| 5 | ９，０００㎡以下 | ４０，０００円 |
| 6 | 超過 ９，０００㎡ | ５０，０００円 |

（二）住宿設施時

| 區分 | 住宿容量 | 年度使用費 |
|---|---|---|
| 1 | １００人以下 | ６，０００円 |
| 2 | ２００人以下 | １０，０００円 |
| 3 | ３００人以下 | ２０，０００円 |
| 4 | ４００人以下 | ３０，０００円 |
| 5 | ５００人以下 | ４０，０００円 |
| 6 | 超過 ５００人 | ５０，０００円 |

二、　　音源提供事業有訂定概括契約時之使用報酬

非依 1 之規定，進行有線播送類之事業，製作・出借錄音物之事業者等，背景音樂（ＢＧＭ）之音源提供事業，為其所有上游音源提供事業顧客，締結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之使用報酬為使用報酬為、該當音源提供事業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不含消費稅額）之 1／100。

（ＢＧＭ之備註）

一、 營業收入係指，收聽費用、播送費用等不論以何種名義，音源提供事業依提供音源所得之收入。

二、 本規定中 1／100 者，平成 14 年度以 0.6／100、平成 15 年度以 0.7／100、 平成 16 年度以 0.8／100、平成 17 年度以 0.9／100 逐一替代之。

（註）各年度區分為，4 月始至翌年 3 月止。

三、 福利、醫療或教育機關中之使用，主要僅以事務所・工廠等處之從業人員為對象使用或路邊攤等短時間且輕微之使用，適用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被接受之使用，此時，免除其使用報酬。

## 第十三節　ＣＤ圖像類

聲音與歌詞或樂譜共同於螢幕顯示之ＣＤ、磁片、硬碟、快閃記憶體等（本節以下稱為「ＣＤ圖像等」）使用著作時，每 1 份ＣＤ圖像類於未滿 5 分著作 1 曲 之使用報酬為，如次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

一、　　市售用ＣＤ圖像類

（一） 有明示定價者

ＣＤ圖像類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以著作每 1 曲該當ＣＤ圖像類之定價（不含消費稅）之 6%除以該ＣＤ圖像類所含著作數量所得之金額與 11 円高者定之。

（二） 無明示定價者

ＣＤ圖像類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為，著作每 1 曲 11 円以內。

二、　　其他ＣＤ圖像類

依 一之外，ＣＤ圖像類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以著作每 1 曲 600 円除以ＣＤ圖像類複製份數所得之金額與 11 円高者定之。

（ＣＤ圖像類之備註）

一、 關於 5 分以上之著作，每超過 5 分作為 1 曲計算著作數量。

二、 ＣＤ圖像類之使用，鑑於著作之使用態樣難以適用本規定時之使用報酬，於與使用

者協議之上，於本規定之費率或金額內範圍內決定之。

## 第十四節　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

卡拉ＯＫ合一麥克風專用、聲音與歌詞共同於螢幕顯示之ＩＣ記憶卡（本節以下稱為「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使用著作時，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每 1 枚於未滿 5 分之著作 1 曲之使用報酬為，於依次算出之金額加計相當消費稅。

一、　　市售用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

（一）有明示定價者

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以著作每 1 曲該當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之定價（不含消費稅）之 6%除以該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所含著作數量所得之金額與 11 円高者定之。

（二）無明示定價者

（三）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為，著作每 1 曲 11 円。

二、　　其他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

依 1 之外，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使用著作時之使用報酬，以著作每 1 曲 600 円除以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複製份數所得之金額與 11 円高者定之。

（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之備註）

一、關於 5 分以上之著作，每超過 5 分作為 1 曲計算著作數量

二、卡拉ＯＫ用ＩＣ記憶卡之使用，鑑於著作之使用態樣難以適用本規定時之使用報酬，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於本規定之費率或金額內範圍內決定之。

## 第十五節　其他

不能適用本規程之第一節至第十四節規定之使用方法使用著作時，得依著作使用目的及態樣、其他情狀，於與使用者協議之上，定其使用報酬之金額或費率。